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large graphic celebrating the bank's 110th anniversary. It features the word 'Hello' in a white, outlined font, with '1908-2018' inside the final 'o'. Below it, the year '2018' is written in a large, white, outlined font. The background is a deep red with faint, golden line-art illustrations of the Eiffel Tower, the Leaning Tower of Pisa, and the Colosseum, along with traditional Chinese cloud patterns.

交通銀行創立110周年

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

股份代碼：03328

公司簡介

2018年，交通銀行創立110周年。

交通銀行始建於1908年，是中國歷史最悠久的銀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國的發鈔行之一。1987年4月1日，重新組建後的交通銀行正式對外營業，成為中國第一家全國性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總行設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交通銀行的發展戰略是：走國際化、綜合化道路，建設以財富管理為特色的一流公眾持股銀行集團(簡稱「兩化一行」戰略)；企業願景是：建設中國最佳財富管理銀行；企業精神是：拚搏進取、責任立業、創新超越；企業使命是：創造共同價值；經營理念是：一個交行、一個客戶；廣告語是：百年交行—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是中國主要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集團業務範圍涵蓋商業銀行、證券、信託、金融租賃、基金管理、保險、離岸金融服務等。報告期末，交通銀行境內分行機構235家，其中省分行30家，直屬分行7家，省轄行198家，在全國239個地級和地級以上城市、158個縣或縣級市共設有3,270個營業網點；旗下擁有7家非銀子公司，包括全資子公司交銀租賃、交銀保險、交銀投資，控股子公司交銀基金、交銀國信、交銀人壽、交銀國際。此外，交通銀行還是常熟農商銀行的第一大股東、西藏銀行的並列第一大股東，戰略入股海南銀行，控股4家村鎮銀行。

交通銀行已在16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了21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處，分別是香港分行／香港子行、紐約分行、東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爾分行、法蘭克福分行、澳門分行、胡志明市分行、舊金山分行、悉尼分行、台北分行、倫敦分行／英國子行、盧森堡子行／盧森堡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銀(盧森堡)巴黎分行、交銀(盧森堡)羅馬分行、巴西子行和多倫多代表處，境外營業網點共65個(不含代表處)。

2015年，國務院批准《交通銀行深化改革方案》。圍繞探索大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機制、實施內部經營機制改革、推進經營模式轉型創新三大重點，交通銀行穩步推動深化改革項目落地實施，改革紅利逐步釋放，轉型動力有效激發，核心發展指標不斷提升。2017年，交通銀行已連續九年躋身《財富》(FORTUNE)世界500強，營業收入排名第171位；位列《銀行家》(The Banker)全球1000家大銀行一級資本排名第11位，較2016年排名上升2位。

交通銀行作為一家歷史悠久、戰略清晰、治理規範、經營穩健、服務優質的國有大型銀行集團，將始終緊緊圍繞落實國家戰略和服務實體經濟，不斷推進深化改革、轉型發展、從嚴治黨，努力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好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為社會做出更大貢獻！



Hello 1908-2018 2018

交通銀行創立110周年

目錄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報 H 股

釋義	2	重要提示
公司資料	3	一、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財務摘要	4	二、本行董事長彭純先生、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吳偉先生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林至紅女士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董事長致辭	6	三、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均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監事長	10	四、經董事會審議的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以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742.63億股為基數，向本行登記在冊的A股和H股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2856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212.09億元。本年度無送紅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
業務概要	11	五、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本集團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排名和獲獎情況	14	六、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主要面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等。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有效管控風險，具體情況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部分，請投資者注意閱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 宏觀經濟金融形勢	17	
— 集團主要業務回顧	17	
— 財務報表分析	28	
— 業務創新和新產品情況	45	
— 風險管理	47	
— 主要子公司情況	52	
— 展望	54	
交行－滙豐戰略合作	56	
普通股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58	
優先股相關情況	6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		
人力資源管理	65	
董事會報告	86	
監事會報告	91	
公司治理報告	95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108	
重要事項	114	
組織架構圖	116	
境內外分支機構、主要子公司		
和村鎮銀行名錄	118	
獨立審計師報告	121	
合併財務報表	1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1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243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經中國銀監會核准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巴西子行	交通銀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本行及附屬公司
本行／本銀行／交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常熟農商銀行	江蘇常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北	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海南銀行	海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境外	香港分行／香港子行、紐約分行、東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爾分行、法蘭克福分行、澳門分行、胡志明市分行、舊金山分行、悉尼分行、台北分行、倫敦分行／英國子行、盧森堡子行／盧森堡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銀(盧森堡)巴黎分行、交銀(盧森堡)羅馬分行、巴西子行和多倫多代表處及其他海外附屬公司
華北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華東	包括上海市(除總行)、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華中及華南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廣東省、海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滙豐集團	滙豐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滙豐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基點	萬分之一
交銀保險	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交銀國信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交銀人壽	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交銀基金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銀租賃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投資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交銀航空航運	交銀航空航運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盧森堡子行	交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理事會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西部	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以及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西藏自治區
西藏銀行	西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子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英國子行	交通銀行(英國)有限公司
總行	本集團總部

公司信息

中文名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交通銀行
英文名稱：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彭純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杜江龍(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聯繫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銀城中路188號
電話：86-21-58766688
傳真：86-21-58798398
電子信箱：investor@bankcomm.com
郵編：200120

地址和官方網站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銀城中路188號
官方網站：www.bankcomm.com
總行辦公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銀城中路188號
香港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信息披露載體和年報備置地

信息披露報紙(A股)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信息披露指定網站(A股)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指定網站(H股)
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
本行總行及主要營業場所、上交所

普通股和優先股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交所	交通銀行	601328
H股	香港聯交所	交通銀行	03328
境內優先股	上交所	交行優1	360021
境外優先股	香港聯交所	BOCOM 15USDPREF	4605

審計師

國內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市湖濱路202號
企業天地2號
樓普華永道中心11樓
簽字會計師：胡亮、楊尚圓
國際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簽字會計師：梁國威

境內優先股保薦機構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東園路18號中國金融信息中心5層
簽字保薦代表人：吳國梅、苗濤
持續督導的期間：2016年9月29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授權代表

于亞利、杜江龍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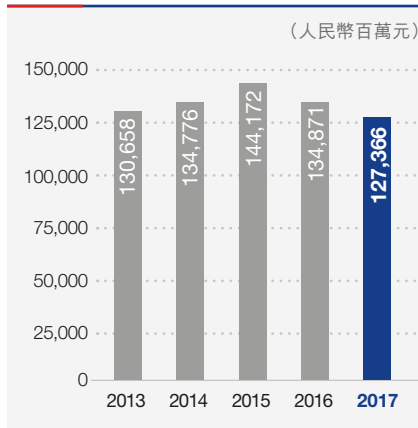
A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樓
H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其他資料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0000595XD

財務摘要

利息淨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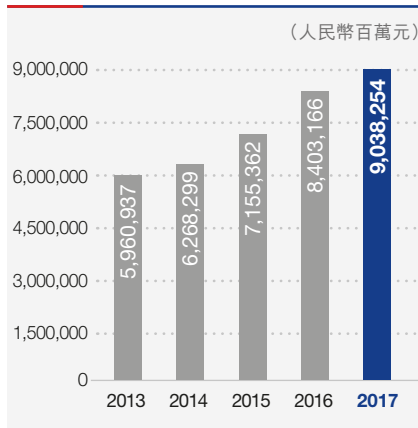
稅前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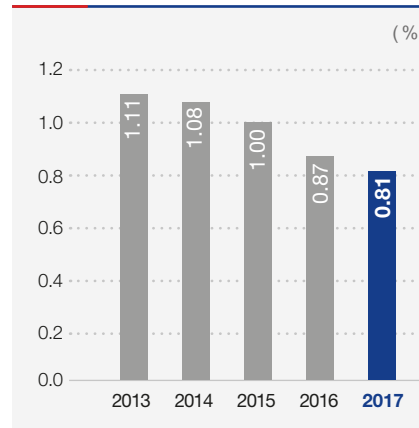
淨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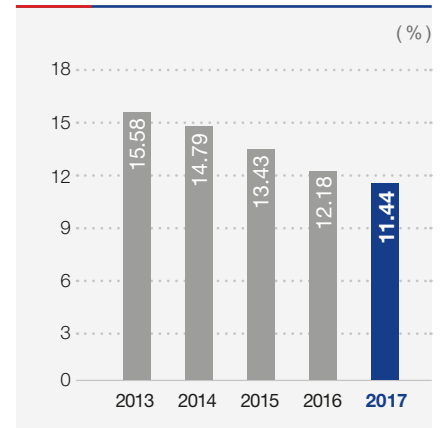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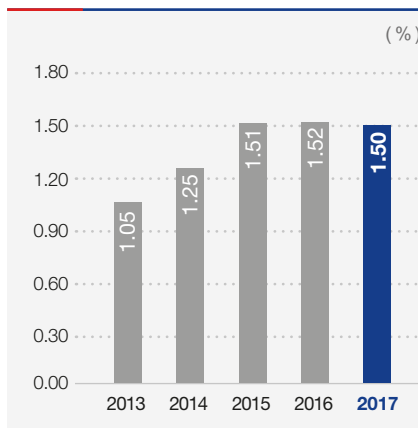
平均資產回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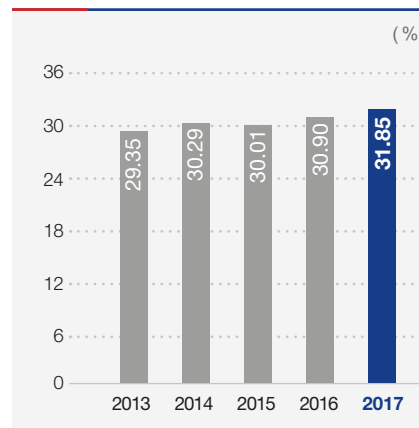
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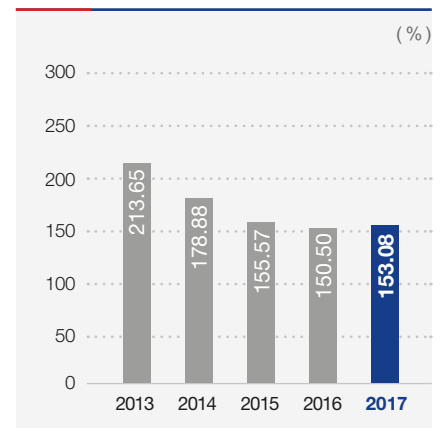
減值貸款率



成本收入比



撥備覆蓋率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如下：

項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全年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淨收入	127,366	134,871	144,172	134,776	130,658
稅前利潤	83,265	86,110	86,012	84,927	79,909
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70,223	67,210	66,528	65,850	62,295
於年終截止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9,038,254	8,403,166	7,155,362	6,268,299	5,960,937
其中：客戶貸款	4,456,914	4,102,959	3,722,006	3,431,735	3,266,368
負債總額	8,361,983	7,770,759	6,617,270	5,794,694	5,539,453
其中：客戶存款	4,930,345	4,728,589	4,484,814	4,029,668	4,157,833
股東權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671,143	629,142	534,885	471,055	419,561
每股計					(人民幣元)
每股收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0.91	0.89	0.90	0.89	0.84
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¹	8.23	7.67	7.00	6.34	5.65
主要財務比率					(%)
平均資產回報率	0.81	0.87	1.00	1.08	1.11
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4	12.18	13.43	14.79	15.58
成本收入比 ²	31.85	30.90	30.01	30.29	29.35
減值貸款率	1.50	1.52	1.51	1.25	1.05
撥備覆蓋率	153.08	150.50	155.57	178.88	213.65
資本充足指標					(除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淨額 ³	790,381	723,961	627,862	584,502	516,482
其中：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³	609,454	568,131	518,487	470,456	416,961
其他一級資本 ³	59,975	59,920	14,943	10	4
二級資本 ³	120,952	95,910	94,432	114,036	99,517
風險加權資產 ³	5,646,313	5,163,250	4,653,723	4,164,477	4,274,068
資本充足率(%) ³	14.00	14.02	13.49	14.04	12.08
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11.86	12.16	11.46	11.30	9.7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10.79	11.00	11.14	11.30	9.76

註：

1. 為期末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後的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2.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業務及管理費除以營業收入扣除其他業務成本後的淨額計算，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數據一致。
3.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經監管核准，本集團自2014年4月開始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



2018年是交行成立110周年，是我們走向高質量發展的全新起點。迎來110周年華誕的交通銀行，見證了中國跨越兩個世紀、跌宕起伏的金融發展史。作為百年民族金融品牌的傳承者和中國銀行業改革的先行者，交行應變革而生，歷經百年民族金融發展的風雲變幻，為中國經濟的發展添加註解；交行因變革而興，更引領了中國銀行業改革的重要進程，在中國金融的蛻變中書寫輝煌。交行的發展史充分證明，既堅守長期價值、更勇於改革創新，是交行長期穩健成長的根本。

彭純
董事長

承蒙董事會的信任厚愛和各位股東的支持，我於2018年2月接替牛錫明先生擔任交通銀行董事長一職。作為一名長期在交行工作的「老交行」，接掌這樣一家存續至今歷史最悠久的百年民族金融老店，我深感使命在肩、責任重大。這既代表著各界對交行此前工作的充分肯定，更是對交行改革發展責任的重大托付。

牛錫明先生是一位深具戰略眼光、經營管理經驗豐富的資深銀行家。在擔任本行董事長期間，他團結帶領交行全體同仁，紮實推進「兩化一行」發展戰略，積極推動交行轉型發展，並在完善公司治理、深化全面風險管理，尤其是在規劃推動交行深化改革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對他的離任，本行同仁深感不捨，同時祝願他在新的崗位工作順利。謹此代表交行全體同仁，對牛錫明先生為交行事業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2017年，本行部分董事會成員和高管成員也發生了變動。胡華庭先生、劉長順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退任董事職務，王江先生辭任副行長職務，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胡展雲先生被增補為新的董事會成員。胡華庭先生、劉長順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和王江先生勤勉盡職，兢兢業業，貢獻良多，在此對他們深表感謝！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胡展雲先生在財政金融、企業管理、財務審計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相信他們的加盟，將有力促進本行完善公司治理，共同推進本行改革發展事業不斷取得新成績。

2017年：深自砥礪，篤定前行

2017年，市場形勢風雲變幻，政策環境變化加劇，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形成較大挑戰。我們抓住中國經濟換檔加速的有利時機，堅定戰略執行，靈活策略擺佈，持續推動業務穩健增長，多渠道拓展利潤空間，全面強化風險防控，發展業績呈現「穩中趨好」的良好態勢。

截至2017年末，交銀集團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9萬億元，達人民幣90,382.54億元，較年初增長7.56%，全年實現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人民幣702.23億元，同比增長4.48%。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4.00%和10.79%，繼續保持較高水平。在業績穩步增長的支撐下，市場地位、品牌形象和社會美譽度穩步提升。集團連續九年躋身《財富》(FORTUNE)世界500強，營業收入排名第171位；列《銀行家》(The Banker)全球千家大銀行一級資本排名第11位，排名再創歷史新高，連續四年躋身全球銀行20強。

這一年，我們探索完善中國特色大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模式，將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與完善現代公司治理機制有效融合。公司治理的根本目的不是治理本身，而是要通過完善中國特色大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現各治理主體權責明確、有效制衡和協調運作，推動銀行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我們從制度上明確黨組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黨建入章」議案分別獲董事會、監事會全票表決通過，特別是在廣大股東的支持下，以97.39%的高票獲股東大會表決通過，「黨委領導核心、董事會戰略決策、高管層授權經營、監事會依法監督」的中國特色大型銀行治理機制在交行日臻完善。我們探索構建覆蓋全行的三級授權經營體系，主動將公司治理擴展到戰略、資本、財務、風險、內控、普惠金融、社會責任等全方位領域。

這一年，我們根植實體經濟，熔鑄業務堅實根基。中國經濟向高質量轉變，為銀行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積極服務國家重大戰略部署，在支持中國經濟成長的同時，深挖業務機遇。2017年，全集團客戶貸款餘額較年初增長人民幣3,539.55億元，增幅8.63%。我們嚴格執行國家產業政策，在貫徹落實「三去一降一補」五大任務的同時持續提升資產質量，2017年產能嚴重過剩行業貸款餘額持續下降，以低碳經濟、環境保護、資源綜合利用等為顯著特徵的客戶授信餘額較上年末增長14.89%。我們積極貫徹國家支持小微、服務普惠的部署，力求為社會各個階層提供平等的發展助力。

小微企業貸款餘額較年初增幅12.69%，高於全部貸款增速4個百分點。我們持續壯大客戶基礎，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加專業、便捷和高效的服務。2017年，境內行對公客戶總數較年初增長9.31%，個人客戶總數較年初增長18.19%，總行級銀行業及其他主要金融行業客戶合作實現了全覆蓋。

這一年，我們堅定轉型方向，「兩化一行」戰略成效顯著。交行自2008年確立「走國際化、綜合化道路，建設以財富管理為特色的一流公眾持股銀行集團」（「兩化一行」）的發展戰略，以此統領集團轉型發展方向。近十年來，我們持續增強戰略引領，境外業務、非銀業務貢獻度持續抬升，國際化綜合化優勢成效斐然。2017年，境外銀行機構和子公司資產總額較年初增長15.38%，在集團總資產中佔比為14.18%；實現淨利潤同比增長3.52%，在集團淨利潤中佔比為13.27%。在近三十年的發展基礎上，國際化邁出了新時期更堅實的步伐，約翰內斯堡分行獲批，香港分子行分拆籌建順利推進。在銀行主業穩健發展的同時，綜合化經營版圖持續擴張。交銀投資成功籌建，綜合化發展再添新軍。交銀國際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成為首家在港上市的中資銀行系券商。作為國家批准成立的首批五家試點金融租賃公司之一，交銀租賃各項核心業務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尤為令人高興的是，我們充分發揮財富管理經營特色，在息差收窄成為行業普遍趨勢的大環境中，交行非息業務逆勢發展，已成為利潤穩健增長的重要引擎。全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405.51億元，同比增幅10.21%，增幅位居同業前列。

這一年，我們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為實現股東價值可持續增長提供堅實保障。風險偏好、資產質量是現代商業銀行的核心競爭力，銀行經營的本質是對風險的承擔和管理，作為經營管理的一門藝術，銀行經營者必須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尋求最佳平衡點。基於一直以來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完備先進的風險管理制度和技術工具，在超乎預想、猝不及防的風險考驗中，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管層展現了高度的前瞻性和敏感性，提早謀劃、提前預判，有效防範了各類風險。特別是面對上半年市場

資金面趨緊的嚴峻形勢，我們通過靈活高效的業務調度，努力保持資本和流動性水平與公司治理、商業模式和資產負債結構的精密匹配。經過不懈的努力，資產質量指標趨穩、向好、轉優，2017年，本集團減值貸款佔比繼續下降，減值貸款率為1.50%，較年初下降0.02個百分點。可以說，在高風險的新形勢下，交行沒出大事、沒有包袱，更沒有縮表和處置資產的壓力，不僅可以輕裝上陣，更體現了優於市場的核心競爭力。

這一年，我們傳承金融「試驗田」與「先行者」的改革基因，堅持深化改革釋放活力。交行是我國第一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第一家完成「財務重組—引進外資—公開上市」的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最具改革創新基因。2015年，作為國務院批准的深化改革試點行，在牛錫明先生的帶領下，我們在改革創新中尋求戰略突圍的重要出路。我們成功打造了一批事業部制利潤中心，「分行制+事業部制」雙輪驅動發展格局基本成型，2017年，託管、信用卡、市場、資管、貴金屬、票據等六大事業部利潤中心稅前撥備前利潤同比增長14.88%，已成為集團的重要利潤增長極。信用卡業務作為轉型發展的關鍵支柱，利潤同比增長17%，非利息收入同比增長42%，全年新增信用卡活戶破千萬大關，長期穩居市場優勢地位。我們精準對接發展所需、謀基層所盼，推動頂層設計和基層探索良性互動，通過專項授權機制為基層搭建新舞台，全面激活經營機構發展新動能。交行深化改革成效顯著，受到業界和市場的充分關注，已經成為我們的閃亮旗幟，已經開始釋放紅利。

這一年，我們加快金融科技戰略布局，創新「線上+線下」協同服務模式。面對FinTech帶來的機遇和挑戰，我們依託優質高效的傳統線下渠道，通過金融科技引領革新，打造「線上+線下」一體化、全渠道輕型智能服務新模式。我們在持續深化基層營業網點、電子渠道和客戶經理「三位一體」建設的基礎上，打造線上金融科技平台，將大數據、移動互聯和人工智能等技術應用於精準營銷和業務發展。手機銀行在國內銀行界首家推出線上直播、空中理財室等直播欄目，業務功能比肩同業先進水平，「雙

線」一體協同的優勢日漸凸顯。交行是最早將「服務」作為戰略發展目標的銀行，致力於「做金融業服務最好的銀行」。服務品牌優勢已經成為交行的核心競爭力，成為服務實體經濟、服務客戶的強大支撐。在兩年一度的中國銀行業協會「百佳」示範單位評選中，入選網點數量連續三屆排名行業第一。

2018年：蓄勢蓄力，再創佳績

2018年是中國改革開放40周年，是經濟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關鍵時期。我們面臨的經濟金融形勢更為複雜多變。從有利方面看，全球經濟將保持整體復甦態勢，中國經濟增長新動能加速形成，為銀行發展提供了好的宏觀環境，關鍵時期大有希望、大有作為。但與此同時，在金融去槓桿、防風險的大背景下，部分領域、部分企業信用風險進一步加大，市場資金仍將維持偏緊態勢，利率匯率風險不確定性增加，流動性管理和負債發展仍將面臨較大壓力，並將進一步加大息差和利潤壓力，關鍵時期挑戰不斷、壓力不減。

2018年也是交行成立110周年，是我們走向高質量發展的全新起點。迎來110周年華誕的交通銀行，見證了中國跨越兩個世紀、跌宕起伏的金融發展史。作為百年民族金融品牌的傳承者和中國銀行業改革的先行者，交行應變革而生，歷經百年民族金融發展的風雲變幻，為中國經濟的發展添加註解；交行因變革而興，更引領了中國銀行業改革的重要進程，在中國金融的蛻變中書寫輝煌。交行的發展史充分證明，既堅守長期價值、更勇於改革創新，是交行長期穩健成長的根本。

2018年，我們將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以「增有效客戶、增核心負債、增轉型收入，降風險成本、降資本佔用、降營運成本」為經營管理的重點方向，繼續堅定不移地推進交行改革發展，朝著一流公眾持股銀行的目標繼續大步邁進：

堅守本源，扎根實體經濟。客戶是基礎，負債是源頭。新的一年，我們將深植實體經濟，深耕客戶群體，通過客戶基礎的穩固成長，帶動業務結構的優化調整，在規模穩步增長的同時管好控好負債

成本，夯實業務發展、利潤增長的根基。

穩健致遠，嚴守資產質量。風控是保障，質量是根本。我們將把握好經濟形勢和方向，把有效防控風險、降低風險成本放在首要位置，積極推動「降損增利」，實現整體價值的長期最大化，使我們的發展經受住完整經濟周期的考驗。

擁抱變革，堅定改革轉型。轉型是方向，改革是動力。我們將繼續轉變發展理念，創新發展模式，堅定推進業務轉型，積極推進金融科技應用創新，通過轉型降低風險成本、資本消耗和營運成本，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以此破解發展難題，增強發展優勢，厚植發展優勢。

以人為本，提升員工價值。員工是交行事業的建設者，是我們的寶貴財富。我們將致力於把交行建設成員工共同的職業家園和成長家園，推動員工與交行共成長、同分享，不斷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向心力、歸屬感和敬業度，讓人才創新創造活力充分迸發。

2018年初，我們以「He110」為主標識，推出了交行誕生110周年的宣傳主題，這也是站在新的起點，面向新時期的交行發出的一聲問候、一份宣言。在廣大投資者、股東和客戶的信任支持下，在全體交行同仁的精誠團結下，讓我們共同努力，書寫改革發展新篇章，共築交行事業新輝煌！

He110，2018！

He110，在傳承與變革中不斷前行的交行！

董事長





中國發展進入新時代，經濟結構不斷優化，經濟活力和韌性進一步增強。交行要抓住歷史機遇，深刻把握新時代經濟發展特徵和趨勢，縱深推進改革創新和戰略轉型，助力經濟高質量發展；同時，要把防範系統性風險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統籌推進重大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堅決打贏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

宋曙光
監事長

一、主要業務和行業情況說明

(一) 主要業務情況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和其他業務。其中：公司金融業務向企業、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例如存貸款、供應鏈金融、現金管理、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投資銀行、資產託管、理財及各類中間業務等；個人金融業務向個人客戶提供包括存貸款、財富管理、銀行卡、私人銀行及各類中間業務等；資金業務主要是貨幣市場交易、交易賬戶業務、銀行賬戶投資、貴金屬業務等。主要業務淨經營收入和稅前利潤情況見第39頁「按業務板塊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此外，本集團通過交銀基金、交銀國信、交銀租賃、交銀人壽、交銀保險、交銀國際、交銀投資等子公司，涉足基金、信託、金融租賃、保險、境外證券和債轉股等業務領域。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模式、主要業務和主要業績驅動因素均未發生重大變化。

(二) 所屬行業情況

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數據，報告期末，我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境內外本外幣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52.40萬億元，同比增長8.68%，其中：大型商業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92.81萬億元，佔比36.77%，同比增長7.18%。銀行業金融機構境內外本外幣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2.87萬億元，同比增長8.40%，其中：大型商業銀行負債總額人民幣85.56萬億元，佔比36.74%，同比增長7.05%。

本集團屬於我國大型銀行業金融機構之一，報告期末，總資產人民幣9.04萬億元，較年初增長7.56%；總負債人民幣8.36萬億元，較年初增長7.61%。

二、核心競爭力分析

——**規範有效的公司治理體系**。本行始終致力於建設高水平的公司治理，已形成了「黨委領導核心、董事會戰略決策、監事會依法監督、高管層全權經營」的中國特色公司治理機制，公司治理涵蓋黨的建設、戰略管理、授權經營、風險和資本管理、信息披露、社會責任等領域，有效保障了股東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本行股權結構穩定均衡，擁有多元化、專業化、國際化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均由從業經驗豐富的國內外銀行家、不同領域知名專家、學者以及律師等專業人士構成。

——**深厚的歷史底蘊和強勁的綜合實力**。2018年是本行創立110周年。交通銀行作為我國存續至今歷史最悠久的民族金融品牌，享有「百年老店」的信譽優勢，擁有很高的認知度和美譽度。本集團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9萬億元，淨利潤超過人民幣700億元，連續九年躋身《財富》(FORTUNE)世界500強，一級資本在全球銀行中逼近前十位(在《銀行家》(The Banker)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中位列第11位)，具有較強的綜合實力優勢。

——**富有改革精神的大型銀行**。本行自重新組建以來，一直扮演銀行業改革先行者角色，改革基因塑造了本行的改革創新優勢。本行是我國第一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第一家從事銀行、保險、證券業務的綜合性商業銀行，第一家成功引進外資、第一家赴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大型商業銀行。2015年，國務院正式批准《交通銀行深化改革方案》，本行再次承擔中國金融改革試點任務，連續三年「20+20+21」重點項目穩步實施。其中，深化改革向基層下沉，以「放管服」¹為原則，推進專項授權、考核分配和人事薪酬改革，釋放基層經營活力；事業部改革成效顯著，「雙輪」驅動的發展格局基本成型。

¹ 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

——**不斷提升的全球服務能力**。本行致力於發展成為一家國際業務優勢明顯、提供全球金融服務的國際一流銀行。本行國際化佈局在國內同業中居於前列，已初步建立起「以亞太為主體、歐美為兩翼、拓展全球佈局」的境外銀行機構佈局。本行已在16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了20家境外銀行機構，境外營業網點共65個（不含代表處），境外銀行機構資產總額接近人民幣1萬億元。同時，本行已與全球142個國家和地區的1,580家銀行建立代理行關係，為36個國家和地區的人民幣參加分行提供跨境人民幣清算服務。

——**持續強化的綜合金融服務**。本行致力於發展成為一家以銀行為主體的綜合性金融服務集團，多渠道、跨地域服務實體經濟。目前，本行綜合化發展在國內同業中處於第一陣營，除商業銀行主體業務外，業務涵蓋信託、金融租賃、基金管理、保險、證券、債轉股等服務領域，旗下全資子公司包括交銀租賃、交銀保險、交銀投資等；控股子公司包括交銀國際、交銀基金、交銀國信、交銀人壽等。其中，交銀國際已於2017年5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為首家在港上市的中資銀行系券商；報告期末，交銀租賃總資產在行業內名列前茅，是首家表內租賃資產超過兩千億的金融租賃公司。

——**日益凸顯的財富管理特色**。本行在業內較早提出財富管理服務理念。通過持續建設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體系，財富管理品牌和特色日益凸顯。個人業務領域，已建立起覆蓋中高端以及大眾客戶的完整客戶分層服務品牌體系，中高端客戶的核心服務品牌「沃德財富」市場美譽度不斷提升。報告期末，本行管理的個人金融資產(AUM)規模達到人民幣2.88萬億元。公司業務領域，對公財富管理品牌「蘊通財富」品牌建設顯現成效，「蘊通賬戶」、「蘊通產業鏈」等重點產品影響力不斷擴大，2017年榮獲《財資》「中國最佳現金管理服務銀行」、《亞洲貨幣》「中國最佳供應鏈融資銀行」等稱號。

——**全能型的「大服務」格局初具雛形**。本行是最早將服務作為戰略發展目標的銀行，並於2013年進一步提出「做金融業服務最好的銀行」。本行堅持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核心，不斷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和水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餘額達到人民幣44,569.14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539.55億元，有效支持了實體經濟發展。本行不斷抓服務文明規範，創新服務模式，解決客戶體驗的「痛點」；加快推進網點智能化、服務模式轉型創新，提升便捷服務；持續完善「人工網點+電子銀行+客戶經理」的「三位一體」服務網絡，實現線上和線下雙線一體協同，全能型「大服務」格局逐步形成。優質服務成為本行經營優勢和特色，在中銀協「百佳」示範單位評選中連續6年三屆奪冠。在2017年銀監會開展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考評中，本行成為全國性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唯一獲評一級行的銀行。

——**全方位地擁抱金融科技發展潮流**。本行高度重視金融創新，2010年成立產品創新與推進委員會，從戰略層面持續推進業務和產品創新，成立的531工程及創新實驗室搭建了金融業務處理、人工智能、生物技術、區塊鏈、大數據、雲計算等金融科技技術平台，為探索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了堅實的技術基礎。積極順應數字化發展趨勢，先後成立互聯網金融中心、線上金融業務中心，推進大數據、移動互聯和人工智能等技術應用；加快線上渠道建設，重點打造手機銀行APP、買單吧APP，兩個應用平台的市場影響力和活躍客戶數均居於行業前列。同時，本行快速推進網點服務智能化和輕型化發展，以智能機具為載體，通過引入人臉、指紋等生物識別技術，遠程智能服務等技術，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此外，全面深耕與互聯網公司跨界合作，先後與蘇寧、唯品會等達成戰略合作，探索金融與科技的共贏發展格局。

——**健全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始終恪守穩健經營原則，全面落實中央有關金融風險防控的各項要求，把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貫穿於經營管理始終，持續完善以「全覆蓋、全流程、責任制、風險文化」為核心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全年累計減退加固授信金額人民幣892.04億元，進一步提升風險化解緩釋能力。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構建了本行資產質量優勢。報告期末，減值貸款率1.50%，較年初下降2個基點，減值貸款率低於中國商業銀行平均水平；主要資產質量指標較年初實現「一升五降」。其中，撥備覆蓋率較年初上升2.58個百分點；減值貸款率較年初下降0.02個百分點；逾期貸款和逾期90天以上貸款餘額分別較年初減少人民幣94.26億元和人民幣103.59億元，逾期貸款和逾期90天以上貸款佔比分別較年初下降0.42和0.41個百分點。同時，本行連續多年未發生重大風險案件，各類監管檢查中未發現重大問題，境外機構合規管理得到當地監管機構普遍認可，多家境外機構監管評級保持當地中資銀行最好水平。

——**與滙豐銀行富有成效的戰略合作**。2004年，本行與滙豐銀行締結戰略合作協議。十多年來，雙方股權合作基礎始終穩固，期間滙豐銀行曾多次增持股份。報告期末，滙豐銀行為本行第二大股東(實益持股比例19.03%)，在董事會中擁有兩個席位，其中王冬勝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副董事長。雙方高層和業務團隊保持密切溝通交流，雙方發揮各自優勢，攜手打造交行—滙豐「1+1」服務品牌，國際業務、公司業務、個人業務、託管業務等領域合作規模持續擴大，真正實現互惠互利、共贏發展。交行滙豐全方位戰略合作被市場視為中外資銀行合作的成功典範。

報告期內，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未出現重大變化。

排名和獲獎情況

人物獎項

年度社會責任、年度金融人物－彭純
澎湃

綜合排名

2017年度全球銀行1000強第11位
英國《銀行家》雜誌

2017年度世界500強第171位
美國《財富》雜誌

品牌獎項

財新ESG美好50指數獲獎企業
《財新》

卓越國有商業銀行
《經濟觀察報》

年度優秀金融機構、年度用戶信賴銀行品牌
和訊網

年度最具影響力銀行品牌、年度卓越信用卡銀行
華爾街見聞

年度值得信賴銀行獎
金融界



業務獎項

2017年金融信息化十件大事之一：手機信用卡
《金融電子化》

2017年度卓越白金信用卡
二十一世紀傳媒

年度最佳財富管理銀行
《金融時報》

最佳綠色金融機構
《第一財經》

**「金理財」年度銀行財富管理品牌卓越獎、「金理財」
年度私人銀行卓越獎**
《上海證券報》

中國金融創新獎
《銀行家》

卓越競爭力國有商業銀行、卓越競爭力財富管理銀行
《中國經營報》

第十一屆「金蟬獎」年度財富管理銀行獎項
《華夏時報》

最佳供應鏈融資銀行
《歐洲貨幣》

年度最佳財富管理銀行、年度最具投資價值銀行
新浪網

年度最佳綜合性銀行、年度最佳託管銀行
年度最佳信用卡產品：交通銀行沃爾瑪卡
東方財富網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Hello 1908-2018 2018

交通銀行創立110周年



一、宏觀經濟金融形勢

2017年，發達經濟體整體復甦帶動全球需求改善，新興經濟體增長加快，大宗商品價格回升，國際貿易市場回暖，但貿易保護主義有所抬頭，地緣政治風險時有發生。中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採取積極財政政策和穩健中性貨幣政策，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結構優化、動力轉換和質量提升，國民經濟穩中向好。2017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82.7萬億元，同比增長6.9%。第三產業增加值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率為58.8%，比上年提高1.3個百分點。消費是經濟增長主動力，最終消費支出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貢獻率為58.8%，高於資本形成總額26.7個百分點。工業生產增長加快，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上年實際增長6.6%。企業利潤較快增長，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利潤增長21%。投資結構不斷優化，全年固定資產投資比上年增長7.2%，其中高技術製造業增長17%。進出口規模擴大，全年進出口總額比上年增長14.2%，其中，出口增長10.8%，進口增長18.7%。物價水平溫和上升，居民消費價格上漲1.6%，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上漲6.3%。綠色發展紮實推進，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比上年下降3.7%。

貨幣信貸和社會融資平穩增長。2017年末廣義貨幣供應量M2餘額同比增長8.2%；人民幣貸款餘額同比增長12.7%，比年初增加13.8萬億元；全年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同比增長12%。央行實施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加強預調微調和與市場溝通，綜合運用逆回購、中期借貸便利等工具，完善宏觀審慎政策。銀行體系流動性中性適度，貨幣信貸和社會融資規模平穩增長，為穩增長、促改革、去槓桿、抑泡沫、防風險營造了適宜的貨幣金融環境。

二、集團主要業務回顧

2017年，本集團主動應對外部環境變化的挑戰，積極把握轉型發展機遇，以「兩化一行」戰略為引領，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持續全面深化改革、嚴格防控各類風險，實現經營業績穩健增長。報告期末，集團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9萬億，達人民幣90,382.54億元，較年初增長7.56%。報告期內，集團實現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人民幣702.23億元，同比增長4.48%。集團連續九年躋身《財富》(FORTUNE)世界500強，營業收入排名第171位；列《銀行家》(The Banker)全球千家大銀行一級資本排名第11位，排名再創歷史新高，連續四年躋身全球銀行20強。

服務實體經濟，助力轉型調結構。積極對接國家發展戰略，有效滿足實體經濟融資需求。報告期末，集團客戶貸款餘額(撥備前，如無特別說明，下同)達人民幣44,569.14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539.55億元，增幅8.63%。持續優化信貸結構，助力經濟結構轉型升級，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補」五大任務。報告期末，交通運輸、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服務業等基礎設施與城市建設服務領域貸款餘額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403億元；電力、燃氣及水、科教文衛等民生保障和消費升級領域貸款餘額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69億元；鋼鐵、煤炭等產能嚴重過剩行業貸款佔比持續下降。推進普惠金融事業部組織架構建設，減費讓利服務普惠金融。報告期末，境內行小微企業貸款餘額較年初增長12.69%，高於全部貸款平均增速。

鞏固戰略優勢，「兩化一行」顯特色。以「兩化一行」戰略引導全表配置管理，集團協同能力不斷提升，盈利水平穩步增長。報告期內，集團實現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人民幣702.23億元，同比增長4.48%。國際化、綜合化經營實力不斷增強，跨境跨業跨市場服務水平持續提升。境外銀行機構和子公司資產總額較年初增長15.38%，在集團總資產中佔比為14.18%；實現淨利潤同比增長3.52%，在集團淨利潤中佔比為13.27%。報告期內，約翰內斯堡分行獲監管批准；香港分子行分拆籌建順利推進；交銀投資成功籌建；交銀國際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成為首家在港上市的中資銀行系券商。受益於銀行卡、資產託管等業務快速發展，非息收入增長提速明顯，財富管理經營特色進一步彰顯。報告期內，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405.51億元，同比增長10.21%；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為20.63%，同比提升1.67個百分點。其中，個人金融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同比增長19.59%；銀行卡、管理類和支付結算類手續費收入同比分別增長34.83%、19.56%和9.41%。

深化改革創新，「雙輪驅動」促發展。深化「一站式」服務、市場化管理的事業部體制機制改革，「分行制+事業部制」雙輪驅動發展提速增效。報告期內，六大事業部制利潤中心稅前撥備前利潤同比增長14.88%，對集團利潤貢獻度日益凸顯。加強省分行一體化經營管理，推動省轄分行向零售業務為主轉型。線上金融中心平穩起步，打造線上線下全渠道協同發展新格局。深化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推動手機銀行、銀銀平台等重點產品創新。報告期末，手機銀行註冊客戶數達6,106萬戶，較年初增長21.73%；銀銀平台合作客戶數達533家，較年初增加204家。業內首推「手機信用卡」，實現從發卡到使用的「秒批秒用」服務，全年發卡量近300萬張。

堅守合規底線，穩健經營控風險。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加強案件與合規管理，紮緊風險防控「籬笆牆」，有效規避了大額風險暴露，抵禦了外部風險衝擊。境內外合規風險總體可控，多家境外機構監管評級繼續保持當地中資銀行最好水平。資產質量逐步改善，主要資產質量指標較年初實現「一升五降」。其中，撥備覆蓋率為153.08%，較年初提高2.58個百分點；減值貸款率為1.50%，較年初下降0.02個百分點；逾期貸款和逾期90天以上貸款餘額較年初分別減少人民幣94.26億元和人民幣103.59億元，逾期貸款和逾期90天以上貸款佔比較年初分別下降0.42和0.41個百分點。

夯實客戶基礎，品牌形象再提升。報告期末，境內行對公客戶總數較年初增長9.31%，其中，產業鏈核心企業數和現金管理上線企業數較年初分別增長14.97%和11.87%；個人客戶總數較年初增長18.19%，其中，達標交銀理財、達標沃德、私人銀行客戶數較年初分別增長2.73%、9.23%和6.21%；拓寬同業合作渠道，基本實現總行級銀行業及其他主要金融行業客戶合作全覆蓋。持續提升客戶體驗，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務。在中國零售銀行滿意度研究中連續四年排名行業第一；共有20家網點獲評中國銀行業協會「百佳」示範單位，獲評數量連續三屆排名行業第一；成為唯一一家獲評中國銀監會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一級行的全國性銀行，服務品牌優勢不斷鞏固。

(一) 公司金融業務

- 報告期內，集團公司金融業務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356.00**億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60.34**億元；境內行對公客戶總數較年初增長**9.31%**。
- 報告期末，集團公司存款餘額達人民幣**33,496.17**億元，較年初增長**4.47%**；公司貸款餘額達人民幣**30,470.32**億元，較年初增長**4.47%**。
- 報告期末，集團公司減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10.04**億元，減值貸款率為**1.67%**。

本集團圍繞國家、區域重大戰略，加快公司業務體制機制、經營模式等各方面轉型創新，運用信貸、債券、基金、租賃、信託、資管、保險、投貸聯動等產品組合滿足客戶全方位融資需求，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各項能力，並在現金管理、供應鏈金融、投資銀行和跨境金融等方面樹立良好品牌。

1. 企業與機構業務

加大對基礎設施建設、戰略性新興產業和現代服務產業支持力度，助力經濟結構轉型升級。依託總分行事業部、准事業部及「交行－滙豐」1+1聯動機制，與全球性、全國性重點集團客戶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協議，在債轉股、股權投資等各類重大基金項目上取得突破。緊扣客戶需求，加大創新力度，總分行聯合創新實驗項目達到17項，重點推進場景化、行業化服務解決方案。其中，法院「案款管家」上線以來，資金流量達人民幣190億元，「銀衛安康」業務對接醫院280家，「銀校通」業務已覆蓋31家省直分行，上線各類學校169家。

2. 小微企業業務

成功掛牌普惠金融事業部，深化服務體制機制改革，推進普惠金融業務可持續發展。完善產品體系、創新服務模式，加大對小微、「三農」、扶貧、「雙創」等普惠金融重點領域和重點客群金融支持力度。兼顧小微業務發展和風險防控，加強小微投向管理，優化小微客戶結構，完善全流程風控措施。報告期末，境內行符合國家四部委標準的小微企業貸款餘額達人民幣7,707.19億元，較年初增長12.69%，高於全部貸款平均增速；小微企業貸款戶數155,309戶，較年初增加10,921戶；小微企業申貸獲得率94%，較年初提高1.41個百分點。

3. 「一家分行做全國」產業鏈金融業務

依託「互聯網+」和信息技術，迭代更新電子供應鏈和智慧汽車等系統平台，開發涵蓋支付結算與貿易融資的線上金融產品，加快推廣「快易貼」、「快易收」、「快易付」、「蘊通e鏈」、「汽車金融」等產業鏈重點產品，與建築施工、醫療衛生、石油化工和汽車等領域重點客戶開展深度合作。圍繞產業鏈金融開展公司小微貸款業務聯動，並加強與財務公司的業務合作，共同服務財務公司所屬集團成員單位的上下游企業。榮獲《亞洲貨幣》2017年度「最佳供應鏈融資銀行」獎項。報告期末，境內行累計拓展達標產業鏈網絡突破2,600個，達標鏈屬企業超過40,000戶。

4. 現金管理業務

推出財務公司財資管理系統服務，滿足大型企業集團產融結合以及財務公司經營、風控和合規需求。順應「互聯網+」趨勢，優化電商平台支付結算系統功能，增強交易資金監管風控能力。推出票據池內部計價功能，增強集團總部對成員單位票據集中管理能力。結合多場景應用需求，加快推廣C2B收款服務，不斷優化繳費體驗。報告期末，上線「蘊通賬戶」現金管理的集團客戶超過2萬戶，涉及現金管理賬戶超過30萬戶。

5. 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業務

積極對接「一帶一路」戰略，為企業「走出去」提供多樣化的跨境結算、貿易融資金融支持。推進跨境金融產品和流程創新，拓展金融科技運用，優化客戶體驗。報告期內，境內行辦理國際結算量達人民幣43,224.89億元；國際貿易融資發生量達人民幣904.34億元。

6. 投資銀行業務

成功進入匯金信用債主承銷商備選庫，併入選首輪債券主承銷商。積極推進「債券通」（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機制）業務，主承銷全國首批「債券通」項目。大力支持企業跨境發債需求，境外債券發行金額約700億美元。成功擔任中國美元主權債的主要聯席承銷商及賬簿管理人、財務代理。成功發行國家開發銀行10億歐元境外綠色債券、「交元」系列信用卡分期資產支持證券。發揮國際化和綜合化優勢，為企業赴港IPO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開展併購綜合融資顧問服務。榮獲《證券時報》「2017中國區全能銀行投行君鼎獎」、《國際金融報》「2017國際先鋒投資銀行」等獎項。報告期內，集團實現投資銀行業務收入人民幣45.18億元，佔集團全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10.25%。境內行累計主承銷各類債券（不含地方政府債）265只，主承銷發行金額（不含地方政府債）達人民幣4,102億元。

7. 資產託管業務

搶抓市場機遇，緊貼客戶需求，做好產品和服務對接，積極推動資產託管業務向綜合化、多元化發展。成功中標「亞洲投資基金」託管業務，成為該基金的唯一託管銀行和中央財政資金信託監管機構。完成新一代託管業務系統全面升級改造，提高運營服務能力，確保託管資產安全。報告期末，全行託管資產規模達人民幣82,278.24億元，較年初增長17.38%。

(二) 個人金融業務

- 報告期內，集團個人金融業務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253.77**億元，同比增長**23.74%**；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202.29**億元，同比增長**19.59%**；境內行個人客戶總數較年初增長**18.19%**。
- 報告期末，集團個人存款餘額達人民幣**15,772.73**億元，較年初增長**3.93%**；個人貸款餘額達人民幣**14,098.82**億元，較年初增長**18.86%**。
- 報告期末，集團個人減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58.98**億元，減值貸款率為**1.13%**。

本集團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經營理念，為客戶提供專業、全面的財富管理服務。主動應對互聯網金融挑戰，加快線上線下一體化轉型，加大移動互聯、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新科技的創新運用，推動個人金融業務快速穩健發展。

1. 個人存貸款業務

創新個人存款業務發展模式，依託大數據分析，實現對全行網點客戶經理銷售服務行為的科學管理，重點針對代發客戶、新增客戶、新增資金開展精準營銷，持續推動個人儲蓄存款業務發展。

合理安排房貸投放，積極支持居民合理自住購房需求。加快產品服務創新，推出車位貸款、個人住房抵押消費貸款業務，創新住房安心貸、二手房交易資金託管業務。積極拓展信用消費貸款業務，推出針對中高端代發客戶的「薪金貸」產品，通過線上申請、集中審批等方式，實現「秒批秒貸」。報告期末，集團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餘額達人民幣8,972.64億元，較年初增長16.49%。

2. 財富管理業務

深耕財富管理業務領域，不斷豐富「您的財富管理銀行」內涵。以客戶為中心，滿足不同客戶差異化財富管理需求，全面推進客戶生命週期和產品生命週期雙週期客戶經營。充分發揮線上渠道優勢，推出線上直播、空中理財室等直播欄目，與客戶開展可視化、非面對面的溝通。組織開展「沃德杯」廣場舞大賽，取得良好市場口碑，有效提升品牌影響力。發揮集團國際化、綜合化優勢，不斷提升為私銀客戶提供全球資產配置的專業能力。

報告期末，管理的個人金融資產(AUM)達人民幣28,815.46億元，較年初增長6.44%。達標交銀理財、達標沃德和私人銀行客戶數較年初分別增長2.73%、9.23%和6.21%，季日均資產5萬元以上財富管理客戶較年初增長6.7%。

3. 銀行卡業務

信用卡業務



2017年「超級最紅星期五」活動

大力推進互聯網金融科技應用創新，業內首推「手機信用卡」，實現從發卡到使用的「秒批秒用」服務，全年發卡量近300萬張，受到行業關注和好評。優化「買單吧」APP功能，APP累計綁卡客戶數突破3,800萬，穩居同業前列。深入挖潛傳統消費信貸產品，創新推出「好商貸」和「好現貸」業務，全年分期交易額同比增長55%。實現「最紅星期五」消費優惠活動秒減功能，打造線上線下聯動的「超紅買單日」，提升品牌活動影響力。優化客戶結構，全年新增信用卡活戶突破千萬大關。持續優化服務流程和環節、提升客戶滿意度，卡均外部投訴筆數同比下降42.20%。

報告期末，境內行信用卡在冊卡量(含准貸記卡)達6,243萬張，較年初淨增1,200萬張；全年累計消費額達人民幣22,711.50億元，同比增長23.52%；集團信用卡透支餘額達人民幣3,990.04億元，較年初增長29.61%；信用卡透支減值率1.84%，較年初下降0.11個百分點。

借記卡業務

依託移動互聯網推進業務創新，推出「安心付」、無介質卡等電子借記卡產品，並重塑個人賬戶服務流程，為客戶提供更為簡便的開銷戶服務。持續推進二維碼支付體系建設，完善C2B、C2C掃碼支付產品，並依託NFC技術，全面推廣Apple Pay、Huawei Pay、Mi Pay、Samsung Pay、魅族Pay、錘子Pay和HCE等移動支付產品，實現主流品牌手機設備的全覆蓋，為客戶提供更為安全、便利的移動支付服務。

報告期末，境內行太平洋借記卡發卡量達13,168萬張，較年初淨增1,151萬張；全年累計消費額達人民幣9,374億元，同比增長5.41%。



2017年5月17日交通銀行
信用卡視頻客服首秀

(三) 同業與金融市場業務

- 報告期內，集團金融市場資金業務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92.74億元。
- 報告期末，集團證券投資規模達人民幣24,743.48億元，較年初增長9.85%。

本集團堅持金融回歸本源，專注服務實體經濟主業，不斷改進客戶服務方式，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防範，持續推動同業與市場業務穩健經營、合規發展。

1. 機構金融業務

夯實同業客戶合作基礎，基本實現境內政策性銀行、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證券、保險、期貨等主要金融行業的客戶合作全覆蓋，中小銀行客戶合作覆蓋率超過40%。深化金融要素市場客戶合作，取得「債券通」業務境內做市商、境外全球託管行和香港結算行資質；取得上海國際能源中心境內外客戶保證金存管銀行資格，開立期貨公司保證金賬戶數量居市場首位。報告期內，13家全國性主要金融要素市場活期存款平均餘額突破人民幣千億元。

強化銀銀合作服務創新。銀銀平台合作客戶數達533家，較年初增加204家；「銀銀智道」同業財富管理平台實現同業存款線上化交易，上線銀行客戶達230家。全面啟動面向中小銀行的科技輸出、培訓輸出和研究輸出，推動銀銀合作從「融資」向「融智」升級。發展「資本鏈」金融，提升直接融資市場結算清算服務能力。第三方存管、融資融券結算和股票期權結算業務合作證券公司分別達到100家、86家和64家，合作覆蓋率分別達100%、91.49%和76.19%。銀期轉賬業務合作期貨公司達145家，合作覆蓋率達97%，期貨公司保證金存款餘額達人民幣709.94億元，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推動同業理財業務規範發展，同業理財合作客戶數達1,305戶。

2. 交易賬戶業務

積極應對債券市場、外匯市場價格波動，靈活調整交易策略，加大產品創新力度，推動交易型業務穩步發展。為「債券通」業務首批做市商之一，並達成市場首單交易，報告期內，共達成「債券通」交易73筆，金額達人民幣189.36億元，名列市場前茅。大力發展人民幣債券借貸業務，與76家機構新簽訂人民幣債券借貸業務主協議。積極創新外匯資金產品，充分履行外匯市場做市商及中間價報價行職能。報告期內，境內行人民幣債券交易量達人民幣2.57萬億元，銀行間外匯市場外匯交易量達15,590.07億美元。

3. 銀行賬戶投資

加強市場研究，提前佈局每季各類產品持倉規模，優化債券品種結構，合理擺佈組合久期。報告期末，本集團證券投資規模達人民幣24,743.48億元，較年初增長9.85%；證券投資收益率為3.60%。

4. 貴金屬業務

配合上海黃金交易所完成第三代自營及代理交易平台上線，「上海金」集中定價交易量市場排名前列，成為倫敦金定價交易集中清算模式下參與交易的3家中資行之一。報告期內，境內行代理貴金屬交易量達人民幣1,472.48億元，實物貴金屬產品銷量達人民幣19.66億元，黃金自營累計交易量5,871.34噸。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自營交易量市場排名前三，繼續保持市場活躍交易銀行地位。

5. 資產管理業務

持續推動表外理財產品創新，加快推進淨值化產品轉型，滿足投資者日益多元化的投資需求。推出靈活申購贖回的開放式類貨幣基金淨值型產品，服務客戶現金管理需求；推廣長期限定制型淨值型產品，服務

客戶中長期保值增值投資需求；推出主題投資淨值型產品線，服務客戶個性化投資需求。報告期末，淨值型產品規模較年初提高2.6倍，市場排名靠前。在中國銀行業協會銀行理財產品發行機構評價中，連續三年獲得「最佳綜合理財能力獎」，並獲得「最佳收益獎」、「最佳創新獎」和「最佳合規獎」等多個獎項。

報告期內，本行共發行理財產品11,271隻，募集資金達人民幣24.01萬億元，為客戶實現收益逾人民幣600億元。報告期末，人民幣表內外理財規模突破人民幣1.6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2.19%，繼續穩居同業前列。

(四)「三位一體」渠道建設

- 報告期內，集團人均利潤達人民幣**76.97**萬元，同比增長**5.99%**；報告期末，網均存款(不含普惠型網點)達人民幣**18.44**億元，較年初增長**7.02%**。
- 報告期末，境內銀行機構營業網點合計達**3,270**家，較年初減少**15**家，其中，新開業**71**家，整合低產網點**86**家。
- 報告期末，離行式自助銀行與非特色人工網點配比達**1.23 : 1**；電子銀行分流率達**94.54%**，較年初提高**3.12**個百分點。
- 報告期末，境內行客戶經理總數達**23,726**人，客戶經理佔比達**30.59%**。



山東省聊城分行營業部



河南省洛陽分行營業部—服務特殊客戶

本集團圍繞「模式創新、成本壓降、效能提升、渠道協同」打造全渠道輕型智能服務新模式，加快推進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網上銀行、自助銀行等電子渠道服務和產品創新，有效提升客戶體驗。加強客戶經理隊伍建設，提升人工網點、電子銀行和客戶經理「三位一體」能效。

1. 人工網點

推進基層營業機構轉型發展。加大存量網點跨市、跨區、跨縣調劑力度，推動低產低效網點整合改造。報告期末，境內銀行機構營業網點合計達3,270家，較年初減少15家，其中，新開業71家，整合低產網點86家；覆蓋239個地級及以上城市，地市級城市機構覆蓋率為71.56%，較年初提升0.90個百分點，其中，西部地區機構覆蓋率為45.97%。

推進網點輕型化建設，加大基層網點面積、高櫃、營運人員等壓降力度。報告期末，全行綜合型網點數量達577家，較年初增加3家。持續完善普惠金融服務體系，報告期末，全行對外營業普惠型網點達662家，較年初增加57家。

2. 電子銀行

大力推動多渠道平台建設，持續提升電子渠道綜合化、協同化管理能力。報告期末，境內行電子銀行交易筆數達64.73億筆，交易金額達人民幣224.58萬億元；電子銀行分流率達94.54%，較年初提高3.12個百分點。

自助銀行。報告期末，境內行自助設備總數達2.51萬台，離行式自助銀行總數達3,182個，離行式自助銀行與非特色人工網點配比為1.23：1。自助渠道交易筆數達4.51億筆，自助渠道交易金額達人民幣2.13萬億元。

網上銀行。推進境外智慧金融建設，先後在多倫多、東京等6家海外行上線企業網銀，為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實施提供便捷的金融結算渠道。緊跟市場熱點，推進在線結算產品創新和迭代開發，優化新型代理結算產品「交付保」。報告期末，企業網銀客戶數突破70萬戶，較年初增長14.46%，企業網銀交易筆數達10.98億筆，同比增長22.96%；個人網銀客戶數較年初增長10.77%，個人網銀交易筆數(不含手機銀行)達46.15億筆，同比增長44.17%。

手機銀行。打造線上金融服務平台，完善手機銀行各類功能。新增大額存單、券商集合理財、結構性理財、保險商城、薪金貸、質押貸等多項功能，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全面改版金融服務板塊，重構產品展示頁面，優化交易流程，提升客戶使用體驗。增加生活支付場景，新增「立碼付」商戶付款功能。報告期末，本行手機銀行註冊客戶數達6,106萬戶，較年初增長21.73%。報告期內，手機銀行交易筆數達3.04億筆，同比增長10.95%；交易金額達人民幣7.65萬億元，同比增長12.01%。

金融科技引領革新，線上業務快速發展

本行順應新常態下經濟發展網絡化、信息化發展趨勢，主動應對「互聯網+」時代市場競爭需要，將大數據、移動互聯和人工智能等技術應用於精準營銷和業務發展，推動科技與金融的深度融合。以線上金融業務中心成立為契機，加快線上業務發展，著力將線上金融中心打造成本行的金融科技平台。

依託手機銀行重大項目的「五專體制」(即專項團隊、專項政策、專項資源、專項授權和專項考核)，手機銀行保持兩周左右一次的快速迭代更新，報告期內共進行31次版本更新投產，完成820餘項功能新增或優化，覆蓋各類金融業務和交易場景，並初步建立覆蓋繳費、消費、增值業務的較為完整的生活支付場景，業務功能比肩同業先進水平。電子渠道(手機和網上銀行)月度活躍客戶達到歷史峰值1,377萬，創歷史新高，全年電子渠道交易量較上年增長41.6%。

圍繞客戶綜合經營和客戶價值最大化，針對代發、理財到期、臨界資產、廣場舞等特定客群開展精準營銷，以數據驅動業務發展。充分利用大數據分析，針對優質代發工資客戶，推出小額信用消費貸款產品「薪金貸」，產品具有白名單預授信、全線上自助申請、系統實時自動審批等優點。創新在線營銷溝通方式，推出線上直播、空中理財室等直播欄目，充分利用線上渠道智能化、互聯化優勢，開展可視化、非面對面的溝通服務。

3. 客戶經理

繼續推進客戶經理隊伍建設，優化客戶經理管理機制，暢通客戶經理發展空間，加強客戶經理教育培訓。報告期末，境內行客戶經理總數達23,726人，客戶經理佔比達30.59%。其中，對公客戶經理10,829人，零售客戶經理12,897人。

以「大服務」理念踐行銀行業「回歸本源」



本行是最早將「服務」作為戰略發展目標的銀行。1987年重組初期，本行就將「一流的服務質量」作為發展目標；2013年，提出「要做金融業服務最好的銀行」。四年來，本行立足服務實體經濟本源，服務水平穩步提升、一年上一個台階，這離不開「大服務」理念的支撐，即總行為基層服務、中後台為前台服務、全行為客戶服務，全方位、全流程、全人員涵蓋服務規範、服務渠道、業務運營、IT系統、風險管理等各方面。

「大服務」實現「大跨越」。服務工作穩步升級，連續多年「千佳」、「百佳」網點評選領跑。在2013年度、2015年度、2017年度中國銀行業協會「百佳」示範單位評選中，均有20家網點獲評「百佳」，獲評網點數量連續三屆排名行業第一。2016年，共有140家網點獲評「千佳」示範單位，獲評數再創新高，排名行業第一。在銀監會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考評中，本行考評結果為一級，得分在全國性銀行中位列第一。

「大服務」凸顯「個性化」。秉承「一個交行，一個客戶」發展理念，將金融服務嵌入客戶服務生態圈，使金融服務融入客戶生活。在國內率先推出了智能大堂經理「嬌嬌」，可與用戶充分互動、答疑解惑。推廣「智易通」等自助終端，可辦理申領卡片、鑿權領取、投資理財等常用業務，將開卡流程壓縮至2分鐘內，網點服務效率提升70%以上，大大節省了客戶業務辦理時間。

「大服務」對接「大戰略」。堅持服務實體經濟，聚焦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要求，落實「三去一降一補」。報告期末，交通運輸、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服務業等基礎設施與城市建設服務領域貸款餘額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403億元；電力、燃氣及水、科教文衛等民生保障和消費升級領域貸款餘額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69億元；鋼鐵、煤炭等產能嚴重過剩行業貸款佔比持續下降。通過內保外貸、海外銀團、雙邊貸款等方式，為「一帶一路」戰略重點項目提供信貸支持。2018年2月，交銀投資正式開業，一批債轉股項目蓄勢待發，有望為「去槓桿」做出新貢獻。

「大服務」支持「小企業」。掛牌成立普惠金融事業部，實現從組織架構到業務產品的不斷創新。為小微企業量身定做系列產品，推行專門針對小微企業的差異化、精準化、動態化新型專項融資授權。報告期末，境內行符合國家四部委標準的小微企業貸款餘額達人民幣7,707.19億元，較年初增長12.69%，高於全部貸款平均增速。

(五)國際化與綜合化經營

1. 國際化發展

- 報告期內，集團境外銀行機構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1.24億元**，同比下降**4.22%**，佔集團淨利潤比重同比下降**0.66**個百分點至**7.30%**。
- 報告期末，集團境外銀行機構資產總額達人民幣**9,646.70億元**，較年初增長**12.71%**，佔集團資產總額比重較年初上升**0.48**個百分點至**10.67%**。
- 報告期末，集團境外銀行機構減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28億元**，減值貸款率為**0.17%**。



2017年5月時任行長彭純先生到交銀租賃愛爾蘭子公司調研指導工作

本集團充分發揮集團內部聯動、協同優勢，推動國際化戰略落地。完善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境外機構佈局，跟隨中資企業「走出去」步伐，主動對接沿線國家和地區業務需求，不斷提升跨境金融服務能力。

境外服務網絡

境外服務網絡佈局穩步推進。報告期末，本集團在香港、紐約、東京、新加坡、首爾、法蘭克福、澳門、胡志明市、倫敦、悉尼、舊金山、台北、多倫多、布里斯班、盧森堡、巴黎、羅馬、里約熱內盧共設立境外分(子)行及代表處21家，境外經營網點達65個(不含代表處)。與全球142個國家和地區的1,580家同業建立代理行關係，為36個國家和地區的126家境外人民幣參加分行開立241個跨境人民幣賬戶，在31個國家和地區的64家銀行開立26個主要幣種共83個外幣清算賬戶。

金山、台北、多倫多、布里斯班、盧森堡、巴黎、羅馬、里約熱內盧共設立境外分(子)行及代表處21家，境外經營網點達65個(不含代表處)。與全球142個國家和地區的1,580家同業建立代理行關係，為36個國家和地區的126家境外人民幣參加分行開立241個跨境人民幣賬戶，在31個國家和地區的64家銀行開立26個主要幣種共83個外幣清算賬戶。

境內外聯動業務

依託全球服務佈局，通過境內外資金、產品、市場三位一體的聯動協作，服務企業多層次跨境金融需求，助力「走出去」企業提升跨境跨市場競爭力。報告期內，共辦理聯動業務517.08億美元，累計實現聯動業務收入人民幣43.37億元。

跨境人民幣業務

繼續擴大人民幣國際使用，主動對接「一帶一路」、自貿區等重點戰略，通過人民幣跨境結算、跨境融資等產品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持續推進首爾人民幣清算行發展，清算規模、報文直通率繼續提升，連續三年榮獲韓國企劃財政部頒發「清算業務特殊貢獻獎」。報告期內，境內外銀行機構跨境人民幣結算量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

離岸業務

打造「離岸全球工資代發」、「百匯通」、「離岸通」等創新產品，多渠道吸收境外低成本資金。加大業務結構調整力度，夯實離岸客戶基礎，全口徑跨境融資和實質性貸款實現較快增長。報告期末，離岸資產規模達171.64億美元，貸款餘額達130.27億美元，存款餘額達105.09億美元。

2. 綜合化經營

- 報告期內，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國子行、盧森堡子行和巴西子行)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41.94億元**，同比增長**14.87%**，佔集團淨利潤比重同比上升**0.54**個百分點至**5.97%**。
- 報告期末，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國子行、盧森堡子行和巴西子行)資產總額達人民幣**3,170.10億元**，較年初增長**24.34%**，佔集團資產總額比重較年初上升**0.48**個百分點至**3.51%**。

本集團堅持深化改革，持續擴大綜合經營版圖，提升子公司綜合競爭力。各子公司依託集團資源，加快主業發展，突出經營特色，提升市場地位，有力推動集團綜合化戰略落地。

交銀租賃保持良好發展勢頭。牽頭8家千億級金融租賃公司成立「金融租賃服務長江經濟帶戰略聯盟」，積極對接長江經濟帶內各省市優質項目。市場份額不斷擴大，資產規模、盈利水平和資產質量在同業中均處於領先地位。報告期末，租賃資產餘額達人民幣2,000.02億元，較年初增長20.44%。

交銀國信充分發揮信託制度優勢，積極推動併購基金、棚改基金、資產證券化等重點業務和受益權信託型、契約型基金等創新業務發展。在信託業協會行業評級中連續兩年被評為A級。榮獲《證券時報》「優秀風控信託公司獎」等獎項。報告期末，管理資產規模達人民幣9,764.29億元，同口徑較年初增長35.31%。

交銀基金旗下多只公募基金業績表現突出，交銀穩健、交銀新生活力、交銀策略等多只基金全年業績排名在同類型基金中排名前5%，其中，交銀穩健以55.26%的收益率排名全市場同類545只基金中的第3位。報告期末，管理資產規模達人民幣4,711.27億元(含旗下兩家子公司)。

交銀人壽打造特色服務品牌，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健康促進服務。加快轉型業務發展，積極提升投資能力，強化風險防控體系，創新服務模式。報告期內，實現原保費收入人民幣131.31億元，同比增長35.32%。優質業務快速發展，銀保期交業務同比增長76%。

交銀國際於2017年5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為首家在港上市的中資銀行系券商。

交銀保險堅持「做專業、做特色」，毛保費增長率和淨賠付率均優於香港同業平均水平，實現穩健發展、跑贏大市。



2017年5月時任董事長牛錫明先生、副行長于亞利女士出席交銀國際上市儀式

三、財務報表分析

(一) 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1.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832.6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8.45億元，降幅3.30%。稅前利潤主要來源於利息淨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稅前利潤的部分資料：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利息淨收入	127,366	134,87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0,551	36,795
貸款減值損失	(29,787)	(28,480)
稅前利潤	83,265	86,110

2.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273.6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75.05億元，在淨經營收入中的佔比為64.81%，是本集團業務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每日結餘、相關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平均結餘	利息收支 ⁵	平均收益 (成本)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收支 ⁵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46,071	13,570	1.43	940,872	13,701	1.4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37,709	20,528	2.78	613,166	15,026	2.4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361,925	200,207	4.59	4,003,174	189,973	4.75
其中：公司貸款及應收款項	2,959,565	126,900	4.29	2,786,556	125,458	4.50
個人貸款	1,266,575	67,746	5.35	1,058,139	59,442	5.62
貼現票據	135,785	5,561	4.10	158,479	5,073	3.20
證券投資	2,312,613	83,213	3.60	1,917,494	71,144	3.71
生息資產	8,081,751 ³	309,615 ³	3.83	7,170,237 ³	281,197 ³	3.92
非生息資產	448,296			347,839		
資產總額	8,530,047³			7,518,076³		
負債及股東權益						
客戶存款	4,799,236	89,337	1.86	4,645,472	86,392	1.86
其中：公司存款	3,257,639	57,537	1.77	3,174,125	56,434	1.78
個人存款	1,541,597	31,800	2.06	1,471,347	29,958	2.0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410,448	77,576	3.22	1,989,295	55,720	2.80
發行債券及其他	702,404	23,239	3.31	397,461	12,861	3.24
計息負債	7,635,521 ³	182,249 ³	2.39	6,727,759 ³	146,326 ³	2.17
股東權益及非計息負債	894,526			790,317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8,530,047³			7,518,076³		
利息淨收入		127,366			134,871	
淨利差 ¹			1.44 ³			1.75 ³
淨利息收益率 ²			1.58 ³			1.88 ³
淨利差 ¹			1.60 ⁴			1.89 ⁴
淨利息收益率 ²			1.73 ⁴			2.02 ⁴

註：

1. 指平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平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間的差額。
2. 指利息淨收入與平均生息資產總額的比率。
3. 剔除代理客戶理財產品的影響。
4. 剔除代理客戶理財產品的影響，並考慮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免稅因素。
5.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要求，本集團本期利息收入扣除了應繳納的增值稅。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同比降低5.56%，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1.44%和1.58%，同比分別下降31個和30個基點，其中，第四季度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環比均上升1個基點。如剔除增值稅對利息收入列報口徑變化的影響，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1.58%和1.72%，同比分別下降28個和27個基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期間各季度的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穩中有升：

項目(%)	2017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淨利差 ¹	1.44	1.43	1.44	1.45
淨利息收益率 ¹	1.57	1.57	1.58	1.59
淨利差 ²	1.59	1.59	1.61	1.62
淨利息收益率 ²	1.72	1.72	1.74	1.75

註：

1. 剔除代理客戶理財產品的影響。
2. 剔除代理客戶理財產品的影響，並考慮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免稅因素。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規模和利率變動而引起的變化。規模和利率變動的計算基準是所示期間內平均結餘的變化以及有關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利率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與2016年的比較		
	增加/(減少)由於		淨增加/ (減少)
	規模	利率 ^註	
生息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6	(207)	(13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51	2,451	5,50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7,041	(6,807)	10,234
證券投資	14,659	(2,590)	12,069
利息收入變化	34,827	(7,153)	27,674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2,860	85	2,94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1,792	10,064	21,856
發行債券及其他	9,880	498	10,378
利息支出變化	24,532	10,647	35,179
利息淨收入變化	10,295	(17,800)	(7,505)

註：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要求，本集團本期利息收入扣除了應繳納的增值稅，扣除金額包含在「利率」項目中。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75.05億元，其中，各項資產負債平均餘額變動帶動利息淨收入增加人民幣102.95億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變動致使利息淨收入減少人民幣178.00億元。

(1)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3,175.1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76.74億元，增幅9.55%。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是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報告期內，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002.0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2.34億元，增幅5.39%，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平均餘額同比增加人民幣3,587.51億元。

B.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證券投資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32.1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0.69億元，增幅16.96%，主要由於證券投資平均餘額同比增加人民幣3,951.19億元。

C.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報告期內，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35.7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31億元，降幅0.96%，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了3個基點。

D.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05.2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5.02億元，增幅36.62%，主要由於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33個基點，且平均餘額同比增加人民幣1,245.43億元。

(2)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901.5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51.79億元，增幅22.70%。

A.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是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報告期內，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893.3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9.45億元，增幅3.41%，佔全部利息支出的46.98%。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平均結餘增加人民幣1,537.64億元。

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利息支出為人民幣775.7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18.56億元，增幅39.22%，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平均餘額同比增加人民幣4,211.53億元，以及平均成本率上升42個基點。

C. 應付債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應付債券及其他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32.3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3.78億元，增幅80.69%，主要由於應付債券及其他平均餘額同比增加人民幣3,049.43億元。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是本集團淨經營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大力推動盈利模式轉型，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405.5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7.56億元，增幅10.21%。銀行卡類和管理類業務是本集團中間業務的主要增長點。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組成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銀行卡	16,267	12,065
管理類	14,948	12,502
投資銀行	4,518	5,306
代理類	3,216	4,636
擔保承諾	2,554	2,962
支付結算	1,884	1,722
其他	673	69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合計	44,060	39,884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509)	(3,08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0,551	36,795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162.6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2.02億元，增幅34.83%，主要得益於發卡量增長以及卡消費業務的發展。

管理類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149.4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4.46億元，增幅19.56%，主要受益於本集團資產管理及代理理財業務管理費收入的增長。

投資銀行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45.1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7.88億元，降幅14.85%，主要由於諮詢顧問類業務減少。

代理類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32.1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20億元，降幅30.63%，主要由於代理保險類業務減少。

擔保承諾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25.5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08億元，降幅13.77%，主要由於票據風險敞口管理費減少。

支付結算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18.8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2億元，增幅9.41%，主要因為海外行支付結算類手續費收入有所上升。

4. 業務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成本為人民幣604.0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02億元，增幅3.43%；本集團成本收入比為31.85%，同比上升0.95個百分點。如剔除增值稅對淨經營收入及業務成本列報口徑變化的影響，本集團成本收入比為30.04%，同比上升0.27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業務成本的組成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職工薪酬及福利	27,942	26,040
業務費用	26,585	26,310
折舊與攤銷	5,878	6,053
業務成本合計	60,405	58,403

5. 貸款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貸款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97.8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3.07億元，增幅4.59%。其中：(1)組合撥備支出為人民幣146.6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2.21億元；(2)逐筆撥備支出為人民幣151.2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9.14億元。報告期內，本集團信貸成本率為0.67%，同比下降0.02個百分點。

6. 所得稅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125.7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8.85億元，降幅31.88%。實際稅率為15.10%，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的國債和地方債利息收入按稅法規定為免稅收益。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明細：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本期稅項	14,836	14,814
遞延稅項	(2,262)	3,645

(二)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1. 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0,382.54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6,350.88億元，增幅7.56%。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日期資產總額中主要組成部分的餘額(撥備後)及其佔比情況：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客戶貸款	4,354,499	48.18	4,009,046	47.71
證券投資	2,474,348	27.38	2,252,392	26.8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38,571	10.38	991,435	11.8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82,468	8.66	715,787	8.52
資產總額	9,038,254		8,403,166	

(1) 客戶貸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合理把握信貸投放總量、投向和節奏，貸款實現均衡平穩增長。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4,569.14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539.55億元，增幅8.63%。其中，境內銀行機構人民幣貸款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078.78億元，增幅8.78%。

行業集中度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支持產業結構升級和實體經濟發展，大力推動業務結構優化。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日期客戶貸款按行業分佈的情況：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採礦業	109,215	2.45	107,787	2.63
製造業				
— 石油化工	106,999	2.40	106,514	2.60
— 電子	76,261	1.71	59,942	1.46
— 鋼鐵	34,893	0.78	36,841	0.90
— 機械	96,092	2.16	118,200	2.88
— 紡織及服裝	30,043	0.67	33,714	0.82
— 其他製造業	224,368	5.04	224,455	5.4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62,821	3.65	147,141	3.59
建築業	106,679	2.39	99,487	2.4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523,339	11.74	495,427	12.07
電信、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25,769	0.58	20,594	0.51
批發和零售業	281,689	6.32	319,579	7.79
住宿和餐飲業	35,143	0.79	34,489	0.84
金融業	117,923	2.65	94,464	2.30
房地產業	186,784	4.19	204,111	4.97
服務業	353,325	7.93	300,929	7.3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48,641	5.58	188,622	4.60
科教文衛	81,812	1.84	80,597	1.96
其他	106,278	2.38	117,290	2.86
貼現	138,958	3.12	126,589	3.09
公司貸款總額	3,047,032	68.37	2,916,772	71.09
按揭貸款	897,264	20.13	770,280	18.78
信用卡透支	399,004	8.95	307,857	7.50
其他	113,614	2.55	108,050	2.63
個人貸款總額	1,409,882	31.63	1,186,187	28.91
扣除減值撥備前客戶貸款總額	4,456,914	100.00	4,102,959	100.00

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0,470.32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302.60億元，增幅4.47%。其中，貸款分佈最多的四個行業是製造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服務業以及批發和零售業，佔全部公司貸款的56.68%。

報告期末，本集團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4,098.82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236.95億元，增幅18.86%，在客戶貸款中的佔比較年初上升2.72個百分點至31.63%。

借款人集中度

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最大單一客戶的貸款總額佔集團資本淨額的2.63%，對最大十家客戶的貸款總額佔集團資本淨額的12.90%，均符合監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團向十大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餘額：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行業類型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比例 (%)
客戶A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0,770	0.47
客戶B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6,976	0.38
客戶C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302	0.28
客戶D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983	0.22
客戶E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105	0.20
客戶F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184	0.16
客戶G	批發和零售業	6,740	0.15
客戶H	製造業—其他製造業	6,500	0.15
客戶I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286	0.14
客戶J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122	0.14
十大客戶合計		101,968	2.29

地域集中度

本集團貸款主要集中在長江三角洲、環渤海經濟圈和珠江三角洲地區。報告期末，上述三個地區貸款餘額佔比分別為31.77%、17.02%和7.90%，貸款餘額較年初分別增長8.94%、3.43%和10.56%。

貸款質量

報告期末，本集團減值貸款率為1.50%，較年初下降0.02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為153.08%，較年初上升2.58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日期的減值貸款和逾期90天以上貸款的部分資料：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66,902	62,400
逾期90天以上的貸款	76,423	86,782
減值貸款佔貸款餘額的百分比(%)	1.50	1.52

(2) 證券投資

報告期末，本集團證券投資淨額為人民幣24,743.48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219.56億元，增幅9.85%；本集團證券投資總體收益率為3.60%。未來，本集團證券投資在債券品種上，將在目前信用分化較大的市場環境下，以利率債券及AAA和AA+評級信用債券為主要配置品種，盡量減少AA級及以下評級的債券投資，以防範違約風險和估值風險；在債券久期上，將繼續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和貨幣政策變化，適時調整債券組合久期，保持連續性、穩定性。

證券投資結構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持有目的劃分和按發行主體劃分的證券投資結構：

一 按持有目的劃分的投資結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3,102	7.00	117,168	5.20
應收款項類投資	387,733	15.67	385,020	17.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2,138	16.25	342,755	15.2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11,375	61.08	1,407,449	62.49
合計	2,474,348	100.00	2,252,392	100.00

一 按發行主體劃分的投資結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政府及中央銀行	1,306,610	52.80	1,132,581	50.28
公共實體	35,663	1.44	33,451	1.49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730,088	29.51	652,835	28.98
法人實體	401,987	16.25	433,525	19.25
合計	2,474,348	100.00	2,252,392	100.00

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金融債券人民幣7,300.88億元，包括政策性銀行債券人民幣3,037.94億元和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人民幣4,262.94億元，佔比分別為41.61%和58.39%。

本集團持有的最大十隻金融債券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計提減值
2015年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5,910	4.95	19/01/2018	—
201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5,860	3.74	10/09/2025	—
2017年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4,400	4.45	08/11/2027	—
2017年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4,400	4.20	17/04/2020	—
2016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4,050	2.72	03/03/2019	—
2014年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4,000	5.98	18/08/2029	—
2017年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4,000	4.00	09/03/2020	—
2017年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4,000	4.20	28/04/2020	—
2016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3,850	2.79	27/07/2019	—
2016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3,280	3.33	22/02/2026	—

2. 負債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3,619.83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5,912.24億元，增幅7.61%。其中，客戶存款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017.56億元，增幅4.27%，在負債總額中的佔比為58.96%，較年初下降1.89個百分點；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516.84億元，增幅6.80%，在負債總額中的佔比為28.49%，較年初下降0.22個百分點。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是本集團最主要的資金來源。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餘額為人民幣49,303.45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017.56億元，增幅4.27%。從本集團客戶結構上看，公司存款佔比為67.94%，較年初上升0.13個百分點；個人存款佔比為31.99%，較年初下降0.10個百分點。從期限結構上看，活期存款佔比為50.67%，較年初下降1.10個百分點；定期存款佔比為49.26%，較年初上升1.13個百分點。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日期的公司存款和個人存款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存款	3,349,617	3,206,241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842,317	1,725,948
公司定期存款	1,507,300	1,480,293
個人存款	1,577,273	1,517,560
其中：個人活期存款	655,559	722,225
個人定期存款	921,714	795,335

(三) 現金流量表主要項目分析

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人民幣2,289.19億元，較年初淨減少人民幣874.77億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人民幣107.27億元，同比少流入人民幣4,743.39億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淨增加額同比有所減少。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人民幣1,229.59億元，同比少流出人民幣4,619.86億元。主要是證券投資相關活動導致的現金淨流出同比有所減少。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人民幣304.82億元，同比少流入人民幣473.83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發行優先股現金淨流入同比有所減少。

(四) 分部情況

1.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期間各個地區分部的稅前利潤和淨經營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淨經營收入 ¹	稅前利潤	淨經營收入 ¹
華北	13,468	22,748	12,439	22,202
東北	2,457	7,340	4,015	7,881
華東	26,091	73,501	26,296	68,109
華中及華南	21,408	35,881	19,782	33,983
西部	7,772	16,603	9,320	17,320
海外	6,909	11,410	6,085	10,518
總部	5,160	26,556	8,173	28,087
總計²	83,265	194,039	86,110	188,100

註：

1. 包括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交易活動淨收益、金融投資淨收益、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保險業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並扣除了稅金及附加。下同。
2. 含少數股東損益。下同。

2.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存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存款餘額和貸款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款餘額	貸款餘額	存款餘額	貸款餘額
華北	755,865	588,224	703,472	568,598
東北	254,035	207,142	250,716	202,216
華東	1,754,618	1,506,194	1,751,799	1,441,942
華中及華南	1,148,975	851,780	1,067,991	761,294
西部	610,080	447,924	593,674	417,904
海外	402,687	421,901	358,061	384,396
總部	4,085	433,749	2,876	326,609
總計	4,930,345	4,456,914	4,728,589	4,102,959

3.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成四類：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和其他業務。本集團公司金融業務是利潤的最主要來源，公司金融業務稅前利潤佔比達42.7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稅前利潤和淨經營收入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淨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淨經營收入
公司金融業務	35,600	88,134	42,989	90,570
個人金融業務	25,377	65,239	20,508	60,604
資金業務	19,274	21,891	20,034	22,752
其他業務	3,014	18,775	2,579	14,174
總計	83,265	194,039	86,110	188,100

(五) 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遵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相關規定計量資本充足率。經監管核准，本集團自2014年4月開始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14.00%，一級資本充足率11.86%，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0.79%，均滿足監管要求。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註

項目	本集團	本行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609,454	562,697
一級資本淨額	669,429	622,573
資本淨額	790,381	743,11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9	10.39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86	11.49
資本充足率(%)	14.00	13.72

註：

1. 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交銀保險和交銀人壽兩家保險公司不納入併表範圍。
2. 按照資本管理高級方法計量的資本充足率，信用風險採用內部評級法，市場風險採用內部模型法，操作風險採用標準法。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計算

項目	本集團	本行
核心資本充足率(%)	10.51	10.33
資本充足率(%)	13.72	13.44

關於本集團資本計量的更多信息，請參見本集團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本行官方網站發佈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報告》。

(六) 槓桿率

本集團依據中國銀監會2015年1月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計量槓桿率。報告期末，本集團槓桿率6.88%，滿足監管要求。

本集團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2015年第1號)的相關規定計算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669,429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9,731,368
槓桿率(%)	6.88

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要求披露的信息
監管併表與會計併表項目的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1	併表總資產	9,038,254
2	併表調整項	(18,885)
3	客戶資產調整項	-
4	衍生產品調整項	31,114
5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3,418
6	表外項目調整項	681,117
7	其他調整項	(3,650)
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9,731,368

槓桿率相關項目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1	表內資產(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8,834,567
2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3,650)
3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8,830,917
4	各類衍生產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	33,995
5	各類衍生產品的潛在風險暴露	31,114
6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
7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
8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9	賣出信用衍生產品的名義本金	-
10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11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65,109
12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150,807
13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4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3,418
15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16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154,225
17	表外項目餘額	1,622,588
18	減：因信用轉換減少的表外項目餘額	(941,471)
19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681,117
20	一級資本淨額	669,429
2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9,731,368
22	槓桿率(%)	6.88

(七) 流動性覆蓋率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信息披露辦法》相關規定要求，自2017年起，商業銀行應該披露流動性覆蓋率的季度日均值。本集團2017年第四季度流動性覆蓋率日均值為110.20%（季內日均值指季內每日數值的簡單算術平均值，計算該平均值所依據的每日數值的個數為92個），較上季度略微上升0.32個百分點，主要是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增加導致。第四季度內流動性覆蓋率及各明細項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折算前數值	折算後數值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		1,341,303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業客戶存款，其中：	133,501
3	穩定存款	8,802
4	欠穩定存款	124,699
5	無抵(質)押批發融資，其中：	1,605,529
6	業務關係存款(不包括代理行業務)	584,847
7	非業務關係存款(所有交易對手)	1,015,097
8	無抵(質)押債務	5,585
9	抵(質)押融資	25,567
10	其他項目，其中：	676,015
11	與衍生產品及其他抵(質)押品要求相關的現金流出	632,547
12	與抵(質)押債務工具融資流失相關的現金流出	66
13	信用便利和流動性便利	43,402
14	其他契約性融資義務	49,584
15	或有融資義務	24,692
16	預期現金流出總量	2,514,888
現金流入		
17	抵(質)押借貸(包括逆回購和借入證券)	58,480
18	完全正常履約付款帶來的現金流入	587,807
19	其他現金流入	648,319
20	預期現金流入總量	1,294,606
調整後數值		
21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341,303
22	現金淨流出量	1,220,282
23	流動性覆蓋率(%)	110.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八)其他財務等信息

以下為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列示的有關信息。

1. 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

本集團建立了董事會最終負責和領導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搭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為基礎的內部控制的框架，以滿足內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的需求，並逐步有序地建設市場風險系統化管理，聯結前中後台的所有相關部門，涵蓋公允價值的取得、計量、監控和驗證等各環節。本集團還將繼續借鑒同行業經驗及國際慣例，進一步完善與公允價值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資產負債金融工具，首選以活躍市場中報價為公允價值；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公認的估值模型和可觀測的市場參數進行估值或參考第三方報價並經相關風險管理部門覆核後確定其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報告期內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年初金額	本年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計入權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本年(計提)／轉回的減值	年末金額
金融資產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221	(745)	-	-	227,030
2. 衍生金融資產	37,223	(2,930)	57	-	34,007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2,755	(348)	(3,449)	(412)	402,138
金融資產小計	559,199	(4,023)	(3,392)	(412)	663,175
投資性房地產	8,762	192	-	-	8,217
合計	567,961	(3,831)	(3,392)	(412)	671,392
金融負債^註	(104,934)	3,630	(51)	-	(78,355)

註：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和應付債券。

2. 承諾及或有事項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1,412,703	1,252,469
其中：貸款承諾	70,306	86,125
信用卡承諾	742,011	528,199
信用證承諾	131,280	126,885
開出保函及擔保	272,981	279,694
承兌匯票	196,125	231,566
經營租賃承諾	13,806	13,593
資本性承諾	70,236	66,570

3. 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較年初增減(%)
重組貸款	10,843	15,464	(29.88)
逾期貸款	98,757	108,183	(8.71)

4. 其他

-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外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人民幣33.57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6.43億元。本集團對外股權投資變動情況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2。
- (2)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3) 本集團部分資產被用作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間回購業務及拆借業務有關的擔保物。除此之外，本報告期內，本行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資產抵押情況。
- (4) 本集團控制的理財業務和未納入合併範圍的託管和信託等結構化主體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本集團資產證券化業務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3。
- (5) 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存在重大資產受限情況。
- (6) 本集團人才培養和儲備執行等情況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章節。

四、業務創新和新產品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圍繞產品創新「十三五」規劃綱要和2017年行動計劃，在公司、零售、同業三大業務領域創新發展核心業務，獲得中國《銀行家》雜誌2017「最佳金融創新獎」。

(一) 完善業務創新體制機制

一是改革重大創新項目推進流程，建立季度專項評價機制，手機銀行、財資管理系統、銀銀平台等7個重大創新項目取得階段性成效。

二是完善總分行聯合創新實驗項目機制，報告期內，基於分行需求啟動18項總分行聯合創新實驗項目。

三是調動分行創新積極性，報告期內，各分行根據本地市場及客戶需要，大力開展創新研發和共享推廣，全年推進45項分行級創新實驗項目建設。

(二) 公司業務方面，在現金管理、產業鏈金融、投資銀行、國際業務、小微業務等多個領域開展產品創新與優化。

一是提升現金管理服務能力。創新財務公司財資管理系統服務，度身定制銀行級財務公司核心業務系統；率先推出集中收付匯及軋差淨額自動化結算系統；推廣黨費管家等多場景收付款應用服務方案；推出票據池內部計價功能，增強集團企業票據集中管理掌控力。

二是完善產業鏈金融產品線。大力推廣「在線貼現」，年業務量突破650億元；推出以代理大型企業付款和中小企業快捷融資為特色的「快易付」創新服務，並對面向產業鏈上下游的支付結算與貿易融資進行整合包裝和產品升級，推出「蘊通E鏈」服務品牌。

三是持續推出投資銀行新產品與新業務。報告期內，本行推出扶貧債、雙創債、綠色債等創新產品，以及債券通、中國美元主權債、南美地區境外債、債權融資計劃主承銷等新業務；推進市場化債轉股業務；推動資產證券化業務、資產支持票據業務，落地首單銀行間市場信託收益權型類資產支持票據。

四是優化跨境金融服務。增加阿聯酋迪拉姆幣種(AED)的對公結售匯及匯款業務，使外匯財資業務幣種達23個，跨境匯款業務幣種達17個，進一步擴大跨境支付服務領域。推出跨境匯款GPI(Global Payment Innovation)服務功能、批量匯款、線上交單等服務；推出交叉貨幣掉期(CCS)、境外大宗商品套保業務，新增大宗商品交易品種15個，推出銀企直連結匯；推進各地自貿區業務落地，在遼寧、重慶、河南、四川等多地自貿區敘做當地市場首筆業務，推出上海自貿區結構性存款。

五是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推進強擔保疊加信用組合貸款方案，有效緩解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難題。

(三)零售業務方面，加強信用卡、理財、支付、信貸等產品創新，推進線上線下一體化渠道建設。

一是加大信用卡與消費信貸業務創新力度。報告期內，本行在業內首推手機信用卡服務體系，發佈「手機信用卡白皮書」，實現信用卡「當場申請，立即使用」的業務模式，領行業之先，開啟信用卡「無卡時代」和秒級服務體驗時代。該項目獲評2017年金融信息化十件大事之一和2017年度上海銀行業創新獎。深化「買單吧」生活服務場景建設，與「餓了麼」、「易果生鮮」等細分行業巨頭合作，為客戶提供優質、全面的生活服務場景。在汽車、裝修、留學等領域推出指定消費信貸用途的新產品「好商貸」，大額現金貸款產品「好現貸」，豐富消費信貸場景模式。發行「交通銀行中鐵網絡聯名信用卡」，推出購票立減並享5倍積分活動，向客戶提供多重優惠。白金卡2.0產品升級，航班延誤秒賠創業界先河。本行白金卡被21世紀傳媒和藍莓測評等多家專業及獨立機構評為年度最佳白金信用卡。

二是加強財富管理產品創新。創新推出貴金屬錢包和實物金配貨升級模式。針對代發工資客戶，推出「薪金寶」產品，實現表內理財自動申購。針對私人銀行客戶，推出多款現金管理類、主題策略淨值型理財產品以及多款高端保險產品。

三是加強支付產品創新。依託移動互聯網推出在線開戶、保險保障、專用於快捷支付的小額安全電子賬戶—「安心付」，為客戶提供更安全的移動支付體驗。

四是加強信貸業務創新。推出基於移動互聯及大數據技術的消費貸產品—薪金貸。推出個人貸款手持終端移動受理平台，方便客戶申請。

五是完善渠道建設。報告期內，本行搭建零售客戶回饋貼金券系統，擴大金融交易功能覆蓋面；上線手機銀行交銀直播平台，打造「離店不離行」7*24小時貼心服務；強化「智能設備」綜合性交易功能，深化到店客戶服務創新。將線上服務(註冊、申請賬戶、辦理業務、智能客服、網點預約)與客戶經理對接，實現線上、線下服務一體化。優化信用卡業務客戶服務模式，創新推出人機協作智能服務項目，大幅提升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開展廣場舞大賽、理財拼團等大型活動，提升客戶綜合服務效果。

(四)同業業務方面，圍繞交易型業務與財富管理，積極推動業務和產品創新。

一是獲得多項業務資質，推進交易型銀行建設。報告期內，本行取得「債券通」境內做市商、境外全球託管行和香港結算行資質並達成市場首單交易；取得上海國際能源中心境內外客戶保證金存管銀行資格。報告期末，本行期貨公司保證金賬戶數量居市場首位。同時，本行還取得上海清算所信用違約互換首批綜合清算會員資格，擁有上海清算所全部業務綜合清算資質；成功開展本行首筆代客利率互換業務、首筆代客貨幣互換業務及首筆代客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交易。

二是堅持服務創新，打造銀銀合作平台。「銀銀智道」同業財富管理平台實現同業存款線上交易；銀銀合作第三方存管、代銷理財、代理貴金屬錢包手機APP功能投產；全面啟動科技、培訓和研究輸出，推動銀銀合作從「融資」向「融智」升級。

三是加快產品創新，推動理財業務規範發展。推出首款T+0類貨幣淨值型產品、首款以「最低持有期」為亮點的淨值型產品；推出貨幣掉期型美元同業理財產品，發行「金太陽D」和「金月亮玉盤」標準化同業理財產品。「金太陽」系列同業理財產品獲得《證券時報》「2017年中國開放式銀行理財產品君鼎獎」。

五、風險管理

2017年，本集團信貸結構契合國家重大戰略實施和服務實體經濟的定位，風險管控取得積極成效，資產質量穩中向好，有效規避了大額風險暴露，成功抵禦了外部風險衝擊，守住了風險底線。報告期末，主要資產質量指標較年初實現「一升五降」。其中，撥備覆蓋率為153.08%，較年初提高2.58個百分點；減值貸款率為1.50%，較年初下降0.02個百分點；逾期貸款和逾期90天以上貸款餘額較年初分別減少人民幣94.26億元和人民幣103.59億元；逾期貸款和逾期90天以上貸款佔比較年初分別下降0.42和0.41個百分點。全年未發生重大案件和風險事件。

(一) 風險偏好

本行董事會將「穩健、平衡、合規、創新」確立為全行總體風險偏好，設立收益、資本、質量、評級四維風險容忍度，並進一步對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銀行賬戶利率、信息科技、國別(經濟體)、聲譽等八大風險設定了20個具體風險限額指標，以定期掌控總體風險變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依法合規穩健經營，嚴格執行各項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繼續強化風險合規底線約束，全面落實風險防控責任，積極謀求風險與收益的動態平衡，努力實現規模、質量與效益的均衡發展。全年風險偏好總體執行情況良好。

(二) 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最終責任和最高決策職能，並通過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掌握全行風險狀況。高管層設立「1+3+2」風險管理委員會，即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下設的信用風險、市場與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與合規(反洗錢)三個專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貸款審查/非信貸評審、風險資產審查兩類業務審查委員會。

各省直分行、海外行、子公司和直營機構參照上述框架，相應設立簡化實用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其他委員會之間，以及總分機構委員會之間建立「領導與執行、指導與報告」機制，形成整體統一、有機協調的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全行風險管理要求的執行落實。2017年，總行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專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會議16次，審議議題64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覆蓋全面、分層分類的風險管理政策體系更加健全。貫徹中央關於金融風險防控工作的工作要求，出台金融風險防控的十八條意見，把防控風險和案件放在首位。制定全面風險管理政策，明確風險統一集中管理的制度，確保對各類風險管理的統領性、各類風險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

(三) 風險管理工具

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工具、信息系統和計量模型建設與應用。報告期內，通過創新數據挖掘，加強信息整合，增強信用風險管控能力。主動變革風險監控模式，實現客戶顯性股權關聯向隱性的控制關聯、擔保關聯、資金關聯的拓展，基於新興風險特徵迭代開發系統識別規則，實施自上而下的全方位動態監控，提高風險排查的精度、風險預警的敏感度、應急響應的速度。強化中台系統對市場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的監測，加大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在業務管理中的應用，利用各類信息系統強化對營運、欺詐、洗錢等風險的實時控制，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實效。

本集團已建成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的完整體系，覆蓋政策流程建設、模型開發與管理、數據積累與規範、系統設計與實施、業務管理與考核應用、獨立驗證與審計、專業人才培養等各個方面。經監管核准，本集團對公司業務風險暴露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零售業務風險暴露採用內部評級法、市場風險採用內部模型法、操作風險採用標準法計量資本要求。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完善覆蓋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銀行賬戶利率等風險的計量模型及管理體系。開展模型運行監控和分析，不斷進行模型優化，穩步推進高級方法的升級和新計量工具的研發和推廣，在客戶准入、限額管理、風險監控、績效考核中廣泛應用計量結果。

(四)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之一。本集團抓住投向指導、調查和申報、業務審查審批、資金發放、存續期管理和逾期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進行嚴格規範管理，將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

本集團堅決貫徹中央經濟金融大政方針和國務院決策部署，緊密對接國家政策和市場變化，制定並動態更新授信與風險政策綱要和行業(區域)投向指引，積極服務實體經濟、支持國家戰略、把握產業轉型升級，堅持用好增量和盤活存量並重。全年信貸增量主要投向符合國民經濟特點和轉型方向的領域，符合當前宏觀經濟運行和需求特點。

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管控：開展產能過剩行業風險排查，鎖定重點客戶，採取針對性風險管控措施；按季開展票據業務風險監測，運用系統數據識別可疑開票客戶，新發生墊款率大幅下降；開展信用債違約風險排查，每季形成潛在風險債券清單，運用至全集團各經營單位債券投資風險管理及年金信用債風險管理；開展對公集群式風險、小企業新增業務風險、互聯網與非法集資排查與監測，將發現的潛在風險客戶納入相應名單實施動態管理，提升風險管控的精準性。

強化貸(投)後管理。制定、完善制度辦法，構建貸(投)後管理工作的支柱性政策框架，不斷健全完善各項配套機制，優化流程工具。

著力推進風險化解。一是紮實推進減退加固，全年累計減退加固授信金額人民幣892.04億元。二是積極運用各類清收處置手段，及時化解存量風險，全年共壓降不良貸款人民幣446.74億元。三是做好不良資產證券化發行工作，完成業界首單小微企業不良資產證券化發行工作，發行規模人民幣5.7億元，對應不良貸款本金人民幣11.3億元。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監管要求，按照風險程度，即信貸資產本息及時足額償還的可能性，對信貸資產實行五級分類(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管理，其中後三類稱為不良貸款。對公司類信貸資產，以監管核心定義為基礎，參照內部評級結果和逐筆撥備情況，詳細規定了五級分類定性風險特徵與定量評價標準，充分考慮影響信貸資產質量的各項因素，審慎確定風險分類。對零售類信貸資產(含信用卡)，以脫期法為基礎，結合貸款逾期賬齡和擔保方式進行五級分類管理。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中國銀行業監管口徑劃分的貸款五級分類情況如下：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五級分類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正常類貸款	4,259,345	95.57	3,916,818	95.46	3,547,697	95.32
關注類貸款	130,667	2.93	123,741	3.02	118,103	3.17
正常貸款合計	4,390,012	98.50	4,040,559	98.48	3,665,800	98.49
次級類貸款	17,120	0.38	17,513	0.42	22,953	0.62
可疑類貸款	24,865	0.56	26,950	0.66	22,521	0.61
損失類貸款	24,917	0.56	17,937	0.44	10,732	0.28
不良貸款合計	66,902	1.50	62,400	1.52	56,206	1.51
合計	4,456,914	100.00	4,102,959	100.00	3,722,006	100.00

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中國銀行業監管口徑計算的貸款遷徙率如下：

貸款遷徙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2.09	2.80	2.52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21.62	24.60	27.32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53.59	50.04	32.14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26.86	33.72	21.78

註：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非現場監管指標定義及計算公式的通知》的規定計算。

2018年，受宏觀經濟下行、去產能影響，本集團資產質量仍將持續承壓，風險管控形勢依然嚴峻。

(五)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是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包含黃金)。

本集團對匯率風險和交易賬戶的一般利率風險採用內部模型法計量，對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的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計量。內部模型法採用歷史模擬法計量風險價值(VaR)和壓力風險價值(SVaR)，歷史觀察期均為1年，持有期為10個工作日，單尾置信區間為99%。

本集團通過建立和完善職責分工明確、制度流程清晰、計量系統完善、監控分析及時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控制和防範市場風險，提高市場風險管理水平。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董事會確定的風險偏好，積極主動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市場風險，通過採用限額管理、風險對沖和風險轉移等多種方法和手段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並在此基礎上追求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最大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制定境外銀行機構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加強海外行市場風險管理；不斷優化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海外行資金產品管理系統；配置新業務新產品的估值模型、參數和市場數據等；優化市場風險管理模型和配置；對新配置模型進行獨立驗證；定期進行數據質量檢查。

本集團持續提升市場風險計量成果在管理實踐中的應用。每日及時採集全行資金交易頭寸和最新市場數據進行頭寸估值和敏感性分析；每日採用歷史模擬法從不同的風險因素、不同的投資組合和產品等多個維度分別計量市場風險的風險價值，並應用於內部模型法資本計量、限額監控、績效考核、風險監控和分析等；每日開展返回測試，驗證風險價值模型的準確性；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分析投資組合在壓力情景下的風險狀況。2017年計量結果顯示市場風險計量模型能夠及時捕捉金融市場變化，客觀反映面臨的市場風險。同時，本集團密切跟進國內外市場風險監管的新動態，積極參與中國銀監會組織的定量測算，深入分析市場風險監管新趨勢落地實施的可行性和可能存在的問題，及時反饋意見和建議。

(六)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是充分識別、有效計量、持續監測和適當控制銀行整體及其各產品、各業務條線、各業務環節、各層機構中的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還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應對正常業務開展、履行債務到期及其他各類支付義務。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治理結構包括：由董事會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市場與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的決策機構，由監事會、審計監督局組成的監督機構，由資產負債管理部、金融市場業務中心、風險管理部、資產管理業務中心、營運管理部、各分支機構、各附屬公司及各項業務總行主管部門等組成的執行機構。

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模式採取集中和獨立相結合的方式。「集中」體現在對流動性風險實施併表管理，考慮法人和集團的整體流動性風險水平；「獨立」體現在要單獨對附屬機構、特定業務部門或業務的流動性風險狀況進行報告和管理，各經營單位都需要對自身的流動性風險擔負職責。

報告期內，本集團認真落實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要求，持續開展流動性風險管理鞏固和提升工作，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動性與盈利性。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業務保持協調發展，整體流動性風險狀況較為穩健，各項流動性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本集團根據監管政策要求以及全行深化改革需要，進一步加強全表流動性風險管理。一是修訂出台了《交通銀行境內分行人民幣流動性指標管理辦法》、《關於2017年全面加強境外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意見》等制度文件，進一步完善流動性管理體制建設。二是持續加強對宏觀經濟形勢、貨幣政策和市場利率走勢的預判，做好流動性缺口預測工作，加強流動性管理的統籌調度力度。三是定期實施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按照審慎性原則，壓力情景的設定充分考慮了各類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的內在關聯性以及市場流動性對銀行流動性風險的影響。四是根據宏觀經濟形勢變化，結合集團業務特徵，組織開展流動性風險應急演練，進一步梳理優化應急流程和應急措施，提高相關單位的反應速度及流動性風險處置能力。

(七) 操作風險管理

本集團建立與業務性質、規模和產品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完整操作風險管理體系，確定和規範操作風險與控制評估、損失數據收集、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及操作風險事件管理的工作流程。

報告期內，本集團深化操作風險管理。修訂完善基本制度辦法，進一步夯實管理基礎。對重點業務流程操作風險與控制進行重檢識別，強化操作風險管理工具評估監測成果運用，建立改進跟蹤機制，助力內部管理基礎的持續夯實。規範業務外包管理，加強業務外包中信息科技活動風險的檢查評估。開展海外分(子)行信息系統、互聯網信息安全管控等專項風險評估，強化信息科技領域風險管控。修訂業務連續性管理制度，組織推進同城災備切換綜合應急演練，開展重要業務影響分析重檢，梳理完善重點業務應急預案和業務連續性計劃。

(八) 法律合規與反洗錢

本集團不斷完善法律合規管理體制機制，加強法律合規管理能力建設，提升法律合規管理的主動性和有效性，力求實現法律合規風險的監測識別、檢查監督、化解處置、整改完善的全流程管理，為「改革創新、轉型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法律合規支持和保障。

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持合規優先的經營理念，持續完善境內外合規管理長效機制。2017年，境外合規風險管控良好，合規管理平穩正常，多家境外機構監管評級繼續保持當地中資銀行最好水平。境內合規管理進一步強化，規範規章制度全流程管理，構建科學合理的規章制度體系；深入推進非融資專項授權試點，持續激發經營活力；深入開展印章精簡管理工作，有序推進印章電子化。

本集團持續加強反洗錢管理。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要求，認真部署和落實《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3號令)相關工作，加強客戶身份持續識別，持續提升大額和可疑交易報告水平和質量。認真開展風險排查和反恐融資協查，受到人民銀行和公安部來函表揚。

(九) 聲譽風險

本集團建立健全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有效防範由經營管理及其它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進行負面評價的風險，並妥善處置各類聲譽風險事件。持續完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和機制，密切加強聲譽風險識別、預警、評估和監測，實時跟蹤監測各類聲譽風險因素的產生和變化，適時調整應對策略和措施，積極探索聲譽風險量化方法。報告期內，負面輿情應對積極有效，聲譽風險控制得當，未發生重大聲譽風險事件。

2017年，本行當選中國銀行業協會聲譽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第四屆常委會主任單位，並獲得委員會頒發的「特殊貢獻獎」及「課題貢獻單位獎」。

(十) 跨業跨境與國別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建立「統一管理、分工明確，工具齊全、IT支持，風險量化、實質併表」的跨業跨境風險管理體系，推動各子公司、海外機構風險管理兼顧集團統一要求和各自所在行業／地區監管當局的特別要求，防範跨業和跨境經營所可能引發的額外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台《關於新形勢下進一步加強海外機構風險管理的意見》，進一步加強海外機構風險管理。持續健全集團內的風險報告、信息共享、風險排查協同、聯動業務監控和風險事件共同處置等機制。繼續推動境內外機構在集團計劃框架下，按照所在地和所在行業監管機構要求制定恢復與處置計劃，靈活、有效應對跨境跨業經營中多監管機構要求，提升集團併表風險管控能力。

加強國別風險管理，持續深入評估企業「走出去」重點國家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國別風險，完善國別風險評級和分析報告體系，繼續強化國別風險限額管控。

報告期內，未發現以監管套利、風險轉移為目的，不具有真實業務交易背景或者不以市場價格為基礎，以及對本集團穩健經營帶來負面影響的內部交易。

六、主要子公司情況

(一) 交銀基金

交銀基金成立於2005年8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本行、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資比例分別為65%、30%和5%。公司主營業務為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和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的募集和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實業投資、投資諮詢等。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人民幣35.63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5.62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38億元。

報告期末，交銀基金(含旗下兩家子公司)員工人數321人，其中碩士及以上205人，本科104人，大專及以下12人。交銀基金內設部門包括投資研究、市場營銷、監察稽核和後台支持4大類。交銀基金員工薪酬由固薪和獎金組成，固薪根據任職崗位／職位結合員工所具備的知識和技能水平確定，獎金由公司根據經營情況、薪酬制度，結合員工業績表現和對公司的貢獻決定。

(二) 交銀國信

交銀國信於2007年10月正式開業，註冊資本人民幣57.65億元，本行和湖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5%和15%的股權。經營範圍包括各類資產信託、投融資、購併重組、公司理財、財務顧問服務；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居間、諮詢、資信調查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資產；以固有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等。報告期末，公司固有總資產人民幣108億元，信託資產人民幣9,656.30億元，年平均實收信託規模人民幣8,003.63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80億元。

報告期末，交銀國信員工人數218人，其中前台業務人員佔比60.8%，具有本科及以上學歷的員工佔比98.6%。交銀國信努力構建內部具有公平性、外部具有吸引力的績效考核與薪酬體系；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及人才隊伍建設目標，制定並組織實施年度培訓計劃，形成一套覆蓋全員、適用各層級、能推進公司發展、能實現個人職業目標、較為科學完善的培訓體系，以人才發展推動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

(三) 交銀租賃

交銀租賃是本行全資子公司，2007年12月正式開業，註冊資本人民幣85億元。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外匯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在境內保稅地區設立項目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為控股子公司、項目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人民幣2,072.43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88.30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4.10億元。

報告期末，交銀租賃員工人數214人，包括高管5人，中層管理人員31人，前台業務部門員工97人，中後台員工81人；研究生學歷85人，佔比40%，本科學歷113人，佔比53%，大專及以下學歷16人，佔比7%。交銀租賃薪酬政策按照本行相關政策執行。公司重視員工培訓工作，收集整理教學案例，在培訓中倡導推廣案例教學。

(四) 交銀人壽

交銀人壽於2010年1月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1億元，本行和澳大利亞康聯集團分別持股62.50%和37.50%，經營範圍為在上海市行政轄區內以及已設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內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以及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法定保險業務除外)。報告期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332.75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8.85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53億元，原保費收入人民幣131.31億元，其中新單保費收入人民幣108.45億元。

報告期末，交銀人壽員工人數1,529人，其中銷售人員744人，財務人員88人，技術人員479人，行政人員218人；研究生學歷156人，本科學歷966人，大專及以下407人。交銀人壽員工績效堅持業績導向，員工薪酬中績效薪酬佔比30%-50%，充分體現責任共擔、利益共享的績效文化。報告期內，交銀人壽共有900餘人次參加各類培訓20餘項。培訓範圍涉及公司高管、中層管理人員、B職等幹部及A職等員工的專業培訓、條線培訓、黨團培訓、綜合培訓等。

(五) 交銀國際

交銀國際於2007年5月成立，並於2017年5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報告期末，本行對交銀國際持股比例為73.14%。交銀國際主要業務分為四大板塊，分別為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和資產管理及顧問。交銀國際的經營業績及相關情況，請見2018年3月27日交銀國際在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業績報告。

(六) 交銀保險

交銀保險是本行全資子公司，2000年11月成立，註冊資本4億港元。經營範圍包括不同種類的一般保險業務。報告期末，交銀保險資產總額7.20億港元，淨資產5.58億港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1,418萬港元。

報告期末，交銀保險有正式員工40人(含交行派駐員工2人)，前中台人員佔比約90%，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55%。公司薪酬為月薪制，根據績效達成情況發放獎金。

(七) 四家村鎮銀行

1. 大邑交銀興民村鎮銀行

2008年9月正式開業，實收資本人民幣6,000萬元，在職員工49人，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65.31%。本行持股比例61%。

2. 浙江安吉交銀村鎮銀行

2010年4月正式開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8億元，在職員工100人，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83%。本行持股比例51%。

3. 新疆石河子交銀村鎮銀行

2011年5月正式開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在職員工82人，擁有本科以上學歷員工佔比79%。本行持股比例51%。

4. 青島嶗山交銀村鎮銀行

2012年9月正式開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在職員工70人，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91%。本行持股比例51%。

報告期末，四家村鎮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74.14億元，淨資產人民幣7.35億元，客戶存款餘額人民幣61.09億元，客戶貸款餘額人民幣46.44億元。

七、展望

展望2018年，全球經濟延續回暖態勢，中國經濟由高速度向高質量轉變，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化推進，經濟增長新動能加速形成，為銀行業發展提供了良好宏觀環境，創造了新的業務機會。但機遇與挑戰相伴相生，經濟金融運行中也出現了一些新動向、新變化，需要商業銀行高度關注、積極佈局應對，既要搶抓機遇、順勢而為，又要迎難而上、勇於挑戰。

一方面，隨著宏觀環境趨於穩定和經濟結構調整效果逐步顯現，企業盈利情況有所好轉，有利於支撐銀行業績增長、資產質量企穩向好；「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穩步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持續升溫，中高端消費、綠色低碳、共享經濟、現代供應鏈、現代服務業等新領域蓬勃發展，為銀行發展新客戶、拓展新業務帶來新的機遇；金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為銀行業務、產品和服務變革創新提供了更強動力。但另一方面，在金融去槓桿、防風險大背景下，預計貨幣政策總體易緊難鬆，市場資金仍將維持偏緊態勢，利率匯率風險不確定性增加，流動性管理和負債發展仍將面臨較大壓力；金融治理整頓持續強化，合規經營要求趨緊趨嚴，跨行業統一金融監管改革加速推進，銀行業發展模式、業務結構和管理架構等都面臨重構挑戰；經濟結構優化、增長動力轉換「攻關期」內，局部領域潛在風險可能繼續釋放，信用風險形勢依然錯綜複雜。

2018年是中國改革開放40周年，是實施國家「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也是交通銀行創立110周年。作為百年民族金融品牌的繼承者和中國金融體制改革的先行者，本集團將繼續以「兩化一行」戰略為引領，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導向，以深改方案為藍圖，堅定不移地發揚「拚搏進取、責任立業、創新超越」的交行精神，努力打造成發展穩健、創新活躍、特色鮮明、服務優質的大型綜合服務金融集團。具體而言，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 聚焦服務實體經濟本源，提升金融服務質量效率。主動對接國家重大戰略實施和重點工程項目建設，依託國際化、綜合化經營平台，持續加大全融資支持力度。把握政策指向、企業需求的變化，重點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和重點製造領域發展，助推經濟結構優化調整。深化普惠金融事業部改革，推進金融精準扶貧，加大「三農」支持力度，提升普惠金融服務能力。

二是 秉承穩健經營理念，全力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強化風險責任擔當，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深化金融科技手段和數據挖掘技術應用，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監測與管控。加大統籌調配力度，繼續鞏固流動性風險與市場風險管理防線。保持案防高壓態勢，不斷完善內控與合規管理體系。

三是 堅持「兩化一行」戰略導向，加快轉型發展步伐。加強全表配置管理，優化資源整合，強化境內外、本外幣、銀行非銀行業務聯動，提高集團協同作戰能力。做大做強金融市場、資產管理、代客交易、銀行卡和託管等業務，進一步打造財富管理特色。2018年，預計本集團總資產增長不低於5%¹。

四是 深化經營機制體制改革，持續釋放發展動能。持續完善事業部經營架構和模式，增強事業部直接經營能力、專業化服務能力，促進「分行+事業部」雙輪驅動發展。全力推動基層營業機構轉型發展、省轄分行改革提升，進一步釋放經營活力、提高經營效率。深化薪酬分配改革，推廣職業經理人制度，建立關鍵族群激勵機制，強化風險責任約束。

五是 推進金融科技應用創新，構建競爭發展新優勢。優化科技研發體制機制，加強前瞻性金融科技的基礎研究，打造全集團創新產品孵化基地。充分發揮新一代核心業務系統在客戶服務、數據分析、快速產品創新、業務轉型等方面的支撐作用，加快科技優勢向發展競爭優勢轉化。強化線上線下全渠道一體協同、支撐互補，全方位提升客戶服務水平。

¹ 經營計劃不構成投資者的業績承諾，提示投資者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意識，並應理解經營計劃與業績承諾之間的差異。

交行－滙豐戰略合作

本行與滙豐攜手14載，互惠雙贏的合作格局不斷深化，已成為業界典範。報告期內，雙方繼續以穩固的股權紐帶為基礎，積極把握中國企業「走出去」及「一帶一路」戰略合作機遇，充分利用服務網絡、客戶資源、信息渠道、管理經驗方面的互補優勢，在全球業務、技術交流、監管研討、社會公益等領域深挖合作潛能，拓展合作範圍，推進有效協作，促進合作共贏。

高層保持良好溝通。在兩行戰略合作溝通機制框架下，雙方高層保持密切順暢溝通，為自上而下推動兩行各重點領域合作的落地奠定堅實基礎。報告期內，雙方高層召開1次高峰會及1次執行主席例會，秉承「優先合作」原則，共同商定2017年重點合作項目與量化目標，為兩行下一步開展合作指明方向。此外，雙方高層還通過互訪、電話、信函等方式，就全球經濟金融形勢、雙方經營發展情況、銀行業監管趨勢、風險與合規管理等方面交換看法，分享經驗。

積極參與本行管理決策。報告期內，滙豐銀行總裁王冬勝先生作為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滙豐銀行大中華區總裁黃碧娟女士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兢兢業業，勤勉履職，積極參與本行董事會決策，為推動本行持續深化改革、提升經營管理帶來國際資深銀行家的全球視野、先進理念和實踐經驗。

全球業務合作成效斐然。在交行－滙豐戰略合作顧問伍兆安先生大力推動下，雙方團隊持續完善「全球業務及技術合作交流」機制，圍繞重點業務領域挖掘合作潛能；建立「一帶一路」業務合作推進機制，圍繞服務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合作機遇，發揮境內外網絡、客戶基礎、信息經驗互補優勢，開展有效溝通和合作。報告期內，雙方在「1+1」全球金融服務、海外地區銀團貸款與離岸發債、託管與基金代銷等領域的合作成果進一步鞏固。

——「1+1」全球金融服務合作。報告期內，雙方以「1+1」模式共同為客戶提供境外發債、俱樂部貸款、境內外銀團等服務，合作項目總金額約75億美元。

——海外地區合作。雙方在香港地區合作15筆銀團及34筆發債，同比分別增加3筆和17筆，合作項目總金額735億美元，同比大幅增長92%。在悉尼、倫敦、新加坡共合作9筆銀團，合作項目總金額約98.5億美元。

——託管與基金代銷合作。雙方通過產品互薦，合作託管產品43只，與年初持平，合作規模約人民幣660億元。報告期末，本行共代銷18只滙豐晉信基金產品，較年初增加1只，代銷規模約人民幣25億元。

技術合作交流穩步推進。報告期內，本行專家為滙豐銀行團隊舉辦兩期「中國市場經驗交流」專題培訓，向滙豐85名管理人員介紹中國宏觀經濟發展及本行風險管理經驗。本行選派50名管理人員和業務骨幹分赴滙豐集團和滙豐銀行總部，參加戰略思維與實施、業務管理體系與創新、風險與合規管理培訓。滙豐向本行派駐的風險管理專家，針對本行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需求，在集團客戶、跨境跨業風險管理，風險計量等方面給予專業建議和指導，提升本行團隊管理能力。

監管研討機制運行順暢。雙方團隊繼續圍繞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綠色金融、總損失吸收能力、流動性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有效風險數據加總等監管要求交流達標措施與經驗，共同應對全球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挑戰。

社會公益合作廣獲認可。報告期內，兩行積極踐行「百年交匯攜手公益－交行·滙豐上海頤樂行動計劃」，建立5個專項社區基金，資助上海5個街道76個社區的112項老人服務項目，惠及5萬社區居民，樹立了良好的社會公民形象。該項目榮獲中銀協「年度公益慈善優秀項目獎」、2017年浦東新區第九屆公益活動月「最佳社企合作」獎。

展望未來，本行將與滙豐進一步密切溝通合作，深入挖掘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一帶一路」建設、人民幣國際化帶來的合作機遇，夯實合作基礎，拓展合作領域，深化合作成效，促進互利雙贏。

普通股變動及 主要股東 持股情況

Hello 1908-2018 2018

交通銀行創立110周年



普通股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74,262,726,645股，其中：A股股份39,250,864,015股，佔比52.85%；H股股份35,011,862,630股，佔比47.15%。本行普通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可流通股份。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變動增減					2017年12月31日	
	數量(股)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74,262,726,645	100.00	-	-	-	-	-	74,262,726,645	100.00
1. 人民幣普通股	39,250,864,015	52.85	-	-	-	-	-	39,250,864,015	52.85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35,011,862,630	47.15	-	-	-	-	-	35,011,862,630	47.15
三、股份總數	74,262,726,645	100.00	-	-	-	-	-	74,262,726,645	100.00

二、普通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有普通股股份發行。

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三、普通股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

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355,540戶，其中：A股319,208戶，H股36,332戶。2018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360,756戶，其中：A股325,123戶，H股35,633戶。

(二) 報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以下數據來源於本行備置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股)	期末持股數量(股)	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或	
					凍結情況 ¹	股東性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15,148,693,829	20.40	A股	無	國家
	-	4,553,999,999	6.13	H股	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224,548	14,954,499,271	20.14	H股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13,886,417,698	18.70	H股	無	境外法人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1,877,513,451	2.53	A股	無	國家
	-	1,405,555,555	1.89	H股	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6,558,209	2,404,753,018	3.24	A股	無	國有法人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	1,246,591,087	1.68	A股	無	國有法人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808,145,417	1.09	A股	無	國有法人
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	-	794,557,920	1.07	A股	無	國有法人
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745,305,404	1.00	A股	無	國有法人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	-	663,941,711	0.89	A股	無	國有法人

普通股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註：

1.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屬於《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一致行動人。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大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於報告期末，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的H股股份合計數。
3. 根據本行股東名冊所載，報告期末，滙豐銀行持有H股股份13,886,417,698股。根據滙豐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聯交所報備的披露權益表格，報告期末，滙豐銀行實益持有本行H股14,135,636,613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9.03%。滙豐銀行被視為實益擁有H股的股份權益情況詳見本節「主要股東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4. 根據本行股東名冊所載，報告期末，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A股股份1,877,513,451股，H股股份1,405,555,555股。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向本行提供的資料，報告期末，除載於本行股東名冊的持股情況，社保基金理事會還持有本行H股7,637,059,777股，其中：7,027,777,777股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609,282,000股通過若干資產管理人間接持有。報告期末，社保基金理事會共持有本行A股和H股10,920,128,783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4.70%。

(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不存在實際控制人。

(四) 持股在10%以上法人股東情況(不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名稱	負責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組織機構代碼/ 商業登記證/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註冊資本	主要經營或 管理活動情況
財政部	劉昆	1949年10月	00001318-6	不適用	國務院組成部門，主管國家財政收支、財稅政策等事宜。
滙豐銀行	范寧	1865年	00173611-000	不適用 ^註	主要在亞太區提供全面的本土與國際銀行服務，以及相關的金融服務。
社保基金理事會	樓繼偉	2000年8月	12100000717800822N	800萬元 人民幣	財政部管理的，負責管理運營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獨立法人機構。

註：報告期末，滙豐銀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161.025億港元，分為464.410億普通股。已發行優先股股本為71.98億美元，包括非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59.53億股以及累積不可贖回優先股2億股。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相關要求，報告期末，以上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財政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滙豐銀行	HSBC Asia Holdings BV	HSBC Holdings plc	無	HSBC Holdings plc
社保基金理事會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五) 主要股東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報告期末，就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A股數目	權益性質 ¹	約佔全部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A股百分比(%)	百分比(%)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15,148,693,829 ²	好倉	38.59	20.40
社保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1,877,513,451 ³	好倉	4.78	2.53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¹	約佔全部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H股百分比(%)	百分比(%)
社保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9,042,615,332 ³	好倉	25.83	12.18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4,553,999,999 ²	好倉	13.01	6.13
滙豐銀行	實益擁有人	14,135,636,613	好倉	40.37	19.03
	受控制企業權益	2,674,232 ⁴	好倉	0.01	0.004
	合計：	14,138,310,845		40.38	19.0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受控制企業權益	14,138,310,845 ⁵	好倉	40.38	19.04
HSBC Bank plc	實益擁有人	9,012,000	好倉	0.03	0.01
	受控制企業權益	63,250 ⁶	好倉	0.0002	0.0001
	合計：	9,075,250		0.03	0.01
HSBC Holdings plc	受控制企業權益	14,147,386,095 ⁷	好倉	40.41	19.05

註：

- 非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好倉。
- 據本行所知，報告期末，財政部持有本行H股股份4,553,999,999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13%；持有本行A股股份15,148,693,829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40%。
- 據本行所知，報告期末，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本行H股股份9,042,615,332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8%；持有本行A股股份1,877,513,451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3%。
- 滙豐銀行持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62.14%的權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滙豐銀行被視為擁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的權益。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674,232股H股之權益。該2,674,232股H股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直接持有的2,581,887股H股及Hang Seng Bank (Trustee) Limited所直接持有的92,345股H股的總和。
- 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持有滙豐銀行，HSBC Asia Holdings BV為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所全資持有，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則為HSBC Holdings BV所全資持有，而HSBC Holdings BV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所全資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及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滙豐銀行持有的14,138,310,845股H股之權益。
- HSBC Trustee (C.I.) Limited持有63,250股H股。HSBC Trustee (C.I.) Limited為HSBC Private Bank (C.I.) Limited所全資持有，HSBC Private Bank (C.I.) Limited則為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所全資持有，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則為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所全資持有，而HSBC Bank plc持有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94.90%的權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Private Bank (C.I.) Limited，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HSBC Bank plc均各自被視為擁有HSBC Trustee (C.I.) Limited持有的63,250股H股之權益。
- HSBC Holdings plc全資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HSBC Bank plc。根據註4、註5、註6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Holdings plc被視為擁有滙豐銀行持有的14,138,310,845股H股之權益及HSBC Bank plc持有的9,075,250股H股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末，在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股相關情況

一、最近三年優先股的發行與上市情況

本行於2015年7月29日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24.5億美元優先股，於2016年9月2日在境內市場非公開發行人民幣450億元優先股，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9.24億元和人民幣449.52億元，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優先股代碼	優先股簡稱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票面	發行數量 (股)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交易	終止上市日期
				股息率(%)			數量(股)	
4605	BOCOM 15USDPREF	2015/7/29	20美元/股	5.00	122,500,000	2015/7/30	122,500,000	-
360021	交行優1	2016/9/2	人民幣100元/股	3.90	450,000,000	2016/9/29	450,000,000	-

二、優先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一) 優先股股東總數

報告期末，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總數為1戶，境內優先股股東總數為43戶。2018年2月28日，境外、境內優先股股東總數均保持不變。

(二) 報告期末境外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 增減(股)	期末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所持 股份類別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股東性質
1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122,500,000	100.00	境外優先股	未知	- 境外法人

註：

1. 境外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根據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以託管人身份，代表報告期末在清算系統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獲配售人持有122,500,000股境外優先股，佔本行境外優先股總數的100%。
3. 「持股比例」指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境外優先股的股份數量佔境外優先股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4. 本行未知境外優先股股東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一致行動人。

(三) 報告期末前十名境內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增減 (股)	期末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類別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性質
1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	100,000,000	22.22	境內優先股	未知	-	國有法人
2	浦銀安盛基金公司-浦發-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上海分行	-	20,000,000	4.44	境內優先股	未知	-	其他
3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乾元-日新月異」開放式 理財產品單-資金信託	-	20,000,000	4.44	境內優先股	未知	-	其他
4	創金合信基金-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內優先股	未知	-	其他
5	博時基金-工商銀行-博時- 工行-靈活配置5號特定多個 客戶資產管理計劃	-	20,000,000	4.44	境內優先股	未知	-	其他
6	興全睿眾資產-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內優先股	未知	-	其他
7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自有資金	1,000,000	18,000,000	4.00	境內優先股	未知	-	其他
8	中國煙草總公司河南省公司	-	15,000,000	3.33	境內優先股	未知	-	國有法人
9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	15,000,000	3.33	境內優先股	未知	-	其他
1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財之樂贏系列	5,000,000	14,000,000	3.11	境內優先股	未知	-	其他

註：

1. 境內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根據本行境內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持股比例」指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境內優先股的股份數量佔境內優先股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3. 本行未知前十名境內優先股股東之間，上述股東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一致行動人。

三、優先股股利分配情況

本行以現金形式支付優先股股利，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在本行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利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分配的股利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本行2017年4月28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境外優先股股利分配方案和境內優先股股利分配方案。境外優先股股利總額為136,111,111美元，其中：按照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的5%(稅後)股息率，向優先股股東實際支付122,500,000美元；按照有關法律規定，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13,611,111美元，由本行承擔。上述股利已於2017年7月31日以現金方式支付。按照票面股息率3.9%計算，境內優先股股利總額為人民幣1,755,000,000元，並已於2017年9月7日以現金方式支付。

本行實施派發優先股股利的情況請參見本行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本行優先股近三年股利分配情況如下表：

優先股類別	股利發放日	派息總額(含稅)	股息率
境內優先股	2017年9月7日	人民幣1,755,000,000元	3.9%
境外優先股	2017年7月31日	136,111,111美元	5.0%
境外優先股	2016年7月29日	136,111,111美元	5.0%

四、報告期內進行優先股的回購、轉換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回購或轉換事項。

五、報告期內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應當披露相關表決權的恢復、行使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六、對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等規定，以及本行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本行發行的優先股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

一、董事會成員

本行現有董事會成員共17名，名單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彭 純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56	2013年11月－2018年度 股東大會召開日
王冬勝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66	2005年8月－同上
于亞利	執行董事、副行長	女	60	2012年8月－同上
侯維棟	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58	2015年10月－同上
王太銀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3年8月－同上
宋國斌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7年8月－同上
何兆斌	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17年8月－同上
黃碧娟	非執行董事	女	56	2016年8月－同上
劉寒星	非執行董事	男	44	2016年8月－同上
羅明德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6年10月－同上
劉浩洋	非執行董事	男	44	2016年8月－同上
陳志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0年11月－接替者 任職資格獲得核准日
于永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7	2013年8月－2018年度 股東大會召開日
李 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4	2014年10月－同上
劉 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4年9月－同上
楊志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6年10月－同上
胡展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7年11月－同上

註：

1. 因工作調整，牛錫明先生自2018年2月1日起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
2. 董事的任職日期從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
3. 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的任期為其作為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
4. 王冬勝先生的任期為其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5. 為保證符合有關獨立董事人數的規定，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先生將任職至接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銀監會任職資格之日止。2018年3月1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並同意向股東大會提名蔡浩儀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浩儀先生任職資格獲核准後，陳志武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純



王冬勝



于亞利



侯維棟

- **彭純先生**，56歲，董事長、執行董事，高級會計師。彭先生2018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行長；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長；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長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長助理；1994年至2001年歷任本行烏魯木齊分行副行長、行長，南寧分行行長，廣州分行行長。彭先生1986年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 **王冬勝先生**，66歲，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先生2016年9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2005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本行主要股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常務總監和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獨立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常務董事。王先生曾於2001年、2004年、2006年及2009年度擔任香港銀行公會主席。王先生在中國內地公職包括：2013-2015年廣東經濟發展國際諮詢會省長經濟顧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重慶市市長國際經濟

顧問、中國銀行業協會理事會理事，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暨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紅十字會常務理事。在2005年4月加入滙豐之前，王先生先後任職於花旗銀行和渣打銀行。王先生1976年和1979年分別從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獲電腦科學學士及碩士、市場及財務學工商管理碩士等學位。

- **于亞利女士**，60歲，執行董事、副行長，高級會計師。于女士2012年8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07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長、首席財務官(2015年4月起不再兼任首席財務官)；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首席財務官；1999年12月至2004年8月歷任本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預算財務部總經理；1993年2月至1999年12月歷任本行鄭州分行財務會計處處長、鄭州分行副行長，總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于女士2006年於復旦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侯維棟先生**，58歲，執行董事、副行長，高級工程師。侯先生2015年10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10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長、首席信息官(2017年1月起不再兼任首席信息官)；2004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02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總經理，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本行電腦部副總經理；1998年11月至2002年4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技術保障部副總經理、數據中心總經理。侯先生2003年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太銀



宋國斌



何兆斌



黃碧娟

- **王太銀先生**，53歲，非執行董事。王先生2013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1986年8月至2013年5月歷任財政部人事司科技幹部處、基層工作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人事教育司基層工作處主任科員，人事教育司派出機構人事處主任科員（期間於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在遼寧省朝陽縣人民政府掛職任縣長助理）、副處長、調研員，人事教育司司秘書（正處長級），人事教育司派出機構人事處處長，人事教育司副巡視員。王先生1986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政治系政治專業，2015年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宋國斌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宋先生2017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1988年8月至2017年6月歷任財政部機關黨委宣傳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財政部社會保障司養老待業處主任科員、養老保障處主任科員、養老保障處副處長、優撫救濟處副處長、優撫救濟處調研員、制度精算處處長、就業保障處處長，財政部駐吉林專員辦副監察專員、副監察專員兼紀檢組長，財政部資產管理司副司長。宋先生1988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哲學專業，2008年獲中共中央黨校世界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
- **何兆斌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註冊會計師。何先生2017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任財政部國家農業綜合開發辦公室副主任；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國務院農村綜合改革工作小組辦公室副主任；2000年6月至2013年12月歷任財政部監督檢查局檢查二處副處長、檢查三處處長、副司長級幹部，其中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在湖北省黃石市人民政府掛職副市長；1994年8月至2000年6月在財政部財政監督司工作；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在國務院稅收財務物價大檢查辦公室工作。何先生1990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7年獲北京大學、國家行政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 **黃碧娟女士**，56歲，非執行董事。黃女士2016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現任本行主要股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行政總裁，以及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加拿大滙豐銀行董事；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歷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行長兼行政總裁；1992年7月至2009年7月歷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銀團貸款經理，資本市場部高級經理，大中華地區債務發行部主管和環球銀行部香港區常務總監；1990年2月至1992年6月任奧地利第一國立銀行香港分行高級經理；1987年5月至1990年1月任新加坡發展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信貸及市場發展部經理；1986年10月至1987年5月任東京銀行香港分行中國部經理；1984年5月至1986年10月任華僑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經理。黃女士1983年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劉寒星

羅明德

劉浩洋

陳志武

- **劉寒星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經濟師。劉先生2016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劉先生2016年3月至今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規劃研究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6年3月歷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辦公廳副主任、主任；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歷任交通銀行辦公室副處長、正處級幹部，北京分行市場開發處處長、公司業務部高級經理、營業部高級經理，北京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歷任中國銀監會非銀部副處長、信息中心副處長；1997年8月至2003年9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級幹部。劉先生2012年於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 **羅明德先生**，53歲，非執行董事，高級會計師。羅先生2016年10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羅先生2000年2月至今歷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會計處副處長、處長、副巡視員、副司長(期間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掛職任四川省瀘州市市委委員、常委)；1986年7月至2000年2月歷任中國煙草總公司財務物價部幹部，財務會計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羅先生1986年7月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係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 **劉浩洋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會計師。劉先生2016年8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劉先生2015年11月至今任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首都機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內蒙古機場集團公司財務總監，2005年3月至2009年6月任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任金飛民航經濟發展中心財務部經理助理，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北京市華都育種公司財務部經理助理。劉先生2001年於中國農業大學經管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 **陳志武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2010年1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香港大學亞洲環球研究所所長和馮國經馮國綸基金教授(經濟學)，曾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特聘教授。陳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中國民生投資公司全球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諾亞財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1999年7月至2017年7月任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歷任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金融學助理教授、副教授。陳先生1990年於美國耶魯大學獲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



于永順



李健



劉力



楊志威

- **于永順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于先生2013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還擔任華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和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審計部總經理、中國建設銀行首席審計官，1990年10月至1999年4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房地產信貸部總經理、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行長、第二營業部總經理。于先生1977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東北財經大學)基建經濟專業，199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經濟系貨幣銀行學專業研究生班。于先生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 **李健女士**，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2014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博士生導師，博士後流動站導師。李女士1983年至今任教於中央財經大學，期間於1986年至1987年借調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從事諮詢研究工作，目前還擔任教育部金融學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金融學會理事，中國國際金融學會理事，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1997年從西安交通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 **劉力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註冊會計師。劉先生2014年9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導師。劉先生1986年1月至今任教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其前身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於北京鋼鐵學院。劉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1984年從北京大學獲物理學碩士學位，1989年從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楊志威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楊先生2016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2015年7月至今任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楊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楊先生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銀行業務)；在此之前，曾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曾於香港政府、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律師事務所及企業從事證券法律及市場監管工作。楊先生1978年、1985年、1991年畢業於香港大學、英國法律學院和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學院，2001年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展雲

- **胡展雲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胡先生2017年1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1985年6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直至2015年6月退休，期間先後擔任高級會計師、經理、高級經理、合夥人、管理合夥人，其中：2011年至2015年6月擔任安永大中華業務管理合夥人，2007年至2012年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總經理，1998年至2015年擔任安永大中華管理委員會委員。胡先生目前還擔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和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1982年於加拿大約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二、監事會成員

本行現有監事會成員共13名，名單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宋曙光	監事長	男	57	2014年6月－2018年度 股東大會召開日
顧惠忠	股東代表監事	男	61	2010年8月－同上
趙玉國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5	2016年6月－同上
劉明星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7	2016年6月－同上
張麗麗	股東代表監事	女	45	2016年6月－同上
王學慶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0	2017年6月－同上
唐新宇	外部監事	女	64	2014年6月－同上
夏智華	外部監事	女	63	2016年6月－同上
李 曜	外部監事	男	47	2017年10月－同上
陳 青	職工監事	女	57	2004年11月－同上
杜亞榮	職工監事	男	54	2010年8月－同上
樊 軍	職工監事	男	59	2013年6月－同上
徐 明	職工監事	男	57	2016年6月－同上

註：監事的任職日期從其獲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算，連任監事的任職日期從其首次獲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算。



宋曙光



顧惠忠



趙玉國



劉明星

- **宋曙光先生**，57歲，監事長。宋先生2014年6月起任本行監事長。宋先生自2000年至2014年任職於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前身中國保險集團)，其中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08年11月起兼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簡稱太平控股)副董事長，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兼任太平控股副董事長、總裁，2004年11月至2008年11月、2010年3月至2011年11月兩度兼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宋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93年9月任職於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1993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1998年11月至2000年4月擔任中國保監會財務會計部主管。宋先生於1985年獲吉林大學經濟碩士學位。
- **顧惠忠先生**，61歲，股東代表監事。顧先生2010年8月起任本行監事。顧先生2008年8月至2017年1月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1999年6月至2008年8月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其中從2005年2月起兼任總會計師；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國防科工委財務司副司長。顧先生2017年12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2000年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國際金融學碩士學位，2008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EMBA。
- **趙玉國先生**，55歲，股東代表監事。趙先生2016年6月起任本行監事。趙先生2017年9月起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兼法律事務部部長；2007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一汽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兼法律事務室主任；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一汽集團公司法律事務室副主任(主持工作)；1996年11月至2002年9月任一汽一大宇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企劃部部長；1994年10月至1996年11月任一汽集團公司計財部法律組主任；1992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一汽集團公司經濟計劃處法律科副科長；1987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一汽經濟計劃處法律科經濟員。趙先生於1987年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 **劉明星先生**，57歲，股東代表監事。劉先生2016年6月起任本行監事。劉先生2017年6月起任魯能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重點項目辦公室主任；2016年4月起至2017年6月任魯能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法律合同部主任、重點項目辦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任魯能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重點項目辦公室主任；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魯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資產部主任；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魯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主任；2009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山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主任；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山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山東魯能荷澤煤電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山東魯能荷澤煤電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1986年7月至2004年1月歷任濰坊電業局財務部會計、財務科副科長、財務部主任、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主任。劉先生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



張麗麗



王學慶



唐新宇



夏智華

- **張麗麗女士**，45歲，股東代表監事。張女士2016年6月起任本行監事。張女士2014年5月起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計劃財務部經理；2004年2月至2011年10月歷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幹部、副經理、經理；2000年12月至2004年2月歷任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計劃部幹部、副經理。張女士2017年8月起還擔任華能景順羅斯(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張女士於2007年獲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 **王學慶先生**，50歲，股東代表監事。王先生2017年6月起任本行監事。王先生2016年10月至今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大慶石油管理局)總會計師，大慶油田黨委委員兼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主任；2009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大慶油田公司財務部主任；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大慶油田公司財務資產一部主任；1999年11月至2008年7月歷任大慶油田公司財務資產部會計科(中心)負責人、科長、第一副主任、主任。目前王先生還兼任大慶石油(香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大慶能源(香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青島慶昕塑料有限公司董事、大慶油田力神泵業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DPS印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PTINDOSPECENERGY監事會主席等。王先生2002年6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 **唐新宇女士**，64歲，外部監事。唐女士2014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唐女士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中國銀行企業年金理事會理事長，2007年2月至2011年1月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中國銀行總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03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國銀行北京分行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副行長；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中國銀行總稽核室副總經理、稽核部總經理；1988年5月至1998年1月先後在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經濟研究部、浙江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任高級經理、助理總經理；1981年至1988年5月任中國銀行國際金融研究所信息處副研究員、副處長(1986年)；1977年於北京大學西語系英語專業畢業，1996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畢業。
- **夏智華女士**，63歲，外部監事。夏女士2016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夏女士2006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00年7月至2005年12月歷任國務院派駐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副局級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正局級專職監事；2000年6月任財政部國庫局助理巡視員；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財政部國債司、國債金融司副司長；1984年12月至1997年6月，歷任財政部文教行政財務司、國家債務管理司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夏女士於1984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國際內部審計師，高級經濟師，享有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榮譽。



李曜



陳青



杜亞榮



樊軍

- **李曜先生**，47歲，外部監事。李先生2017年10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李先生2000年4月至今任教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先後任副教授、教授；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金融學院副院長。期間，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任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中國加拿大兩國政府互換訪問學者(CCSEP)項目訪問副教授；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任英國諾丁漢大學商學院管理層收購與私募股權研究中心中國留學基金青年骨幹項目訪問教授；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1998年7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國際金融系，經濟學博士。
- **陳青女士**，57歲，職工監事。陳女士2004年11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陳女士2016年7月起任本行審計監督局局長，2016年4月起任本行紀委委員，2015年6月起至今任本行工會女職工委員會主任，2013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本行機關紀委委員，2005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4年11月任本行副局級專職監事，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國有重點金融機構－中國農業銀行監事會正處級專職監事，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歷任中國銀行監事會副處長、處長、正處級專職監事，1997年2月至2000年7月任審計署財政司副處長。陳女士1984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9年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審計師。
- **杜亞榮先生**，54歲，職工監事。杜先生2010年8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杜先生2015年1月至今任本行紀委副書記、監察局(反欺詐部)局長(總經理)，2009年11月起至2015年1月任本行紀委副書記、監察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浙江省分行副行長；2004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杭州分行副行長；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杭州分行辦公室主任；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任杭州分行蕭山支行行長(其中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在總行稽核部掛職)；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歷任本行杭州分行辦公室幹部(正處級)、副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杜先生1986年畢業於杭州師範大學。
- **樊軍先生**，59歲，職工監事。樊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樊先生2016年7月至今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4年9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審計監督局局長(更名前任稽核部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廣州分行行長；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任本行烏魯木齊分行行長；1996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本行烏魯木齊分行副行長；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本行烏魯木齊分行國外業務部副經理、經理；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任新疆區黨委政研室綜合處副處級調研員、副處長。樊先生目前還擔任常熟農商銀行董事。樊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經濟系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



徐明

- **徐明先生**，57歲，職工監事。徐先生2016年6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徐先生2016年2月起至今任本行員工工作部總經理、工會常務副主席(2016年4月起)；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任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監事長；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本行華東授信審批中心總經理；2005年9月至2010年7月任本行吉林省(長春)分行負責人、行長；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本行紹興分行負責人、行長；1994年10月至2004年11月歷任本行嘉興分行副行長、行長。徐先生2002年7月畢業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2008年6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三、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現任高級管理人員共8名，名單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止日期
于亞利	副行長	女	60	2007年8月－2019年6月
壽梅生	紀委書記	男	61	2007年6月起任
侯維棟	副行長	男	58	2010年12月－2019年10月
沈如軍	副行長	男	54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吳偉	副行長、首席財務官	男	48	2017年9月－2020年9月
杜江龍	董事會秘書	男	47	2009年9月－2018年8月
郭莽	公司業務總監	男	55	2017年2月－2020年2月
伍兆安	交行－滙豐戰略合作顧問	男	64	2013年3月－2019年3月

註：

1. 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日期從銀監會獲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
2. 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吳偉先生的任期為其作為本行副行長的任期。
3. 2017年10月，杜江龍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職務，辭任自董事會聘任的繼任者獲得任職資格後生效。2018年3月，本行董事會同意聘任顧生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並擔任授權代表。顧生先生的任職將在其取得上交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和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後生效。



于亞利

壽梅生

侯維棟

沈如軍

- 于亞利女士(簡歷詳見董事會成員部分)
- 壽梅生先生，61歲，紀委書記。壽先生2007年6月起任本行紀委書記，期間於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本行副行長；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1998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本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期間於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兼任本行大連分行行長。壽先生2006年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 侯維棟先生(簡歷詳見董事會成員部分)
- 沈如軍先生，54歲，副行長。沈先生2015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山東省分行行長；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1998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1985年1月至1998年12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江蘇分行會計處科員、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計劃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沈先生2001年於河海大學技術經濟學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吳偉



杜江龍



郭莽



伍兆安

- **吳偉先生**，48歲，副行長、首席財務官。吳先生2017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長兼首席財務官；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本行首席財務官兼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歷任本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中心總裁、投資銀行業務中心總裁兼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本行預算財務部總經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本行遼寧省分行行長；1998年7月至2010年1月歷任本行財務會計部財務處主管、副處長、副總經理，預算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1994年7月至1995年10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市分行稽核處工作。吳先生1998年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 **杜江龍先生**，47歲，董事會秘書。杜先生2009年9月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期間於2010年3月至2016年7月兼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兼任本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1997年至2009年先後於財政部商貿金融司、國債金融司、金融司工作，歷任金融一處副處長、金融司司秘書(正處長級)、金融一處處長、金融司副司長級幹部，期間曾兼任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監事。杜先生1997年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3年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 **郭莽先生**，55歲，公司業務總監。郭先生2017年2月起任本行公司業務總監，2016年12月起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長兼北京管理部(集團客戶部)總裁；2010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本行深圳分行行長；2004年9月至2010年1月歷任本行重慶市分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1991年5月至2004年9月歷任本行深圳分行信貸投資處信貸員、副科長，沙頭角辦事處主任，沙頭角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紅荔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市場營銷部總經理，副行長；1987年7月至1991年5月在中國人民銀行綜合計劃司、儲蓄利率司工作。郭先生1987年於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 **伍兆安先生**，64歲，交行一滙豐戰略合作顧問。伍先生2013年3月起任交行一滙豐戰略合作顧問；1989年6月至2013年3月歷任滙豐銀行香港新界區區域總監，加拿大多倫多分行網絡助理副總裁及分行行長，中國業務總部副總經理，中國業務總部分支機構部總監，工商業務部高級經理、中型企業總監，工商業務部工商企業總監及滙豐亞太區行政總裁的大中華區業務特別顧問等職務。伍先生目前還兼任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顧問。伍先生1984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四、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高管職務變化

2018年2月1日，本行董事會選舉彭純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同日，彭純先生辭任本行行長職務。在董事會聘任的新行長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前，彭純先生將代為履行行長職責。2018年2月13日，中國銀監會核准彭純先生任本行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同日，彭純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副董事長。

2017年6月22日，本行董事會同意聘任吳偉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兼首席財務官。2017年9月7日，中國銀監會核准吳偉先生任本行副行長的任職資格。吳偉先生任本行首席財務官的任職資格已於2015年4月獲核准。

(二) 新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變動情形	任期起止日期
宋國斌	非執行董事	選舉	2017年8月－2018年度 股東大會召開日
何兆斌	非執行董事	選舉	2017年8月－同上
胡展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2017年11月－同上
王學慶	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	2017年6月－同上
李 曜	外部監事	選舉	2017年10月－同上
郭 莽	公司業務總監	聘任	2017年2月－2020年2月

(三)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離任前職務	變動情形	任期起止日期
牛錫明	董事長、執行董事	離任(工作調整)	2009年12月－2018年2月
胡華庭	非執行董事	退任(退休)	2004年9月－2017年4月
劉長順	非執行董事	退任(工作調整)	2014年9月－2017年8月
彼得·諾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退任(董事會換屆)	2010年11月－2017年11月
閔 宏	股東代表監事	離任(工作調整)	2008年8月－2017年3月
王 江	副行長	離任(工作調整)	2015年8月－2017年7月
楊東平	首席風險官	離任(個人原因)	2007年8月－2017年2月

五、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資料變動

(一) 董事

王冬勝先生擔任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獨立執行董事，不再擔任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黃碧娟女士擔任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不再擔任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于永順先生擔任華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華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和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先生不再擔任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特聘教授、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擔任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二) 監事

顧惠忠先生擔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麗女士擔任華能景順羅斯(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三) 高管

伍兆安先生不再兼任香港小童群益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六、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薪酬和持股情況

(一) 薪酬和持股情況表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領取稅前總薪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本行 關聯方領薪	股份類別	期初持股 (股)	本期持股 變動(股)	期末持股 (股)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計					
彭 純	董事長、執行董事	51.91	16.77	68.68	-	A股	150,000	0	150,000
						H股	50,000	0	50,000
王冬勝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于亞利	執行董事、副行長	46.72	16.33	63.05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20,000	0	20,000
侯維棟	執行董事、副行長	46.72	16.33	63.05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20,000	0	20,000
王太銀	非執行董事	67.20	15.90	83.10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30,000	0	30,000
宋國斌	非執行董事	22.40	7.57	29.97	-	A股	0	0	0
						H股	0	0	0
何兆斌	非執行董事	22.40	7.57	29.97	-	A股	0	0	0
						H股	0	0	0
黃碧娟	非執行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劉寒星	非執行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羅明德	非執行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劉浩洋	非執行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陳志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0	25	-	A股	0	0	0
						H股	0	0	0
于永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李 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0	25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劉 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0	25	-	A股	0	0	0
						H股	0	0	0
楊志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0	25	-	A股	0	0	0
						H股	0	0	0
胡展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9	0	2.39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宋曙光	監事長	51.91	18.27	70.18	-	A股	130,000	0	130,000
						H股	50,000	0	50,00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續)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領取稅前總薪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本行 關聯方領薪	股份類別	期初持股 (股)	本期持股 變動(股)	期末持股 (股)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計					
顧惠忠	股東代表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趙玉國	股東代表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劉明星	股東代表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張麗麗	股東代表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王學慶	外部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唐新宇	外部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夏智華	外部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李 曜	外部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陳 青	職工監事	85.34	15.03	100.37	-	A股	40,000	0	40,000
						H股	20,000	0	20,000
杜亞榮	職工監事	84.05	15.03	99.08	-	A股	60,000	0	60,000
						H股	20,000	0	20,000
樊 軍	職工監事	82.86	15.03	97.89	-	A股	40,000	0	40,000
						H股	20,000	0	20,000
徐 明	職工監事	83.33	15.03	98.36	-	A股	40,000	0	40,000
						H股	0	0	0
壽梅生	紀委書記	46.72	16.33	63.05	-	A股	79,100	0	79,100
						H股	20,000	0	20,000
沈如軍	副行長	46.72	17.84	64.56	-	A股	0	0	0
						H股	20,000	0	20,000
吳 偉	副行長、首席財務官	55.25	16.16	71.41	-	A股	46,000	0	46,000
						H股	20,000	0	20,000
杜江龍	董事會秘書	67.20	15.90	83.10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0	0	0
郭 莽	公司業務總監	84.02	20.03	104.05	-	A股	50,000	0	50,000
						H股	0	0	0
伍兆安	交行-滙豐戰略合作顧問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30,000	0	30,00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續)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領取稅前總薪酬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本行 關聯方領薪	股份類別	期初持股	本期持股	期末持股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計			(股)	變動(股)	(股)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牛錫明	原董事長、原執行董事	44.50	17.73	62.23	-	A股	210,000	0	210,000
						H股	180,000	0	180,000
胡華庭	原非執行董事	22.40	5.14	27.54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30,000	0	30,000
劉長順	原非執行董事	44.80	10.49	55.29	-	A股	50,000	0	50,000
						H股	30,000	0	30,000
彼得·諾蘭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61	0	22.61	-	A股	0	0	0
						H股	0	0	0
閻宏	原股東代表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王江	原副行長	27.25	9.80	37.05	-	A股	0	0	0
						H股	30,000	(30,000)	0
楊東平	原首席風險官	7.27	1.37	8.64	-	A股	150,000	(33,000)	117,000
						H股	20,000	(20,000)	0

註：

- 2017年，本行中央管理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辦法執行。根據有關規定，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2017年度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 本行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 以上持股變動情況均為二級市場買入或賣出。
- 本表中，報告期內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含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稅前報酬合計人民幣1,292.26萬元。

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二) 薪酬決策程序及確定依據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決策程序為：根據公司治理程序，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擬定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其中董事薪酬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監事薪酬由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交方案，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本行高管人員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辦法確定。中央管理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嚴格執行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辦法。非中央管理且在本行領薪的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體系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福利性收入，為平衡激勵與風險約束，績效年薪的一定比例實行延期支付，分三年兌現，原則上每年支付比例為1/3。

七、人力資源管理

(一) 員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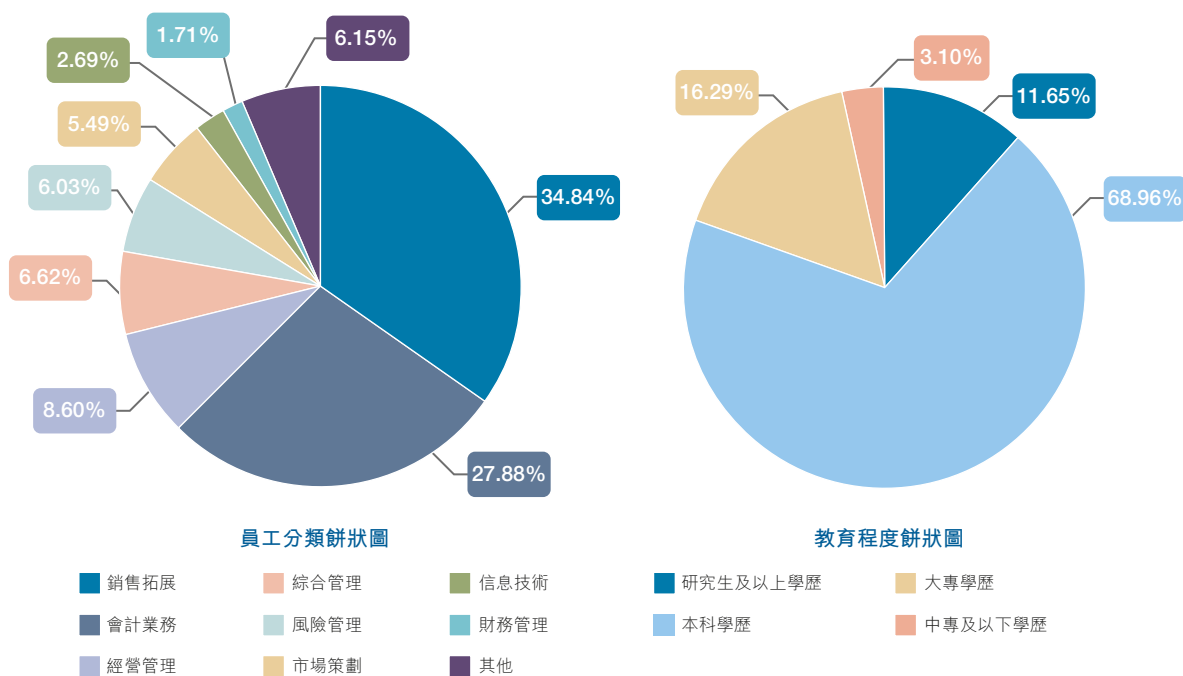
報告期末，本行境內外行共計91,240人，其中境內銀行機構從業人員88,906人，海外行當地員工2,334人。本行主要子公司從業人員2,877人。

	總行	華北	華東	華中 及華南	西部	東北	海外
員工人數	2,729	11,334	37,757	17,947	9,951	9,188	2,334

註：總行員工人數未包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員工。

境內銀行機構中擁有專業技術職稱人員31,853人，其中擁有高級技術職稱的員工546人，佔比約為0.61%；擁有中級技術職稱的員工16,493人，佔比為18.55%；擁有初級技術職稱的員工14,814人，佔比為16.66%。

報告期末，本行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數2,640人。



(二) 薪酬管理

本行根據國家深化改革要求，積極推進用人、薪酬和考核機制改革，不斷完善「以職位為基礎，職位價值與績效價值相統一」的薪酬管理體系。堅持效益優先、兼顧公平，重點優化薪酬資源配置模式，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堅持業績導向、按勞分配，積極探索市場化的考核分配模式，激發基層單位改革創新活力。落實風險責任制，進一步完善集團內關鍵崗位員工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發揮薪酬對公司治理和風險管控的約束作用，促進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本行關心員工福利，在社會基本保險基礎上，進一步完善企業年金等補充福利制度。

(三) 績效管理

圍繞深化用人、薪酬和考核機制改革要求，傳導戰略發展目標，進一步優化集團績效考核體系，完善考核流程。突出效益導向的考核理念，強化板塊間協同考核力度，引導管理部門加強服務支撐，對集團內各經營單位實施一體化的績效考核。持續完善職業經理人考評體系，不斷優化「聘期+年度」的雙維度考核模式，強化對關鍵職位族群的激勵約束力度。堅持以產品計價考核為抓手，依託電子化考核平台，突出戰略導向，清晰記錄和展現員工的績效表現，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

(四) 培訓管理

本集團認真貫徹中央和總行黨委關於教育培訓工作部署要求，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學習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國有企業黨的建設工作會議精神，緊緊圍繞全行深化改革、轉型發展、從嚴治黨中心任務，積極推進「兩學一做」學習教育，紮實落實全行「十三五」教育培訓規劃和教育培訓體系建設方案，堅持黨校姓黨，突出政治理論和黨性教育，實施直屬機構主要負責人「弘揚井岡山精神」專題研修班、新任黨委書記黨建專題班、直屬機構副職和中青年幹部黨校主體班。

抓好專業能力培訓，舉辦直屬機構負責人戰略思維與決策培訓、赴滙豐經營管理專題培訓、中青年人才領航計劃；持續開展「英才計劃」、「青年才俊」、管理培訓生培訓、新任高級經理和基層營業機構主要負責人任職培訓，首次實施縣域支行行長培訓；舉辦公司、同業、國際、小企業、個金等13個條線共22期940餘名專家型人才培訓；實施13期673名公司、同業、小企業精英客戶經理培訓；開展境外分(子)行海外員工「歸巢」培訓；舉行新員工「新生代·新夢想·新風采」知識技能競賽、「創課杯」微課大賽。

報告期內，本行共培訓各級各類幹部員工約110萬人次，其中集中培訓40萬餘人次，網絡培訓70萬餘人次。擁有網絡課件4,600餘門。重點項目辦班滿意率達97.4%。培訓體系基本建成，成功上線模擬銀行，創建交銀金融學院，加強師資、課程、基地建設，促進優質培訓資源共建共享，培訓質量穩步提升，教育培訓各項工作邁上了新台階、開創了新局面。

(五) 人才培養與儲備

本集團持續推進專家型人才隊伍建設。制定《交通銀行專家序列職位聘任管理辦法》，明確專家崗位職責、職級職位體系、任職資格條件、薪酬待遇標準、評審聘任流程和考核管理方法。健全培養體系，探索推出「網上課程、實地教學、跟崗實踐」的培養模式。創新評審方式，聚焦「績效+能力+資質」，構建包括專業資質、績效表現、成果轉化、實績貢獻等多維度人才評價模板，建立了基層推薦、條線業務部門初審、組織部門和各條線專家評審會合議的評審方式。報告期內，本行完成總分行8大類近200名專員評審晉升，實施12期共800餘名專員後備的集中培訓和跟崗實踐，累計形成2,200餘名專家型人才後備庫。

本集團持續加大海外機構人才培養與儲備力度。根據國際化戰略需要和海外人才儲備五年計劃，結合海外業務發展佈局，持續推進海外機構C/B職等儲備人才和國際儲備生隊伍建設，加強對風險合規和小語種人才的培養，優化國際化人才隊伍結構，滿足海外機構各層次、多種類的國際化人才需求。2016-2017年已完成130餘名國際化人才的選拔和培養，向海外機構輸送各類專業和小語種人才約50名。

(六)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員工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集團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的綜合財務信息。

一、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年度內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及本集團業務在未來可能的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報告期結束後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報告的「重要事項」中。

二、財務資料概要

最近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摘要」。

三、業績及利潤分配

(一)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營業績載於第126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二) 本集團報告期末可供分配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三) 近三年普通股股息分配情況請見下表：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分紅年度	每10股送紅股數(股)	每10股派息數(含稅, 元)	每10股轉增數(股)	現金分紅的數額(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2017年	-	2.856	-	21,209	70,223	30.20
2016年	-	2.715	-	20,162	67,210	30.00
2015年	-	2.70	-	20,051	66,528	30.14

註：本集團2017年度普通股股息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近3年本集團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四) 優先股股利分配情況載於本報告的「優先股股利分配情況」中。

(五)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本行《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積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應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10%。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已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合規、透明。

四、資本公積

本集團報告期內資本公積變動詳情載於第128頁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公益性捐贈

本集團報告期內公益性捐款總額為人民幣2,591.22萬元¹。

六、固定資產

本集團報告期內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七、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內並截至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據已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行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八、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及監事均未與本行訂立任何在1年內若由本行終止而須支付補償(正常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九、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約以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或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或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訂立的就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十、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概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訂立或存有合約。

十一、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及監事不存在任何業務競爭利益，或可能與本行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十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3頁的「薪酬決策程序及確定依據」。

十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須披露的關係。

十四、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行任何上市證券。

十五、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相關法律，本行股東並無優先購股權，同時，本行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六、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或報告期末，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使本行董事或監事可通過購入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的協議或安排。

¹ 含員工個人捐款

十七、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十八、持續關連交易

(一) 銀行間交易主協議(以下簡稱「主協議」)及其續訂

本集團與滙豐集團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定期從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同業借貸及借款交易、債券交易、貨幣市場交易、外幣交易、掉期及期權交易。為規管上述持續進行的交易，本行與滙豐銀行於2005年訂立主協議，並於2008年、2011年、2014年續訂。

2017年4月28日，本行與滙豐銀行再次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續訂主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

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沒有固定的價格或費率，但雙方同意根據主協議進行交易時，若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機關發佈的條例或通知有規定，採用其規定的固定價格或費率。如不存在固定價格或費率，對於公開市場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且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於其他交易，需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且參考雙方向對方或具備同等信譽的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型交易提供的價格／費率(如適用)，及雙方就有關交易的風險管理規定進行。

滙豐銀行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滙豐銀行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期間，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上限：1.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產生的已實現收益，已實現損失和未實現收益或損失(視情況而定)並不超逾人民幣32.90億元；2.與滙豐集團間的外匯交易和掉期及期權交易(不論是否計入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並不超逾人民幣58.33億元。

於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上限：1.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產生的已實現收益，已實現損失和未實現收益或損失(視情況而定)並不超逾人民幣56.60億元；2.與滙豐集團間的外匯交易和掉期及期權交易(不論是否計入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並不超逾人民幣114.92億元。

(二)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滙豐集團有下列往來賬目餘額

1. 報告期末，本集團存放及拆放滙豐集團款項餘額為人民幣107.50億元，債券投資餘額為人民幣37.03億元；2017年度存放及拆放、債券投資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28億元。滙豐集團存放、拆放及貴金屬拆入本集團餘額為人民幣108.06億元；2017年度存放、拆放及貴金屬拆入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75億元。
2. 報告期末，本集團記錄在資產負債表外的與滙豐集團衍生交易名義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631.91億元；由此產生的衍生金融資產與衍生金融負債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99億元與人民幣14.49億元；2017年度衍生交易產生的交易活動淨虧損為人民幣3.38億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以及第14A.90條，主協議項下進行的銀行同業借貸及借款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經詳細審閱2017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後，本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1.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2.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3.是根據主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審計師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審計師已致函本行董事會就2017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如下確認：1.該等交易已經本行董事會批准；2.該等交易乃按照本行的定價政策而進行；3.該等交易乃根據主協議條款進行；4.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於2017年度的實際交易額並無超逾相關上限。

(五)本行確認，報告期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六)除上述披露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3的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概無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應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十九、發行股份及債券情況

有關本行的債券發行情況，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0。除上述以及本年報披露外，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不存在其他發行、購回或者授予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者其他類似權利的情况。

二十、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受限於適用法律及在本行為董事投保的董事責任保險範圍內，本行董事有權獲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此等條文在報告期內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二十一、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章節。

二十二、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規定，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國銀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境內外證券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等)以及根據前述法律、法規、規則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政策和規範性法律文件。

本集團通過內部控制、合規管理、業務審批程序、員工培訓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適用(尤其是對主營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若關於主營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有任何變動，本集團會不時通知相關員工及運營團隊。

於報告期內，據本行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不遵守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二十三、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為員工和客戶持續創造價值，並與供貨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深明員工為寶貴資產，對員工的培訓管理、人才培養和儲備、薪酬政策等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章節。

本集團重視對供貨商的選擇，鼓勵公平及公開競爭，本著互信原則與優質供貨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秉承誠實守信之原則，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為客戶營造一個可信賴的服務環境。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供貨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糾紛。

二十四、董事名單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註明外)的董事名單載於本報告的「董事會成員」中。

上文提及的本報告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彭純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規定，以保護商業銀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科學高效履職監督職責。現將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 持續完善監事會監督體系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全面深化常規監督、專項監督，並推動建立動態監督機制、監督協調委員會機制，形成了監事會「四位一體」的監督體系。

1. 全面實施常規監督，覆蓋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重點領域。本行監事會全面推進以監督問詢為主要方式的常規監督工作。緊密結合全行戰略與經營、資本與財務、內控與合規、風險等領域管理狀況，選取重點業務和機構開展監督問詢，及時發現和掌握全行治理、業務治理、機構治理層面的重點問題以及經營管理的新情況，強化監督評價和監督意見的跟蹤工作，持續提高監督深度。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共實施監督問詢項目19個，包括6個條線部門、4家直營機構、2家子公司以及7家省直分行，積極推動全行加快戰略轉型、加強風險管控和保持穩健發展。

2. 深入開展專項監督，加大重點問題跟進力度。本行監事會高度關注「強監管、強問責」的監管環境，加強相關政策研讀，聚焦關鍵、突出、重大的具體事項，深入開展專項監督；在全行管理體制機制方面，先後對客戶發展戰略、激活省直分行經營活力、強化基層經營網點營銷功能、打造本行幾個重點業務品牌以及全行風險管理機制等開展專項監督分析；在戰略轉型方面，先後對國際業務戰略、私人銀行發展戰略、資產管理業務等開展專項問詢和分析；在重點風險領域方面，先後對大型民營企業和集團客戶、大額信貸風險暴露、村鎮銀行風險管理、債券投資、新增貸款風險及上市銀行信息披露等開展專項監督分析。

3. 構建動態監督工作平台，形成完整的監督工作鏈條。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在現有常規監督、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建立了一套動態監督工作機制，將日常觀察、分析和監督中發現的重要性、苗頭性、系統性問題隨時納入監督視野，實施持續的跟蹤、評價和監督，有效提升監督工作的全面性、系統性、及時性。動態監督與現有的常規監督、專項監督互為補充，從而形成了監事會完整的監督鏈條，即：動態監督密切結合日常監督情況，確定監督重點；動態監督為其他監督活動提供信息來源和支持，視情況可就相關業務、部門或機構啟動監督問詢或專項監督；每年末要結合動態監督及其他監督活動情況，對主要監督內容開展評價，並作為履職評價和下一年度監事會監督工作計劃的重要基礎。

4. 依託監督協調委員會平台，發揮全行監督合力。為進一步加強和改進本行監督工作，根據《交通銀行深化改革方案》有關精神，本行監事長牽頭成立了監督協調委員會。委員會是全行監督工作的協調機構，是監事會履行風險防範和合規經營監督責任的重要平台，也是監事會工作有效銜接全行工作的橋樑。委員會主要研究討論治理層面和重大事項方面的監督情況，並積極推動整改，努力防範各類系統性風險。報告期內，監督協調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就進一步健全和完善風險管理體制、強化子公司和基層經營機構風險管控、圍繞全行戰略持續調整優化業務結構等重點內容進行了討論和監督。

(二)不斷加強各大領域監督工作。

1. 系統和深入開展戰略監督工作。一是關注全行改革轉型情況，深入分析制約全行改革發展和戰略轉型的突出問題，推動全行提升客戶管理水平、激發基層經營活力、突出優勢戰略品牌。二是關注「兩化一行」戰略執行。重點監督全行國際業務發展，子公司與集團業務協同、子公司業務結構及風險管理能力，私人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等內容。三是關注子戰略執行。分析公司、零售、同業等子戰略實施情況，提示關注部分板塊的業務定位、市場開拓、優質客戶佔比等問題。四是關注戰略配套措施落地情況。從內部資金定價管理、資源配置、基層網點轉型、線上金融建設等角度分析戰略配套實施方面存在的問題。

2. 持續開展資本和財務監督工作。一是認真開展財務管理日常性監督。持續關注重大財務事項的決策和執行、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激勵約束機制運行等情況。二是按季開展財務監督分析。對重要財務指標進行歷史對比、同業比較和結構分析，核對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並密切關注監管指標達成情況，分析全行業務發展和風險管控等情況。三是對全行預算財務管理開展監督問詢，涉及資本管理、績效考核及財務費用管理等內容。四是建立與外審定期溝通機制。針對審計計劃方案制訂和實施工作，雙方進行定期溝通，並加強工作層面的及時溝通。

3. 突出和強化內控和風險監督。

一是開展對全行風險管理機制和體系監督。在全行風險治理層面，從風險與內控管理架構、重大業務流程有效性、風險源頭管理、統一授信管理等角度開展監督；在業務治理層面，系統分析行業、客戶、產品等管理，以及關鍵管理環節控制等；在機構治理層面，重點關注經營機構領導班子狀況、經營發展思路、客戶和業務結構、授信和風險運行獨立性、隊伍建設和分支機構管理等內容。

二是加強重點經營機構的監督。監督資產質量問題較為突出的機構，分析相關機構經營管理特點和風險內控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問題，提出分行應樹立正確的經營指導思想，做好中長期規劃，持續推進客戶結構和業務結構優化，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加強內部控制和風險管控，提升省轄行或支行一體化管理水平等。

三是加強重點業務的監督。監督全行信用風險管理，重點關注信用風險管控措施、大額風險暴露、風險資產處置和化解、風險經理隊伍建設、風險計量和壓力測試等內容；監督全行授信管理，重點關注貸款質量、信貸結構、授信基礎管理和體制機制等方面存在的問題；監督金融市場業務，重點關注債券久期管理、被動持有債券管理、信用債違約風險等問題；監督全行市場和流動性風險管理，提出加強全行流動性的戰略性引導，提高前瞻性佈局和動態管理能力，從宏觀審慎角度保障全集團流動性安全。

四是關注全行內控和合規管理。重點監督全行內控治理體系的設計、建設和運行，以及內控管理中戰略性、系統性問題。對內部審計工作開展監督函詢，定期審閱內審報告，及時掌握審計工作計劃、工作要點、重要審計發現，指導內審高效開展工作。高度關注全行合規管理，將人民銀行、銀監會等監管合規指標納入動態監督；關注全行反洗錢和海外機構合規管理情況。

4. 實施信息披露專項監督。開展對信息披露年度專項監督，重點關注定期報告、臨時報告、重大信息報告、關聯交易報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全行信息披露工作還需從制度建設層面、信息報送機制層面及個別操作層面進一步規範。結合監事會監督意見，董事會修訂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高管層修訂完善了《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和《子公司重大信息報告管理辦法》，有效規範全行信息披露工作。

5. 提升履職監督工作全面性和針對性。**一是**實現董事高管的履職全程跟蹤。及時全面掌握每位董事高管的主要工作，形成董事和高管個人履職監督檔案。**二是**日常監督與履職監督緊密結合。在充分瞭解董事和高管履職情況基礎上，結合每位董事、高管職責和專業特點，將日常監督發現的重要問題分解到對應的董事高管履職評價意見中，提升履職監督針對性，並有效跟進和推動重點問題的落實整改。**三是**對董事和高管進行履職訪談。聽取董事和高管簡要敘述履職情況、全行或分管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對全行工作的建議等，討論其職責範圍需要重點研究和關注的問題，並當面溝通監事會的初步履職評價意見。**四是**嚴格按要求評價、反饋和報告。在董事會上向董事會、高管層通報《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管層履職情況的意見》；書面反饋對董事、高管的履職評價意見和建議；按照要求向監管部門、股東大會報告對董事會高管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意見。截至評價日，本行任期時間超過半年的在任董事、高管19人，按稱職、基本稱職和不稱職三個級別，監事會認為18位董事、高管的評價結果為「稱職」、1位董事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

(三) 有效提升監事會會議運作效率。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4次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21項，審閱專題報告9項；召開7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議案和報告25項，會議運作規範、高效，有效促進全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一是**會議審議的覆蓋面不斷擴大。除定期財務報告等常規議題外，加強對戰略轉型、管理體制機制和風險內控等方面問題專題討論；首次在監事會會議上對關聯交易開展監督，審閱了《關於與滙豐銀行續簽〈銀行間交易主協議〉的報告》；加強對監事會工作制度的審議。**二是**審議議題深度不斷加強。會議議題突出專業性，充分利用常規監督、專項監督和動態監督成果，深入分析全行在公司治理層面、戰略層面、風險內控層面存在的問題；關注零售板塊業務轉型發展，對個金及渠道業務開展監督問詢。**三是**專業委員會作用充分發揮。根據專門委員會職責分工，將監事會審議事項在各委員會上分別進行討論研究，認真聽取並充分採納委員建議，進一步提高委員會審議質量。**四是**監事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加會議，報告期內監事的會議親自出席率達91.7%。

(四) 不斷完善監事會制度體系。

一是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監事會的內容，根據監管要求，重新梳理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責，明確了監事會人員結構和履職新要求，確定了各專門委員會主要職責，推動全行公司治理持續完善。**二是**修訂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與評價工作實施辦法，明確履職監督與評價工作的內容、方式和程序等，將履職監督和評價工作的制度合二為一，彌補了對董事會、高管層評價的制度空白，並根據工作實踐，調整和優化了履職監督、評價的內容和程序。**三是**制定財務監督實施辦法，明確財務監督內容和重點、主要監督方式、報告流程和評價體系，進一步改進財務監督工作的效率與質量。**四是**制定信息披露監督實施辦法，明確信息披露監督的內容和重點、實施程序、評價標準等，保證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規。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本行依法經營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普華永道中天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本集團2017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監事會對該報告無異議。

(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有損害股東權益和造成資產流失的行為。

(五)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關聯交易中有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六)信息披露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七)相關審議事項。

監事會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議案無異議，認為董事會認真履行了股東大會決議。

本行重視內部控制制度建設，不斷致力於內部控制的完善和提升，監事會對本行《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

本行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監事會對本行《2017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無異議。

承監事會命
監事長
宋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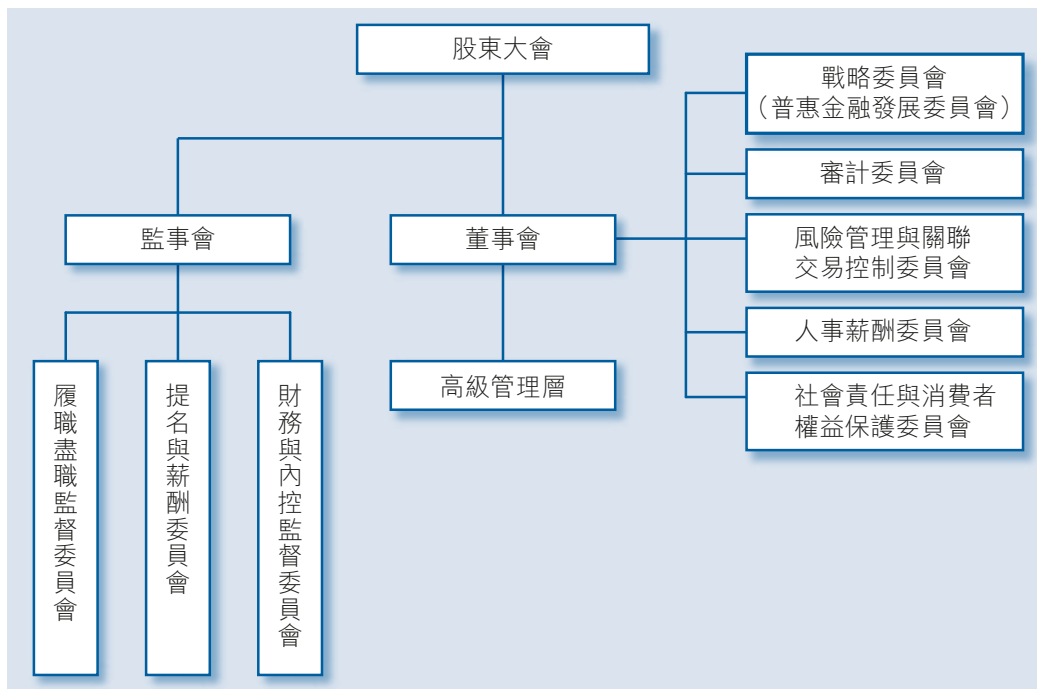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司治理報告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業銀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制度保障，也是商業銀行穩健運行的關鍵所在。本行以建設「公司治理最好銀行」為目標，堅持把提升公司治理的規範性和有效性作為推動深化改革和轉型發展的關鍵舉措。報告期內，在「三會一層」架構基礎上，本行充分發揮黨的領導核心作用，探索黨的領導與現代公司治理有效結合的新途徑，圓滿完成黨建入章的公司治理決策程序，從制度上明確黨組織在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形成「黨委領導核心、董事會戰略決策、監事會依法監督、高管層全權經營」，既相互有效制衡、又協調一致的中國特色大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機制，切實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本行公司治理狀況與《公司法》、《證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各項要求不存在差異。

一、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已建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權責明確、有效制衡、協調運轉、獨立運作的公司治理架構。



註：上圖為報告期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構圖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積極履行公司治理管理職能，認真檢查和評估公司治理制度執行情況，持續推進公司治理政策和制度體系。報告期內，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了公司章程，加入黨建工作總體要求，明確黨組織在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同時，為使本行現行公司治理制度更加規範，提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先後修訂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等在內的一系列規章制度。此外，及時修訂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工作條例》和《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條例》，進一步明確普惠金融、反洗錢風險管理等職責歸屬，完善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的職責權限，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三、股東和股東大會

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4,262,726,645股，其中A股和H股分別佔52.85%和47.15%。本行無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財政部和第二大股東滙豐銀行分別持有本行26.53%和19.03%的股份。本行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獨立於各股東，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本行系整體上市，因此不存在部分改制等原因造成的同業競爭或關聯交易問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本狀況、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等有關信息。股東也可以通過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所列的聯繫人和聯繫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本行採用現場投票、網絡投票在內的多種投票方式，方便股東參會，保障股東行使權利。本行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在股東大會上均以獨立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了1次年度股東大會和1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已經全部落實執行。歷次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已分別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行官網披露，並同時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刊載。

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於2017年6月22日在上海召開，大會審議批准了包括《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在內的13項議案；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召開，大會審議批准了包括《關於修訂〈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在內的7項議案。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2016年度股東大會	2017年6月22日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等13項議案	通過	在本行官網www.bankcomm.com、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10月27日	《關於修訂〈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等7項議案	通過	在本行官網www.bankcomm.com、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

四、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一) 董事會的組成

本行理解和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為支持本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在董事會成員的遴選和委任過程中，充分考慮有關人選多元化特點，綜合評估其才能、技能、經驗和背景，客觀衡量其對本行的潛在貢獻，從而確保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具備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形成與本行發展戰略相匹配的董事會成員最佳組合。本行董事的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共有成員18名，其中執行董事4名，即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非執行董事8名，即王冬勝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即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在董事會成員總數中的佔比達到1/3，符合有關監管要求。2018年2月1日，本行發佈公告，因工作調整，牛錫明先生辭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辭任自2018年2月1日起生效。同時，2月1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選舉彭純先生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的議案》，同意選舉彭純先生為董事長，其任職資格於2018年2月13日獲中國銀監會核准。

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及詳細履歷等信息，請參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部分。

(二) 董事會的履職情況

董事會是本行的戰略決策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維護本行及股東的合法權益。其職責主要包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聽取行長工作報告並監督高管層工作等。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在廣大股東、監管機構以及監事會的支持和監督下，團結帶領高級管理層及全行員工，認真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圍繞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核心，以防控風險為保障，以落實深化改革方案為動力，經營管理各項工作取得新的進步，整體呈現「穩中趨好，好於預期」的良好態勢，持續為股東創造穩定回報。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主要開展了以下八個方面的工作：一是全力服務實體經濟，為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貢獻交行新動能。二是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守住不發生系統性區域性風險的底線。三是持續推進深化改革方案，不斷積聚改革新動能和新成果。四是發揮「兩化一行」戰略優勢，轉型發展和經營特色日益突出。五是強化董事會戰略決策能力，不斷提升公司治理的規範性和有效性。六是健全資本管理和約束機制，夯實保障經營發展的資本基礎。七是豐富投資者關係和規範信息披露，股東權益保障體系更趨完善。八是推進精準扶貧和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三) 董事會會議

本行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對董事會會議召集與通知、召開程序、會議議題、會議記錄規範等作了嚴格規定。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現場會議6次，審議通過了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行長工作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和報告49項；董事會下設的五個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20次，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61項。上述會議均遵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召開。

公司治理報告(續)

本行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普惠 金融發展 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社會責任 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管理 與關聯 交易控制 委員會	人事薪酬 委員會		
執行董事							
彭 純	2/2	6/6	5/5	-	-	-	1/1
于亞利	2/2	4/6	5/5	-	-	-	1/1
侯維棟	2/2	5/6	5/5	-	-	-	-
非執行董事							
王冬勝	0/2	4/6	-	-	-	-	1/1
王太銀	2/2	6/6	-	4/4	-	6/6	-
宋國斌	1/1	1/1	-	-	1/1	-	0/0
何兆斌	1/1	1/1	-	1/1	-	-	0/0
黃碧娟	0/2	6/6	-	-	-	6/6	-
劉寒星	0/2	4/6	5/5	-	4/4	-	-
羅明德	2/2	5/6	5/5	4/4	-	-	-
劉浩洋	1/2	6/6	5/5	-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	0/2	2/6	-	-	4/4	6/6	-
于永順	2/2	6/6	-	4/4	4/4	-	-
李 健	2/2	6/6	-	4/4	4/4	-	-
劉 力	2/2	6/6	-	4/4	-	6/6	-
楊志威	1/2	4/6	5/5	4/4	-	-	-
胡展雲	0/0	0/0	-	-	0/0	0/0	-
離任董事							
牛錫明 ¹	0/2	4/6	5/5	-	-	-	-
胡華庭	0/0	2/2	-	-	1/1	-	1/1
劉長順	1/1	5/5	-	3/3	-	-	1/1
彼得•諾蘭	1/2	4/6	-	-	4/4	6/6	-

註：

1. 牛錫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時任副董事長彭純先生主持。除上述披露外，本行董事會確認，本行於報告期內所有時間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2. 本行董事具體變動情況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部分(下同)。

(四) 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人事薪酬委員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報告期內，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如下：

1. 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制定和審議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戰略規劃，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治理制度執行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政策和制度的建議，定期評估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成效、風險管控成果和內部控制情況等。

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有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楊志威先生8位委員。2018年2月1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委任彭純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現彭純董事長為主任委員。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經營計劃執行情況、關於發起設立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等13項有關議案和報告，並將審議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2.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提議聘用、更換或解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檢查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等。

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劉力先生、王太銀先生、何兆斌先生、羅明德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楊志威先生7位委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為主任委員。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7年一季度業績公告、2017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17年三季度業績公告等19項議案和報告，並將審議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3. 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是監督和評價本行信用、市場、操作、合規等方面風險控制、管理情況，定期評估本行風險、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審核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資產處置、資產抵押或對外擔保，監督和評估涉美經營風險管理狀況，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定期聽取反洗錢情況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反洗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等。

報告期末，本行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有李健女士、宋國斌先生、劉寒星先生、劉浩洋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和胡展雲先生7位委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女士為主任委員。報告期內，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年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全面風險管理政策、修訂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條例等12項議案和報告，並將審議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4. 人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戰略規劃和經營目標，擬定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和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提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進行初步審核，批准和修改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評估政策執行情況等。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工作效率，本行人事薪酬委員會兼具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職能。

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有劉力先生、王太銀先生、黃碧娟女士、陳志武先生、胡展雲先生5位委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為主任委員。報告期內，人事薪酬委員會全年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聘任郭莽先生為公司業務總監、聘任吳偉先生為副行長兼首席財務官等10項議案，並將審議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5. 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職責是研究擬定本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對本行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並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批對外捐贈事項，審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等。

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有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5位委員，其中董事長彭純先生為主任委員。報告期內，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審議了2016年度綠色信貸工作情況報告、2016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等7項議案和報告，並將審議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通過的議案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以及委員會工作條例的規定。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末，本行有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符合境內監管法規要求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2)條的規定。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擁有本行或其子公司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也不在本行擔任管理職務，獨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此外，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報告期內，本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行工作的時間均符合本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有關規定。目前，本行董事會下設的審計、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人事薪酬三個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上積極發表意見，促進了本行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建議，董事會均高度重視，要求高級管理層研究落實。除參加會議外，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實地調研、參加座談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行高級管理層的有效溝通。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就本行報告期內的關聯交易、提名董事、聘任高管等重要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對本行董事會及其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案充分發表意見。

(六) 報告期內董事培訓和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提升董事履職能力和專業能力。通過組織董事參加各類培訓，為董事提供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機會，並通過定期編發報送《每周訊息》、《月度信息報告》等方式，及時為董事提供有關商業銀行、監管法規、資本市場、本行經營管理等方面的信息資料。部分董事還深入本行分支機構開展調研，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報告期內，董事參加的主要培訓和調研內容包括：

1. 非執行董事宋國斌先生、王太銀先生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2017年第6期上市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研修班」；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展雲先生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培訓；
3. 非執行董事王太銀先生、何兆斌先生就分行經營情況進行調研；
4. 非執行董事宋國斌先生就分行經營發展、風險管控及內控審計進行調研；
5.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永順先生就分行經營發展、內控審計、風險管理進行調研；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女士就分行風險管理、資產質量、經營形勢進行調研；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分別就子公司深化改革、發展規劃，分行經營發展、金融監管、息差情況進行調研；
8.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就分行經營發展、內控審計、風險管理進行聯合調研。

(七)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確保財務報告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向等表現。在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告時，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董事確認其對編製財務報告所應承擔的責任，而審計師對其報告發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審計師報告第124頁。

(八)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行對外擔保業務是經過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對外擔保業務定有審慎的風險管理和控制政策，對被擔保對象的資信標準、擔保業務的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等均有嚴格規定，對擔保業務的風險控制是有效的。

五、監事會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將監事會職責區分為：戰略和經營監督、資本和財務監督、內控和合規監督、風險監督、信息披露監督和履職監督，其中戰略和經營監督是導向，資本和財務監督、內控和合規監督、風險監督是基礎，信息披露監督是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環節，履職監督是上述所有方面監督結果的綜合反映和集中體現。

本行監事會現有13名成員，其中監事長1名，股東代表監事5名，外部監事3名，職工監事4名。宋曙光先生擔任本行監事長，5名股東代表監事是大型央企的高管；3名外部監事中，2名退休前曾為銀行同業和大型保險公司高管，1名是高等院校金融學專業的教授；4名職工監事分別是審計、監察、監事會辦公室、工會部門的負責人。監事會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其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共4人，由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2名外部監事和1名職工監事擔任委員，主要負責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和綜合評價；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6人，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2名股東代表監事、1名外部監事和2名職工監事擔任委員，主要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標準和審核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監事薪酬方案，對全行績效考核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共6人，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2名股東代表監事、1名外部監事和2名職工監事擔任委員，主要負責擬定對本行財務活動、信息披露等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對本行資本與財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等情況進行監督。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科學高效履職監督職責，全體監事勤勉、忠實履職，有效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獨立作用。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監事會成員	職務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率%
宋曙光	監事長	4/4	100
顧惠忠	股東代表監事	3/4	75
趙玉國	股東代表監事	2/4	50
劉明星	股東代表監事	3/4	75
張麗麗	股東代表監事	4/4	100
王學慶	股東代表監事	2/2	100
唐新宇	外部監事	4/4	100
夏智華	外部監事	4/4	100
李 曜	外部監事	0/0	
陳 青	職工監事	4/4	100
杜亞榮	職工監事	4/4	100
樊 軍	職工監事	4/4	100
徐 明	職工監事	4/4	100
平均親自出席率			91.7

註：王學慶先生自2017年6月22日起擔任本行監事；李曜先生自2017年10月27日起擔任本行監事。

六、高級管理層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公司業務總監、交行一滙豐戰略合作顧問等組成。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本行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行長負責。行長有權依照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經營管理活動，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主持本行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擬訂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後組織實施等。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在《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範圍內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按照要求完成董事會確定的經營目標。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2017年度的工作表示滿意。

七、風險管理情況

本行已建立組織架構健全、職責邊界清晰的風險治理架構，明確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和內審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多層次、相互銜接、有效制衡的風險治理機制穩健運行。

本行董事會是全面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通過下設的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督和評估全行風險狀況；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管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高管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設立以「1+3+2」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核心的日常風險決策機制，主要職責包括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規劃和風險偏好，按照「橫到邊、縱到底、全覆蓋」的要求，確保風險管理要求的執行落實等。

本行開展主要風險識別與評估的程序為：一是根據外部經濟金融形勢、監管要求變化、自身業務經營及管理變化等，對經營管理活動中可能面臨的各類風險進行審視，確定納入評估的風險類別。二是結合風險環境預判，逐一對各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進行評估，確定主要風險類別。三是從管理架構、制度流程、管理機制等方面對各類風險的管控能力及成效進行評估，以確保各類風險管理體系能夠較好地識別、監測和控制相關風險。對於主要風險，除了建立完備的管理體系實施精細化管理外，本行還逐一考量，以確保計提足額的資本以應對可能的非預期損失。關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的有關情況，請參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部分。

報告期內，本行面對國內外錯綜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主動應對市場環境的發展變化，繼續把防控金融風險放在首位。董事會先後批准《全面風險管理政策》、《2017年度風險偏好及風險政策》等，持續健全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每季度聽取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全面風險管理評估報告，動態掌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法律合規與反洗錢、聲譽風險、跨業跨境與國別風險及其他風險的情況，及時提出意見建議。通過有效的風險管理，保證本行對各類風險的有效識別、計量、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以有效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促進本行有效及高效運營，合理保證財務報告的真實可靠及遵守使用法律及法規，確保資產質量基本穩定。本行董事會確認本行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平穩有效。

八、內部控制情況

(一)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根據銀監會《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財政部等五部委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本行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管層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每季度向董事會提交內部控制情況報告。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內部控制相應職責；高級管理層下設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負責內部控制體系的統籌規劃、基本政策制定、組織落實和檢查評價等工作。

本行內部控制的目標是確保本行各項經營管理活動遵從國家法律規定和本行內部規章制度、財務報告信息真實完整、風險管理體系有效、資產安全，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經營目標和發展戰略最終實現。

(二) 內部監控有效性聲明

根據銀監會《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財政部等五部委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圍繞本行內部控制目標，本行建立了嚴密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體系。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已檢討本行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系統平穩有效。

(三)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本行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會已按照《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對本行2017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根據本行內部控制財務報告缺陷認定標準，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根據本行內部控制非財務報告缺陷認定標準，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個別有待完善的事項，本行已採取了積極的改進和控制措施，對本行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不構成實質影響。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本行聘請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行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認為本行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2017年，本行保持了內部控制體系整體狀況的平穩和有效。2018年，本行將繼續依法合規穩健經營，不斷提升內部控制水平。

九、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情況

本行致力於不斷提高年度報告質量，持續完善年度報告披露工作。報告期內，本行制定《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修訂《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交通銀行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和《交通銀行子公司重大信息報告管理辦法》等規章，進一步完善年度報告披露工作體系，有效防範信息披露重大差錯。本行年度報告信息披露未發生重大差錯。

十、內幕信息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內幕信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採取必要措施防範內幕交易。本行嚴格執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管理辦法》等制度規範，有效落實內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特別是在定期業績發佈及重大事項發生時，嚴格控制知情人範圍，並在重要時點及時做好登記工作。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內幕信息洩露。

本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已載於本行官網 www.bankcomm.com、上交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十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證券交易

本行要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活動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其進行的證券交易遵守了上述規則。

十二、董事長及行長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報告期內，牛錫明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組織董事會研究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等事項。彭純先生擔任本行行長，負責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因工作調整，自2018年2月1日起，牛錫明先生辭任本行董事長職務。2018年2月1日，本行董事會選舉彭純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同日，彭純先生辭任本行行長職務。在董事會聘任的新行長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前，彭純先生將代為履行行長職責。2018年2月13日，中國銀監會核准彭純先生任本行董事長的任職資格。

十三、公司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的公司章程修訂情況載於本報告的「重要事項」中。

十四、審計師費用

經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本集團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上述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4年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

2017年度，本集團就財務報表審計(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財務報表審計)向普華永道及其成員機構支付的審計專業服務費用共計人民幣4,280.2萬元，其中財務報表審計服務費人民幣4,057.2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人民幣223萬元。

報告期內，普華永道及其成員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鑒證服務、翻譯服務等，該等非審計專業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454萬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該等服務沒有影響普華永道及其成員機構的獨立性感到滿意。

十五、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本行高管人員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辦法實施績效考核。

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

十六、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本行秉承投資者價值最大化理念，致力於豐富投資者溝通渠道和形式，提升溝通成效，促進價值認同。本行高度重視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以為投資者創造價值為己任，努力創造良性、和諧的投資者關係。

(一)本行堅持依法合規底線，主動積極開展信息披露。

- 恪守「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原則開展法定信息披露，全年共發佈定期報告4項，臨時公告A股51項、H股51項。本行以上市公司最佳披露水準為標桿，披露質量廣獲監管機構和投資者認可，已連續四年被上交所評為信息披露A類公司。
- 樹立「大披露」理念，將社會公眾通過公開渠道獲取的本行信息均納入信息披露管理範疇，打通信息披露「最後一公里」。
- 進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制定《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 堅持主動性信息披露，在定期報告中提煉本行核心競爭力，增加精準扶貧內容，就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國際化佈局、綜合化經營、移動互聯網時代銀行服務新模式等主動開展專題介紹。

(二)本行通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深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提升資本市場對本行投資價值的認同。

- 通過開展定期業績發佈會、分析師會及全球三地年度業績路演，與投資者、分析師進行廣泛深入的交流，宣傳業績亮點，回應熱點問題。組織境內外投資者和分析師，走進分行開展反向路演活動，使投資者對本行深化改革、轉型發展的成效有了更加直觀的認識。
- 通過「引進來」接待投資者來訪調研、「走出去」參加投資論壇活動等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高密度、高頻率溝通交流，積極宣傳本行業務特色和投資價值，與市場形成緊密互動。報告期內，本行投資者關係團隊共接待機構投資者／分析師來訪50批次，與來自158個境內外投資機構的192人次進行了溝通交流；參加境內外投行、券商舉辦的投資者論壇活動共20場，與240餘人次投資者進行了交流。
- 充分利用投資者郵箱、投資者熱線電話、官網IR欄目、上證e平台、微信公眾號等線上平台，積極參與上證路演中心舉辦的上市公司投資者接待日活動，為投資者，特別是廣大中小投資者與本行溝通交流創造便利條件。

(三)本行重視維護投資者權益，努力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 從嚴加強股權管理，完善股權信息管理系統，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股權和股東信息。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批准與滙豐續簽《銀行間交易主協議》。
- 堅持穩定的現金分紅機制，2016年度普通股現金分紅比例繼續保持在30%，派息總額人民幣201.62億元；境外優先股分紅1.225億美元，境內優先股分紅人民幣17.55億元，使廣大投資者及時分享發展成果。
- 規範籌備召開股東大會，運用網絡投票、重大事項中小投資者表決單獨計票等手段，確保大小股東平等、公正行使法定權利。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行秉持「以和諧誠信為基石，不斷追求自身的超越，與社會共同發展」的理念，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宏觀政策，以支持實體經濟為核心，持續推進「兩化一行」發展戰略，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經濟發展新常態中努力實現經濟效益、環境效益、社會效益的協調統一。

一、加強責任管理

本行是國內首家在董事會專設「社會責任委員會」（現更名為「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上市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將社會責任納入本行發展戰略及運營全過程，主動履行社會責任，積極為國家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貢獻。「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職責與具體工作載於本報告的「公司治理報告」中。

報告期內，本行舉辦了為期兩天的社會責任專項培訓班，各省直分行、各子公司分管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高級經理近40人參加本次培訓。培訓為員工提供社會責任融入日常運營的理論與工具，進一步提升本行企業社會責任職能部門的管理能力與水平。

本行高度重視與各利益相關方的責任溝通，報告期內繼續根據已識別出的八大利益相關方（客戶、股東、政府機構、員工、環境、社區、合作夥伴、社會組織）的期望與訴求，選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關鍵議題並設定相應目標。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受到利益相關方、媒體、專業機構等的一致好評。

報告期內，本行每股社會貢獻值人民幣4.25元，同比增長12.73%。

二、精準扶貧

（一）2017年度精準扶貧概要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關於脫貧攻堅的戰略部署以及習近平總書記關於脫貧攻堅的系列重要講話精神，積極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打贏脫貧攻堅戰的決定》和《「十三五」脫貧攻堅規劃》文件要求，統籌規劃年度扶貧工作，創新扶貧模式，聚焦扶貧地區基礎設施建設、特色產業發展和文化教育等領域，不斷增強貧困地區和貧困人口自我發展能力，堅決打贏脫貧攻堅戰。

1. 開展定點扶貧工作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加強組織領導、幹部選派、督促檢查等舉措繼續紮實推進國務院扶貧辦指定扶貧點（甘肅省天祝縣、山西省渾源縣和四川省理塘縣）的扶貧工作。報告期內，本行行領導分別到3個扶貧點進行實地調研，並向3個扶貧點選派掛職幹部和第一書記，紮實開展幫扶工作，做到用心、用情、用力，得到當地幹部群眾的好評與認可。本行從貧困縣實際出發，以改善貧困地區生產生活條件、增加貧困戶收入為目標，積極發揮金融專業優勢，不斷加大扶貧工作力度，做到認識到位、領導到位、指導到位、措施到位、資金到位，定點扶貧工作取得顯著成效。報告期內，國務院扶貧辦指定本行幫扶的甘肅省天祝縣、山西省渾源縣和四川省理塘縣分別減少貧困人口8,677人、11,300人和8,182人，圓滿完成全年目標。

2. 創新扶貧幫困模式

報告期內，本行充分發揮在金融行業專業優勢，精準定位、按需配置，創新設立和紮實推進扶貧基金各項工作，重點聚焦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節能環保、地下管網、交通、水利、旅遊領域，項目覆蓋貴州、河南、陝西、新疆等多個省份，為改善民生、服務實體經濟、打贏脫貧攻堅戰做出積極貢獻。此外，本行將農村電子商務作為精準扶貧的重要載體，改善農村電子商務發展環境，提升貧困戶運用電子商務創業增收的能力。

(二)2017年精準扶貧情況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萬元)

	數量及開展情況
一、總體情況	
1. 資金 ^註	2,051.29
2.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1,097
二、所獲獎項	
《交通銀行履行三大責任推進精準扶貧》稿件在國務院扶貧辦《扶貧信息》簡報上全文刊發，交行定點扶貧綜述稿、扶貧幹部王文華人物通訊稿等多次在《人民日報》《金融時報》、新華網、網易、新浪網等媒體刊登，使定點扶貧工作受到社會普遍認可，全面展現了本行良好的企業公民形象	
本行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年度最具社會責任金融機構獎」。	
本行獲得新浪財經頒發的「2017金融企業扶貧創新獎」。	

註：含專項黨費捐贈和員工捐贈等。

本行除根據總分行定點扶貧任務開展扶貧捐贈外，還積極發揮金融企業專業優勢，開展金融扶貧。報告期末，本行金融精準扶貧貸款餘額(含已脫貧)為人民幣160.56億元。

(三)後續精準扶貧計劃

2018年，本行將按照《交通銀行2016-2020年扶貧工作規劃》、《交通銀行2018年扶貧工作計劃》工作部署，全力推進各項精準扶貧工作，全力幫扶國務院扶貧辦指定交行幫扶的甘肅省天祝縣、山西省渾源縣和四川省理塘縣如期完成當年脫貧目標。



宋曙光監事長看望四川省理塘縣牧民



于亞利副行長看望慰問山西省渾源縣裴村鄉敬老院

三、響應國家戰略

本行積極貫徹國家戰略，助力國家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依靠金融核心優勢推動國家戰略實施和落地。報告期內，本行圍繞企業「走出去」、「一帶一路」等國家戰略，穩步擴大並完善多層次的跨境金融產品及服務體系，提高跨境、跨業、跨市場經營能力和服務水平；本行積極服務區域協調發展，攜手同行助力長江經濟帶發展、立足雄安推進京津冀發展、建立合作帶動東北工業區域轉型；本行助力打造「製造強國」，報告期內制定和發佈了《關於金融支持製造強國建設的意見》，明確支持製造強國建設的方向和領域，進一步加強本行對製造強國建設的金融支持和服務力度。

四、支持實體經濟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綜合化發展戰略，綜合協調金融資源，正式成立交銀投資，切實幫助企業去槓桿、降成本，為市場化債轉股業務的開展注入新動力，更精準地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本行注重創新發展，探索創新智慧金融新服務，持續提升客戶體驗水平，連續三年榮獲《銀行家》(中國)授予的年度「最佳金融創新獎」；本行積極回應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嚴格落實「三去一降一補」，在《交通銀行2017年行業(區域)政策及投向指引》中明確製造業相關行業政策的客戶及項目准入標準、客戶分層策略、產品策略和管理要求等，擇優支持納入國家或地區重大技術改造、產業升級、結構調整項目目錄的傳統工業企業及科技成果轉化應用客戶的資金需求。

(人民幣億元)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貸款餘額	37,220.06	41,029.59	44,569.14

五、助力金融普惠

報告期內，本行關注小微企業的發展與成長，不斷提升小微企業服務能力，打通金融資源流向小微企業「最後一公里」，有效支持科創小微企業的需求，激發經濟發展活力，獲得《亞洲貨幣》頒發的「最佳供應鏈融資銀行」榮譽稱號；本行制定並印發《關於落實監管要求做好2017年三農服務工作的意見》，從發展理念、縣域金融、產業融合、產品和服務創新等方面提出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推進措施。

(人民幣億元)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中西部地區貸款餘額	10,031.51	11,053.40	12,018.36
中小微企業貸款餘額	12,302.28	12,768.70	13,389.94
涉農貸款餘額	5,992.70	6,247.68	6,536.18

註：1. 中西部地區指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廣西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區、新疆區和內蒙古區等17個省、自治區、直轄市。

六、傾力民生改善

本行在醫食住行等民生項目領域不斷創新產品和服務，專注幫助提升居民生活滿意度和便利性。

報告期內，本行推出標準版移動「銀衛安康」產品，進一步豐富醫院在線金融服務功能，滿足醫患群體在就醫、工作中的金融需求。報告期末，本行已與多家全國知名醫療機構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產品已在全國1/5的三甲醫院得到廣泛應用，深受廣大患者與醫務工作者信賴。

報告期內，本行結合各地法院客戶金融服務需求，推出「案款管家」創新產品，協助最高人民法院實現「透明便民、深化司法公開、推進陽光司法」要求，並在此基礎上，成功打造全國首個省級一體化案款管理系統，實現了司法專項資金管理的重大創新。報告期末，多個省市約130家各級人民法院在本行辦理相關業務，「案款管家」結算額突破100億元，有效服務司法體制改革。報告期內，本行通過銀校通、案款管家、雲智付等項目，收繳金額累計約人民幣125億元。

(人民幣億元)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保障性住房貸款餘額	353.27	426.10	499.11
科教文衛行業貸款餘額	717.31	805.97	818.12
個人貸款餘額	9,933.19	11,861.87	14,098.82

七、實施綠色金融

本行積極踐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根據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政策、制度、操作流程，監控全行綠色信貸各項業務指標。報告期內，本行堅持綠色發展理念，制定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綠色信貸工作的通知》，完善綠色信貸政策體系，全面深化綠色信貸工作，加大綠色信貸投放，引導金融資源向綠色環保產業轉移，提高資源配置效率，促進經濟和環境協調發展。

(除另有標明外，人民幣億元)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綠色類客戶數佔比(%)	99.64	99.66	99.76
綠色類授信餘額佔比(%)	99.79	99.84	99.94
支持節能減排授信餘額	2,047.95	2,411.99	2,771.08

註：支持節能減排授信餘額是本行以低碳經濟、環境保護、資源綜合利用等為顯著特徵的綠色一類客戶授信餘額。

八、開展綠色服務

本行將綠色低碳理念融入金融服務全過程，積極創新綠色產品，提升服務質量，減少資源浪費，降低負面環境影響。報告期內，境內行電子銀行業務分流率持續提高，達94.54%，產生的環保效應相當於減排二氧化碳近15,483.17噸，較上年增長29.9%。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電子銀行業務分流率(%)	88.13	91.42	94.54

九、踐行綠色運營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推進綠色採購規章制度的完善，加強供應鏈社會責任管理，有效傳遞本行對綠色採購行為的支持；本行積極響應「建設節約型社會」號召，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鼓勵綠色辦公，全面實行網絡化和電子化運營，盡量使用可回收和環保產品，避免資源和能源浪費，營造綠色低碳的辦公氛圍。在充分告知客戶的前提下，本行取消太平洋借記卡紙質賬單寄送服務，此項行動每年可減少紙張打印約250萬張。

十、優化客戶服務

本行持續完善服務管理體系，不斷通過改革創新改善服務，聯通客戶與金融資源，提升金融資源可得性和便利性，致力於做金融業服務最好的銀行。根據J.D.Power公司中國零售銀行客戶滿意度研究顯示，本行以848分的成績連續四年名列行業第一位。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開展產品服務創新，部署全渠道體系，並在此基礎上推出「手機信用卡」服務體系，發佈業內首份「手機信用卡白皮書」，該項目榮獲由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發起，由人民銀行上海總部、上海銀監局專家共同評審的2017年度「上海銀行業年度創新獎」，並獲評《金融電子化》雜誌社評選的「2017年金融信息化十大事件」。報告期末，本行手機信用卡發卡量近300萬張，批核率為73.4%。



十一、關心關愛員工

本行重視員工基本權益的保障，致力於打造尊重、多元、和諧的工作氛圍，提升員工幸福感，於報告期內獲得「2017最佳校園伯樂大獎」和「2017非常僱主」獎項。報告期末，本行共有境內外行員工91,240人，其中女性員工佔52.90%，境外員工佔2.56%，少數民族員工3,976人，殘疾員工116人。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境內外行員工總數(人)	91,468	92,556	91,240
女性中高層管理人員(人)	2,474	2,512	2,678
少數民族員工(人)	3,658	3,832	3,976
員工幸福指數(分)	66.09	68.93	71.81

本行以幸福交行為行動綱領，關愛員工身心健康、關心慰問困難員工，促進企業「家文化」建設，增強員工歸屬感。報告期內，總行根據上海市頒佈的《上海市控煙條例》，制定實施《交通銀行總行控制吸煙管理辦法》，督促員工減少吸煙，保護自身身體健康；本行推出「交行同心、健康共享」文化藝術體育「家」年華系列活動，活動貫穿線上線下，創新競賽項目，提升趣味性、降低競技參與門檻、擴大競賽覆蓋面，鼓勵全員積極參與；本行印發《關於開展「小事、實事、具體事」服務活動的通知》，廣泛徵集員工意見，共組織召開各類座談會、徵求會、匯報會180餘次，收集到各類小事、實事、具體事等涉及員工生活工作的事宜近600項。

十二、熱心社會公益

本行熱心參與社會公益事業。報告期內，扶貧、助殘和救災等各類捐贈項目順利進行。

本行自2007年以來攜手合作夥伴開展的「通向明天—交通銀行殘疾青少年助學計劃」順利結束，項目開展十年中，本行累計撥付善款人民幣1億元，共有包括特教教師和殘疾學生在內的4.3萬餘人受益。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開展「通向明天—交通銀行殘疾青少年助學計劃」延續性項目，持續擴大項目影響力。本行發揮國際化大行優勢，依託運營地分支機構，深入社區，組織開展「共享中國夢—港澳大學生助學計劃」。該項目是由本行香港分行、澳門分行實施開展的為期四年的助學項目，資助港澳地區60名貧困家庭學生赴內地接受高等教育，項目共計投入人民幣240萬元左右。本行繼續組織全行各級團組織和志願者協會深入開展「四點半課堂」、「扶貧融情夏令營」、「金融服務進校園」、「特奧陽光融合藝術展」四大公益品牌活動，創新志願服務形式，為受助者帶來更多實惠。本行在香港成立海外青年工作坊，簽署香港分行義工總隊和深圳分行志願者總隊間跨區域合作備忘錄，擴展本行志願服務範圍。報告期內，本行捐贈情況如下：

(人民幣萬元)

捐贈項目	捐贈金額
扶貧	2,051.29
救災	93.14
助殘	201.24
其他	245.55
合計	2,591.22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事項。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結訴訟涉及的訴訟金額約為人民幣36.94億元。本集團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被司法機關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環保、安監、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情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拒絕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四、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均為正常經營性資金往來，未發生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報告期末，本集團日常關聯交易情況見本報告財務附註43；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8.10萬元。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集團資產事項。

(二)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於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常規的表外業務之一。報告期內，除監管機構批准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本集團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三)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章程修訂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要求及本行的實際情況，本行董事會於2017年8月24日通過相關議案，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修訂主要新增了黨建條款，完善了股東質押本行股票的程序，增加了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1%-5%和5%以上股份的股東需要履行的公司治理程序等事項。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本次章程修訂獲董事會、監事會全票表決通過，並以97.39%（其中A股贊成率99.63%）的高票獲股東大會表決通過。本次章程修訂尚待中國銀監會核准。

七、其他重大事件

- (一) 2017年4月13日，本行成功發行人民幣3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本次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相關事宜請參見本行於2017年1月18日、4月13日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二) 2017年5月19日，本行子公司交銀國際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相關事宜請參見本行於2017年1月16日、2月20日、4月19日、5月4日、5月12日、5月19日、和6月11日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三) 2017年10月30日，本行成功發行人民幣200億元綠色金融債券，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本次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用於滿足本行資產負債配置需要，充實資金來源，優化負債期限結構，並用於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編製的《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規定的綠色項目。相關事宜請參見本行於2016年3月29日、2017年10月30日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四) 2018年1月29日，本行香港分行零售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轉移至香港子行正式生效。相關事宜請參見本行於2017年7月14日、11月24日和2018年1月29日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五) 2018年2月1日，本行董事會批准本行全資子公司交銀租賃，以自有資金向交銀航空航運增資人民幣70億元。相關事宜請參見本行於2018年2月1日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六) 2018年2月5日，本行全資子公司交銀投資正式開業。交銀投資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億元，主要從事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相關事宜請參見本行於2017年1月19日、9月26日、12月28日和2018年2月5日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交銀集團組織架構圖

股東大會

董事會

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辦公室

總行&境內子公司

公司與機構業務板塊

公司機構業務部 [投資銀行業務中心] [戰略客戶部]

國際業務部 [跨境貿易金融中心]

普惠金融事業部

北京管理部 (集團客戶部)

資產托管業務中心 (資產托管部) [資產托管運營中心]

離岸金融業務中心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零售與私人業務板塊 (互聯網金融業務板塊)

個人金融業務部 (消費者權益保護部)

網絡渠道部

私人銀行業務中心 (私人銀行部)

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互聯網金融業務中心 (線上金融業務中心)

交銀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同業與市場業務板塊

金融機構部 [同業戰略客戶部]

金融市場業務中心

資產管理業務中心

貴金屬業務中心

票據業務中心

風險管理板塊

風險管理部 (資產保全部) [風險監測中心]

授信管理部 [授信審批中心]

法律合規部

辦公室 (黨委辦公室、安全保衛部)

人力資源部 (黨委組織部) [教育培訓部]

資產負債管理部

預算財務部 (數據與信息管理中心)

戰略投資部

營運管理部 (業務與數據需求整合部)

信息技術管理部 [總工程師辦公室 (應用與系統架構部)]

監察局 (反欺詐部)

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企業文化部 (黨委宣傳部)

員工工作部 (工會、團委、機關黨委)

總務部

發展研究部 (金融研究中心)

交銀金融學院 (黨校)

金融服務中心 (營業部) [國際結算中心] [武漢金融服務中心] [南寧金融服務中心] [合肥金融服務中心] [揚州金融服務中心]

軟件開發中心 (上海)

軟件開發中心 (深圳)

軟件開發中心 (北京)

數據中心 (系統營運中心)

測試中心

審計監督局

北京、上海、廣州、
武漢、成都、瀋陽
審計監督分局

註：方括號標註的為內設部門，圓括號標註的為合署部門。

監事會

監事會辦公室

境內分行

37家省直分行

198家省轄分行

3270個營業網點

海外分、子行

香港分行

香港子行

紐約分行

舊金山分行

東京分行

新加坡分行

首爾分行

法蘭克福分行

澳門分行

胡志明市分行

悉尼分行

布里斯班分行

台北分行

倫敦分行（英國子行）

多倫多代表處

盧森堡子行（盧森堡分行）

巴黎分行

羅馬分行

巴西子行

其它子公司

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

村鎮銀行

大邑交銀興民村鎮銀行

浙江安吉交銀村鎮銀行

新疆石河子交銀村鎮銀行

青島嶗山交銀村鎮銀行

境內外分支機構、主要子公司和村鎮銀行名錄

境內省分行、直屬分行名錄

序號	機構	地址
1	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2號
2	天津市分行	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7號
3	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自強路26號
4	山西省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青年路5號
5	內蒙古自治區分行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新華東街18號
6	遼寧省分行	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市府大路258-1號
7	大連分行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中山廣場6號
8	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人民大街3515號
9	黑龍江省分行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友誼路428號
10	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黃浦區江西中路200號
11	江蘇省分行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廬山路218號
12	蘇州分行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蘇惠路28號
13	無錫分行	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金融二街8號
14	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劇院路1-39號
15	寧波分行	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中山東路55號
16	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花園街38號
17	福建省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湖東路116號
18	廈門分行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湖濱中路9號
19	江西省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會展路199號
20	山東省分行	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共青團路98號
21	青島分行	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中山路6號
22	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鄭花路11號
23	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847號
24	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韶山中路37號
25	廣東省分行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冼村路11號
26	深圳分行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3018號
27	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興寧區人民東路228號
28	海南省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國貿大道45號
29	重慶市分行	重慶市江北區江北城西大街3號
30	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西玉龍街211號
31	貴州省分行	貴州省貴陽市雲巖區省府路4號
32	雲南省分行	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白塔路397號
33	陝西省分行	陝西省西安市新城區西新街88號
34	甘肅省分行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慶陽路129號
35	寧夏回族自治區分行	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興慶區民族北街296號
36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天山區東風路16號
37	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西寧市城西區五四西路29號

註：如需本行營業網點地址及聯繫方式，請登陸本行官網(www.bankcomm.com)，點擊「網點查詢」獲取相關信息。

境內外分支機構、主要子公司和村鎮銀行名錄(續)

境外銀行機構名錄

序號	機構	地址
1	香港分行／香港子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2	紐約分行	ONE EXCHANGE PLAZA 55 BROADWAY, 31ST & 3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6-3008 · U.S.A.
	舊金山分行	575 MARKET STREET, 38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3	東京分行	日本國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1-3-5日本橋三洋GROUP大廈
4	新加坡分行	50 Raffles Place #18-01 Singapore Land Tower
5	首爾分行	6th Floor Samsung Fire & Marine Bldg. #87, Euljiro 1-Ga, Jung-Gu, Seoul 100-782, Korea
6	法蘭克福分行	Neue Mainzer Strasse 75,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7	澳門分行	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301號友邦廣場16樓
8	胡志明市分行	17th floor, Vincom Center, 72 Le Thanh Ton, Dist.1, HCMC, VN
9	悉尼分行	Level 27, 363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布里斯班分行	Level 35, 71 Eagle Street, Brisbane, Australia
10	台北分行	台灣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1大樓)29樓A
11	倫敦分行／英國子行	4th Floor,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12	盧森堡分行／盧森堡子行	7 Ruede la Chapelle, Luxembourg · L-325
13	多倫多代表處	Suite 2460, 22 Adelaide Street West, Toronto, ON M5H 4E3
14	巴黎分行	90, Avenue des Champs-Elysees, 75008, Paris, France
15	羅馬分行	3rd floor, Piazza Barberini 52, Rome. 00187
16	巴西子行	Praca Pio X, 98. 7 andar 20091 040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

主要子公司和村鎮銀行名錄

序號	機構	地址
1	交銀國際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
2	交銀保險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
3	交銀基金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
4	交銀國信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333號、武漢市建設大道847號
5	交銀租賃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333號
6	交銀人壽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333號
7	交銀投資	上海市上豐路1111號
8	大邑交銀興民村鎮銀行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富民路中段168-170號
9	浙江安吉交銀村鎮銀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昌碩街道昌碩廣場1幢
10	新疆石河子交銀村鎮銀行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石河子市東一路127號
11	青島嶗山交銀村鎮銀行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香港東路458號

Hello 2018

1908-2018





羅兵咸永道

致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6至24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一) 貸款減值準備
- (二) 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一) 貸款減值準備

請參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2.6、附註2.34(a)、附註3.1.5、附註9、附註19.2、附註19.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4,569.14億元，貸款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024.15億元，客戶貸款淨額為人民幣43,544.99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貸款減值損失金額為人民幣297.87億元。

管理層基於對資產負債表日貸款組合損失的最佳估計計提貸款減值準備。

貴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及墊款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貸款及墊款，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將其包括在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墊款(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貸款及墊款)，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採用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減值損失金額為該貸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賬面價值的差異。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貸款的減值損失時，管理層是根據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發生損失時的歷史經驗對該組合作出減值估計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係數進行調整。

我們關注該領域是因為客戶貸款餘額佔貴集團總資產的48.18%，貸款減值準備的評估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我們特別關注的領域包括：減值貸款的及時識別，個別評估減值時對減值貸款未來現金流的估計，組合方式評估中模型的選擇、假設和參數的確定，這些假設和參數包括貸款組合的分層、歷史損失經驗、損失識別期間，以及針對特定產品、行業和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的風險調整。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評價和測試了與貸款減值準備評估和計算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這些控制包括：及時識別已減值貸款的控制，個別評估方式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及抵押物價值評估的控制，組合方式計提減值準備相關的關鍵模型的選擇的控制以及關鍵假設、參數和風險調整的確定的控制。

此外，我們還執行了以下程序：

1. 我們對管理層識別為非減值的貸款採用抽樣方式進行了測試，通過檢查相關貸款信息以及可以獲取的外部證據測試管理層對該貸款的評估。
2. 對於個別評估方式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我們通過檢查外部市場數據等支持證據對管理層編製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計算和關鍵假設進行評價。
3. 對於組合方式計提的減值準備，我們基於行業經驗及可獲得的公開市場信息評估了管理層使用的模型是否反映當前經濟環境下貸款面臨的信用風險。同時，我們評估了管理層減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及參數，包括考慮貸款組合的分層、歷史損失經驗、損失識別期間，以及針對特定產品、行業和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的風險調整。

基於上述工作，我們發現已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對貸款減值準備的估計所作出的判斷。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二) 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附註2.34(f)、附註40及附註41。

貴集團管理或投資若干結構化主體。於2017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中核算的合併結構化主體的總資產和交通銀行投資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389.43億元和人民幣3,569.12億元。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交通銀行發行及管理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規模為人民幣24,223.79億元。

管理層對控制的三要素(主導結構化主體相關決策的權力、在結構化主體中面臨可變回報以及貴集團運用權力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的評估以判斷貴集團管理或投資的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管理層在進行上述評估的過程中，對於貴集團在結構化主體安排中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做出了重大判斷。如果貴集團以主要責任人的身份行使決策權，則該結構化主體需要被合併。

我們特別關注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的原因是結構化主體規模較大，且評估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評價和測試了有關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有效性。

此外，我們對貴集團管理或投資的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進行了抽樣測試，測試程序包括：

1. 分析業務架構，檢查相關合同條款並評估貴集團是否享有主導該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的權力；
2. 檢查了本結構化主體合同中涉及可變回報的條款，包括管理費率、預期收益率、流動性支持的收益率，並與管理層評估中使用的相關信息進行核對；
3. 根據合同條款重新計算所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及可變動性；
4. 我們通過分析貴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中決策權的範圍、因向結構化主體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平、因在結構化主體中所持有的其他利益而面臨的可變回報以及其他方所持有的權利，評估了貴集團行使決策權的身份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並將評估結果與管理層提供的評估進行比較。

基於上述工作，貴集團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合併的總體評估是可以接受的。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審計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國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03月29日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317,518	289,844
利息支出		(190,152)	(154,973)
利息淨收入	4	127,366	134,87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44,060	39,88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	(3,509)	(3,08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0,551	36,795
交易活動淨收益	7	(397)	2,549
金融投資淨收益		3,084	1,079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132	96
保險業務收入		12,968	9,596
其他營業收入	8	12,816	9,076
貸款減值損失	9	(29,787)	(28,480)
保險業務支出		(12,211)	(8,993)
其他營業支出	10	(71,257)	(70,479)
稅前利潤		83,265	86,110
所得稅	13	(12,574)	(18,459)
本年淨利潤		70,691	67,651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		(2,317)	580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2,111)	(551)
現金流量表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		18	(28)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103	(22)
境外經營產生的折算差異		(1,592)	1,577
其他		(9)	1,336
		(5,908)	2,892
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金福利精算損益		31	(1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38	(5,877)	2,879
本年綜合收益		64,814	70,530
淨利潤中屬於：			
銀行股東		70,223	67,210
非控制性權益		468	441
		70,691	67,651
綜合收益中屬於：			
銀行股東		64,585	70,284
非控制性權益		229	246
		64,814	70,530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4	0.91	0.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938,571	991,43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782,468	715,7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61,037	216,444
客戶貸款	19	4,354,499	4,009,046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20	387,733	385,020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402,138	342,755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20	1,511,375	1,407,449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22	3,357	714
固定資產	23	132,492	114,4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16,456	12,567
其他資產	25	248,128	207,524
資產總計		9,038,254	8,403,16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6	2,382,744	2,231,0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60,308	84,299
客戶存款	28	4,930,345	4,728,589
已發行存款證	29	488,951	318,950
應交稅金		7,943	5,1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520	145
發行債券	30	287,662	229,515
其他負債	31	203,510	173,037
負債合計		8,361,983	7,770,759
股東權益			
股本	32	74,263	74,263
優先股	33	59,876	59,876
資本公積	32	113,663	113,392
其他儲備		298,827	280,913
未分配利潤		124,514	100,698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671,143	629,142
非控制性權益		5,128	3,265
股東權益合計		676,271	632,40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038,254	8,403,166

這些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03月29日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彭純

執行董事及副行長：于亞利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續)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其他儲備															合計
	股本 附註32	優先股 附註33	資本公積 附註32	現金流量								未分配 利潤 附註34	歸屬於 銀行股東 的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法定 盈餘 公積金 附註34	任意 盈餘公積 附註34	法定 一般 準備金 附註34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附註34	套期 損益的 有效部分 附註38	境外經營 產生的 折算差異 附註38	精算 重估儲備 附註38	其他 附註38					
2017年1月1日餘額	74,263	59,876	113,392	50,650	139,764	87,732	1,832	(114)	(291)	4	1,336	100,698	629,142	3,265	632,407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	-	70,223	70,223	468	70,69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4,197)	121	(1,584)	31	(9)	-	(5,638)	(239)	(5,877)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4,197)	121	(1,584)	31	(9)	70,223	64,585	229	64,814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277	-	-	-	-	-	-	-	-	-	277	1,667	1,944	
分配普通股股息	-	-	-	-	-	-	-	-	-	-	-	(20,162)	(20,162)	(33)	(20,195)	
分配優先股股息	-	-	-	-	-	-	-	-	-	-	-	(2,693)	(2,693)	-	(2,693)	
轉入儲備	-	-	-	6,811	3	16,738	-	-	-	-	-	(23,552)	-	-	-	
其他	-	-	(6)	-	-	-	-	-	-	-	-	-	(6)	-	(6)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74,263	59,876	113,663	57,461	139,767	104,470	(2,365)	7	(1,875)	35	1,327	124,514	671,143	5,128	676,271	
2016年1月1日餘額	74,263	14,924	113,392	44,098	139,764	75,653	1,608	(64)	(1,868)	17	-	73,098	534,885	3,207	538,092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	-	67,210	67,210	441	67,65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224	(50)	1,577	(13)	1,336	-	3,074	(195)	2,879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224	(50)	1,577	(13)	1,336	67,210	70,284	246	70,530	
發行優先股	-	44,952	-	-	-	-	-	-	-	-	-	-	44,952	-	44,952	
因收購而增加	-	-	-	-	-	-	-	-	-	-	-	-	-	227	227	
分配普通股股息	-	-	-	-	-	-	-	-	-	-	-	(20,051)	(20,051)	(48)	(20,099)	
分配優先股股息	-	-	-	-	-	-	-	-	-	-	-	(884)	(884)	-	(884)	
轉入儲備	-	-	-	6,552	-	12,079	-	-	-	-	-	(18,631)	-	-	-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44)	(44)	(367)	(411)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74,263	59,876	113,392	50,650	139,764	87,732	1,832	(114)	(291)	4	1,336	100,698	629,142	3,265	632,4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潤：		83,265	86,110
調整：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29,787	28,480
計提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		374	973
計提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221	643
計提／(轉回)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1,002	91
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80	3
計提抵債資產減值撥備		6	22
計提／(轉回)待處理資產減值準備		(1)	-
計提保險合同準備金		8,916	5,856
折舊和攤銷		9,315	7,939
計提／(轉回)未決訴訟及未決賠償準備金		110	(40)
固定資產處置淨收益		(110)	(60)
抵債資產處置淨收益		(13)	(5)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79,895)	(66,978)
本期釋放的減值撥備折現利息		(1,812)	(1,959)
公允價值淨(收益)／損失		5,756	2,223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132)	(96)
金融投資淨收益		(3,084)	(1,079)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0,068	7,781
營運資產和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63,853	69,90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淨(增加)／減少		(29,838)	(36,49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淨(增加)／減少		(71,456)	(152,6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增加		(56,908)	(41,301)
客戶貸款的淨增加		(374,620)	(403,738)
其他資產的淨增加		(34,951)	(12,5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的淨增加		151,684	586,5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淨增加／(減少)		(17,823)	16,918
客戶存款的淨增加／(減少)		369,296	481,557
其他負債的淨增加／(減少)		24,137	(5,824)
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附加的淨增加／(減少)		(590)	349
支付的所得稅		(12,057)	(17,67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727	485,066

合併財務報表(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金融投資支付的現金		(530,249)	(1,158,997)
出售或贖回金融投資收到的現金		355,053	546,036
收到股息		420	353
金融投資收到的利息		79,977	61,668
因收購支付的現金淨額		-	(442)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現金淨額		-	(411)
購入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1,535)	(770)
出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		34	60
購建固定資產支付的現金		(27,736)	(34,814)
處置固定資產收到的現金		1,077	2,37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2,959)	(584,94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收到的現金		-	45,000
發行優先股直接交易費用		-	(48)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90,028	60,585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32,062)	(24,905)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注入資本		1,944	-
償還發行債券支付的本金		(29,395)	(2,719)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33)	(4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482	77,8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727)	7,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87,477)	(14,0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396	330,4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228,919	316,396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243,096	228,140
支付利息		(167,796)	(153,4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銀行」)是一間主要在中國提供銀行服務的商業和零售銀行。本銀行經國務院(國發(1986)81號文)及中國人民銀行(銀發(1987)40號文)批准於1987年4月1日重新組建為全國性商業銀行。本銀行總部設於上海，在中國大陸經營232家分支機構，另設有21家分(子)行及代表處，包括香港分行／香港子行、紐約分行、東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爾分行、法蘭克福分行、澳門分行、胡志明市分行、舊金山分行、悉尼分行、台北分行、倫敦分行／英國子行、盧森堡子行／盧森堡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銀(盧森堡)巴黎分行、交銀(盧森堡)羅馬分行、巴西子行和多倫多代表處。本銀行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銀行及本銀行所屬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全面的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保險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和其他相關金融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除非另行說明，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均持續地使用了這些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資性房地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做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做出某些判斷。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4。

2.1.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17年1月1日新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周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其中引入一項補充披露，財務報表用戶據此將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此次關於為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修訂澄清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何核算的問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周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2號的披露要求適用於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號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者終止經營的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但不包括披露子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的要求。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已經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在2017年度對於整個集團沒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日期起／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讓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資產出資	這些修訂原計劃於2016年1月1日起／之後 的年度生效。目前， 其生效日期已延遲或取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2016年周期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 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2017年周期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與金融負 債的變更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改)

2016年12月8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訂。該修訂明確了僅當有證據表明投資性房地產使用用途發生改變時才能進行准入或轉出。同時，該修訂澄清了在準則中列舉的一系列示例並非詳盡。這些示例不僅包括已完工的房地產的轉換，還增加了在建和開發中的房地產轉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此等修改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

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分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周期)包含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一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了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對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進行計量的選擇，應當分別針對每項聯營投資或合營投資在初始確認時作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2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22號外幣交易預付／預收對價，以澄清為確定用於相關項目初始確認的匯率，交易日應為主體初始確認預付／預收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本集團預期這些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3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3號對國際會計準則12號中的確認及計量如何應用於具有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進行澄清。本集團預期這些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2016年6月20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版，該修訂版對三項分類與計量的事項提供了指引。本次修訂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及包含由於代扣繳個人所得稅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提供的會計處理提供了額外指引。

修訂版澄清了現金結算獎勵的計量基礎以及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同時，修訂版增加了一項例外規定，要求將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完全按照權益結算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4號(修改)

2016年9月12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的修訂，該修訂為即將發佈的新保險合同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日期不同的情況提供了兩種選擇權。包括，為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主體提供一項在2021年或新保險合同生效(以較早者為準)以前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主體不在損益中確認新保險合同準則發佈前由於會計錯配可能產生的波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5)當主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之前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解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可以採用準則允許的實務簡便方法，調整2018年期初所有者權益，2017年的比較數據將不作重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攤餘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主體管理債務投資的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允價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公允價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餘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綜合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的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質量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除了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允價值對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主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本集團預計首次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將減少2018年期初所有者權益。本集團正在對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的整體影響進行最終評估，將在2018年一季度報告中披露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量化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條規定，承租人區分為融資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內)及經營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外)。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顯示要求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承租人需要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138.06億元，見附註36。但本集團尚無法確定此類承諾中未來需要確認的使用資產及負債的權利以及未來租金付款的負債，及其對本集團損益和現金流分類的影響。而部分承諾可能因期限較短、價值較低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負債；部分承諾的安排可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被確認為租賃。

關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規定。即，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性租賃，並以兩種不同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財務信息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於2017年5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替代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該準則要求採用當前計量模型，並要求在每個報告期對估計進行重新計量。保險合同的計量採用以下模塊：經折現的概率加權現金流量，顯性的風險調整，以及代表將在保險期內平均確認的合同未實現利潤的合同服務邊際。

該準則允許主體選擇將折現率變動的影響計入損益或者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項選擇有可能反映出保險公司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如何核算其金融資產。

作為一項會計選擇，對於通常有非壽險公司簽出的短期合同，剩餘保險責任期間內的負債允許採用簡易的保費分配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了一種可稱為可變收費法的計量模型，其是在一般計量模型基礎上進行了改動。此種方法適用於壽險公司簽出的且保單持有人分享目標資產匯報的某些合同。改動體現在允許某些變動調整合同服務邊際，因此，與一般模型相比，採用該模型，保險公司經營成果的波動性可能較低。

新的準則將會對發行具有自由參與性質的保險合同或者投資合同的主體的財務報表和關鍵績效指標產生影響。

本集團尚未完成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整體影響的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年周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年周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7年10月12日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與金融負債的變更的修訂。此修訂允許更多的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尤其是部分具有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此修訂也明確了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發生變更但未導致終止確認情形下的會計處理。本集團預計採用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提及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採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和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

2.2.1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利；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本集團對擁有權力的子公司進行合併，並在失去權力時停止合併。

本集團對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購買子公司所支付的對價為付出的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包括由或有對價協議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企業合併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負債以及或有負債以合併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在每次合併時，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份額進行計量。

合併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本集團在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如果少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內部交易往來金額、收入和支出在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全額抵銷。如有需要，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對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2.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向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購入更多權益時支付的對價與購買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賬面價值份額之間的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股份的利得和損失也計入股東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控制或有重大影響時，集團持有的剩餘權益應重新以公允價值計量，由此產生的利得和損失確認為當期損益。該等公允價值將作為聯營企業、合營企業的剩餘權益或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時的新的初始賬面價值。此外，之前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被投資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轉入損益。

2.2.3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主體控制方時，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構成決定性因素，例如，當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工作相關，以及相關活動由合同安排主導時。結構化主體一般目標界定明確且範圍狹窄。可作為結構化主體的例子包括金融投資、信託、證券化工具和資產支持的融資安排。附註40和41分別披露了合併結構化主體和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2.2.4 對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對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按權益法會計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取得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

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續)

2.2.4 對聯營公司投資(續)

在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考慮是否有情況表明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可能存在減值跡象。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準備》的要求視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轉回金額不得超過該投資減值之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2.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衍生工具、貨幣衍生工具等。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可根據活躍市場公開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等。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確認為資產；若公允價值為負，則確認為負債。

當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未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的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2.4 套期會計

本集團將某些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之套期工具。

本集團在套期開始時，記錄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在套期開始及之後，本集團會持續書面評估套期業務中使用的套期工具在抵銷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方面是否高度有效。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可辨認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並將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公允價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連同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二者的淨影響作為套期無效部份計入當期損益。

若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在終日至到期日的期間內按照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當被套期項目被終止確認時，尚未攤銷的對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為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可變利率債務的全部或部份未來利息償付額)、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最終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現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份，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股東權益。屬於無效套期的部份計入當期損益。

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當在被套期項目影響當期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為套期，或者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時，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暫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時才被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則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投資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債券投資。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則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交付。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1)承擔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2)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資產組合進行管理；(3)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1)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和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2)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檔案已載明，該金融資產所在的金融資產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3)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以及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沒有被指定或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通過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權益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

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於每一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產生的股利應在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

(d)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金融資產(續)

(e)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按照繼續涉入被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已收或應收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f)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通過將部分金融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再由結構化主體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將金融資產證券化。本集團持有部分或全部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次級資產支持證券在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本息償付完畢前不得轉讓。本集團作為資產服務商，提供回收資產池中的貸款，保存與資產池有關的賬戶記錄以及出具服務機構報告等服務。信託財產在支付信託稅負和相關費用之後，優先用於償付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償付之後剩餘的信託財產作為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收益，歸本集團及其他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持有者所有。本集團根據在被轉讓金融資產中保留的風險和收益程度，部分或整體終止確認該類金融資產。

在運用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已考慮轉移至其他實體的資產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以及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程度：

- (1) 當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予以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2) 當本集團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 (3)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並未保留控制權，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把在轉移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及義務分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 (4)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並保留控制權，則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以金融資產轉讓時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將金融資產的原賬面價值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及終止確認的部分之間進行分攤。分攤至被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和所收取的與之對應的對價連同分攤至被終止確認部分的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及終止確認的部分之間進行的分攤，亦根據相應部分的公允價值確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在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到的各項事項：

- (1)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2)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3)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6)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包括：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無法支付的狀況；
- (7) 權益工具發行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9)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按照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風險)，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並通過準備賬戶抵減其賬面價值。如果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準備賬戶進行核銷。以後收回的已核銷金額應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在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但金融資產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時，本集團會考慮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含50%)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及其他相關因素。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該資產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在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減值損失轉回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c)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或與該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減值損失的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得轉回。

2.7 金融負債／權益工具

本集團將發行的金融工具根據該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確認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負債：(1)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回購；(2)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金融工具組合進行管理；(3)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1)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和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2)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檔案已載明，該金融負債所在的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3)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以及與該等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b) 其他金融負債

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按照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終止確認或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金融負債／權益工具(續)

(c)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才能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本集團(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的，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的，將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d)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礎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且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價格。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或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e)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同。

當且僅當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 (i)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
- (ii) 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項的公允價值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後的餘額確認。

2.8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相關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含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在報告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將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同時還將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折價或溢價等。

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原始實際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以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維持一段時間的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於提供服務期間按權責發生制確認。其他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10 股利

股利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2.11 賣出回購及買入返售協議

(a) 賣出回購資產款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存放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列示。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b) 買入返售資產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買入該等資產所支付的成本，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列示。買入價與返售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2.12 貴金屬

與本集團交易活動無關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與本集團交易活動有關的貴金屬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2.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土地和建築物、在建工程、設備、運輸工具、物業裝修。

購置或新建的固定資產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如果與該固定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計入固定資產成本，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固定資產根據其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固定資產的預計淨殘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土地和建築物主要包括分行網點物業和辦公場所。土地和建築物、設備、運輸工具和物業裝修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率和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土地和建築物	25年-50年	3%	1.94% - 3.88%
設備	3年-11年	3%	8.82% - 32.33%
運輸工具(不含經營性租出固定資產)	4年-8年	3%	12.13% - 24.25%
物業裝修	按照經濟使用壽命和剩餘租期孰短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3 固定資產(續)

當一項固定資產於出售後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在建工程按實際成本計量，實際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後結轉為固定資產。

經營性租出固定資產為飛行設備及船舶，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本集團根據飛行設備及船舶的實際情況，確定折舊年限和折舊方法，並通過外部評估機構根據歷史經驗數據逐項確定預計淨殘值。預計使用年限為3.5至25年。

2.14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資產負債表日，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孰低計量，當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低於賬面價值時，減值損失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抵債資產處置時，取得的處置收入與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1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其他資產，在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2.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起，按其原值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分期平均攤銷。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每一報告期末，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

無形資產在被處置或當繼續使用或處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流入時，對其進行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的處置對價淨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作為處置收益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時計入當期損益。

2.17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所在地有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而且本集團能夠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能夠對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作出合理估計，因此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18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及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本集團覆核其有形資產和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應立即計入當期損益。

商譽、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和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9 租賃

當合同實質上將所有權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a)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當期的融資收入。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應收融資租賃款扣除未實現融資收益後的餘額在「其他資產」項目列示。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b)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在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提供激勵措施的情況下，這些激勵措施應被視同一項負債。所有激勵措施形成的優惠應從租賃總額中扣除，並將租金餘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分攤。

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自獲取日至到期日短於三個月或者原始到期日短於三個月且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資產。

2.21 預計負債

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及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預期由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作為資產單獨確認，且確認的補償金額不超過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

2.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a) 當期稅項

年內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之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報的利潤是不同的，這是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度才須納稅或扣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2 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引起之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在每一報告期間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除了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及遞延稅項，其他當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及遞延稅項也應相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在計量遞延所得稅時，賬面金額假設將全部通過出售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採用通過使用投資性房地產，隨時間的推移獲取該等投資性房地產內含的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時，該假設被推翻。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2.23 股本

(a) 股本

本集團股本由發行的普通股構成。

(b) 股份發行成本

由於發行新股而產生的直接成本，作為股東權益的減項，從發行所得中扣除。

2.24 股利分配

(a) 普通股股息

普通股股息於股東大會批准派發的財務期間確認。

(b) 優先股股息

向本行優先股股東分配的優先股股息，在該等股息獲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行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5 承兌

承兌包括由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票據作出兌付承諾。承兌列作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交易並披露作或有負債及承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6 僱員福利

(a) 僱員福利及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及福利確認為負債。本集團按規定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相應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為境內分支機構2008年12月31日前離退休的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本集團根據精算結果確認本集團的負債，相關精算利得和損失在其發生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和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過去服務成本在計劃變更時計入當期損益。淨利息通過將期初的折現率應用於設定受益負債或資產淨額來計算。

本集團境內分支機構2009年1月1日以後退休的員工參加本集團設立的年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為未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經本集團批准自願退出工作崗位休養的員工支付其自內部退養日起至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期間的各項福利費用。該等福利費用在內部退養計劃實施日按其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折現額進行覆核，相關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b)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

本集團的股份支付是為了獲取職工提供服務而授予權益工具或者承擔以權益工具為基礎確定的負債的交易。本集團的股份支付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團承擔的以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為基礎確定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相關負債結算前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及結算日，對負債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

2.27 外幣折算

人民幣為本銀行及本集團境內機構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本銀行及本集團境內機構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本銀行及本集團境外機構根據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確定其記賬本位幣。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貨幣為人民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運營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

於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該日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因該日的即期匯率與初始確認時或者前一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不同而產生的匯兌差額，除：(1)為了規避外匯風險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匯兌差額按套期會計方法處理；(2)可供出售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如股票)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可供出售貨幣性項目除攤餘成本之外的其他賬面餘額變動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及(3)構成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均計入當期損益。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境外經營(即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在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的全部股東權益或因處置部分權益投資或其他原因喪失了對境外經營控制權時，將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列示的、與該境外經營以及構成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外幣貨幣性項目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全部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在處置部分權益投資或其他原因不喪失對境外經營控制權時，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將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不轉入當期損益。在處置境外經營為聯營企業的部分股權時，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按處置該境外經營的比例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8 或有負債及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乃來自過去事項的可能責任，其出現將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發生與否而確認。其亦可能為一項來自過去事項的現有責任，由於經濟資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計算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並未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現改變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時金額是可以可靠計量時，將確認為預計負債。

2.29 保險合同

(a) 保險合同的分類

保險合同指本集團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本集團所簽發的保險合同主要為壽險合同，於長時期內承擔與人身相關的保險風險。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也包括非壽險合同，涵蓋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險風險。必要時，本集團通過再保險合同將保險風險轉移給分保人。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於保險合同初始日進行。

某些保險產品同時包含保險部分與存款部分。若保險部分與存款部分可以單獨計量，本集團對組成部分進行拆分。對於拆分後的保險部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對於拆分後的存款部分，則作為金融負債(投資合同負債)進行會計處理。

(b) 保險合同收入的確認

長期壽險保險合同的保費收入在保險合同確立需收取相對應對價時確認為收入。短期非壽險合同的保費於承保日收到時作為未實現保費收入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在相應承保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當本集團通過再保險合同轉移保險合同風險時，本集團基於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分出保費和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c) 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以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即該類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合理預計淨現金流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在計算長期壽險合同準備金時，本集團將考慮時間價值的影響。

在評估保險合同負債時，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基於可獲得的信息對各項準備金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如存在差額，則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

2.30 財務擔保合同及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虧損。對本集團發行的且沒有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是以公允價值減去與其發行直接相關的發行費用來進行初始計量。在初始確認之後，以下列兩項金額中的較高者進行計量：(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金額；以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2.31 受托業務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當本集團擔任受托人身份(例如：代理人、受托人或管理人)從而產生的資產及收入連同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

本集團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按該等貸款提供資金的第三方貸款人之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風險和利益及相關委託資金，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與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是向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其業績的個人或團隊。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有關財務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分部之間的收入和費用都會進行抵銷。與各分部直接相關的收入和費用在決定分部業績時加以考慮。

本集團有如下分部：華北、東北、華東、華中及華南、西部、總部及海外。

2.33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具有法律可執行的抵銷權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及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2.34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同時也需要管理層在貫徹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a) 貸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於每季度末對貸款組合進行減值準備的評估。在決定是否將貸款減值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時，本集團在減值跡象可被逐筆認定的貸款減值前，會針對貸款組合中出現的未來現金流減少跡象作出判斷。貸款減值跡象包括該貸款組合中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發生惡化，或國家及地區經濟環境的變動導致該貸款組合的借款人出現違約。個別方式評估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金額為該客戶貸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賬面價值的差異。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時，管理層是根據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發生損失時的歷史經驗對貸款組合作出減值估計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係數進行調整。本集團會定期評價確定未來現金流發生的時間與金額所使用的方法與假設、歷史損失數據和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係數，以降低實際損失與估計損失之間的差異。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於無法獲得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了估值技術(例如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現金流貼現模型盡可能地只使用可觀測數據，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信用風險(包括交易雙方)、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設若發生變動，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將受到影響。

(c)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稅務管轄區繳納所得稅，主要是在中國大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在計提所得稅時本集團需進行大量的估計工作。有很多交易其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可預計的稅務稽查問題，本集團基於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來確認負債，尤其是部分稅務抵減項目在中國大陸需要經過稅務主管機關的專項批准。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以前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款以及應交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影響。

(d)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持有至到期投資進行定義：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此種分類依賴較高要求的判斷。本集團在評價自身的持有意圖和能力的基礎上做出以上判斷。如果本集團發生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將即將到期的投資額中較小的部分出售、重分類等特定情況以外無法持有此類證券到期的情況，應將其重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不再以攤餘成本計價而轉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4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若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並低於成本時，本集團認定其發生減值。減值確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期間，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短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狀況、信用評級、違約率和對手方的風險。當一個或多個事件表明初始確認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預計可收取的未來現金流減少，則認為是發生了認定債務工具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根據此種客觀證據確認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減值損失。

(f) 合併結構化主體

當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中的資產管理人或作為投資人時，本集團需要就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的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了交易結構下的合同權利和義務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利，分析和測試了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者獲得的手續費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留存的剩餘收益，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了流動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交易中所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角色進行了判斷，包括分析和評估了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水平、因持有結構化主體中的其他權益所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g)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判斷通過打包和資產證券化進行貸款轉讓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過程中，需評估本集團是否滿足金融資產轉移的標準。如果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已轉讓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貴集團將進一步評估是否保留了對已轉讓貸款的控制。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例如交易安排是否附帶回購條款等。本集團設置情境假設，使用未來現金流貼現模型進行風險及報酬轉移測試。僅於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貸款。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貸款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若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貸款的控制的，則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貸款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承擔各種各樣的金融風險，這些活動涉及分析、評估、接收和管理的某種程度的風險，或組合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效益之間適當的平衡，同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為了發現和分析這些風險，以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監測風險以及通過可靠並不斷更新的系統控制風險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及產品的變化和出現的最佳操作。

本集團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和總體風險偏好，並設定風險容忍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戰略，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首席風險官代表高級管理層具體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職責。總行風險管理部作為集團風險管理的主要部門承擔全行各類風險的牽頭管理職能。總行各業務部門內設的風險管理專職二級部或崗位、各境內外分行的風險管理部門、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承擔各類風險的具體管理職能。此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於風險管理和控制環境進行獨立的審查。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承擔著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責任的風險。經濟環境變化或本集團資產組合中某一特定行業分部的信用質量發生變化都將導致和資產負債表日已計提準備不同的損失。倘交易對方集中於同類行業或地理區域，信用風險將會增加。表內的信用風險暴露包括客戶貸款、金融投資、衍生產品和同業往來等，同時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風險暴露，如貸款承諾、保函、承兌匯票和信用證。本集團大部分的營運均位於中國境內，但中國不同地區在經濟發展方面有著各自的特色，如東部地區的經濟發展要優於西部地區的經濟發展。集團整體的信用風險由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負責並定期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進行匯報。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能力及在適當時候改變該等放款限制來管理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亦藉著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及個人擔保來控制部分信用風險。

3.1.1 信用風險的度量

(a) 客戶貸款及表外承諾

本集團衡量公司客戶及零售客戶貸款及其它表外和表外承諾的信用風險，包括三個因素：(i)債務人對於合同義務的「違約概率」；(ii)本集團按債務人的當期淨暴露及其可能的未來發展而確認的「違約風險暴露」；(iii)違約發生時風險暴露的損失程度(「違約損失率」)。

違約概率，指債務人在未來一段時間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風險暴露，是指發生違約時預期表內和表外項目風險暴露總額，反映可能發生損失的總額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餘額、應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額度的預期提取數量以及可能發生的相關費用。

違約損失率是指某一項債項違約導致的損失金額佔該違約債項風險暴露的比例。違約損失率以每一單位風險暴露的損失比率反映，一般受交易對手類型，債務種類和清償優先性，及抵押情況或其他信用風險緩釋等影響。

以上信用風險的計量是用來反映預計損失(預計損失模型)的，是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簡稱「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銀行規章和監管措施的要求，並在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中得到應用。

本集團根據巴塞爾新資本協議要求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對內部評級體系的監管指引要求，建立了一套內部評級體系並實施。本集團根據歷史上違約客戶違約前風險特徵的收集、統計和分析，歸納優選出一系列與違約相關的財務因素和其他因素，據此建立了公司授信客戶的內部評級模型。內評模型主要運用邏輯回歸的原理，預測客戶在未來一年內的違約概率，並按照本集團內部評級主標尺將計算得到的違約概率值映射到相應級別，得到客戶的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級別。為了提升評級模型預測能力的準確性和穩定性，本集團規定至少每半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評級結果進行定期監控與返回檢驗；在實際操作中，定期監控與返回檢驗按季度進行。

本集團提供信貸承諾、擔保及信用證。該等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於需要時的資金供給。該等工具乃不可撤回的保證，表示本集團將於客戶未能向第三方履行責任時作出付款。該等工具帶有與貸款相似之信用風險，因此本集團將該信用風險與貸款組合一起進行管理。

本集團通過監控逾期狀態來管理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同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還定期按照地區、行業及客戶類別分析監控零售客戶貸款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簡稱「指引」)計量並管理企業及個人貸款和墊款的質量。指引要求銀行將企業及個人貸款劃分為以下五級：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本集團通過個別評估和組合評估的方式來計提貸款損失準備。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1 信用風險的度量(續)

(a) 客戶貸款及表外承諾(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五級分類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b) 債務工具

本集團採用外部可獲得的評級(如標準普爾)來管理債券投資和票據的信用風險，投資此類債券和票據是為了獲得更好的信用質量並同一時間為滿足資金需要提供穩定的來源。本集團對涉及的債券發行主體實行總行統一授信審查審批，並實行額度管理。

(c)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金融機構設立的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對合作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實行評級准入制度，對信託收益權回購方、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最終融資方設定授信額度，並定期進行後續風險管理。

(d) 衍生產品

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平倉衍生合約淨頭寸(即買賣合約的差額)的金額及期限。於任何時間，本集團承受的信用風險金額按有利於本集團之工具的現實公允價值為限(即公允價值為正數的工具)。就衍生工具而言此金額僅佔合約名義金額之一小部分。衍生工具信用風險敞口作為客戶整體信用限額中的一部分與市場波動引起的潛在敞口一起進行管理。衍生工具一般不要求獲取抵押物，只有本集團要求對手提供保證金的情況除外。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進行外匯及利率合約交易。管理層已按交易對手設定該等合約的限額，並定期監察及控制實際信用風險。

(e) 同業往來

對於存放及拆放同業以及與同業所進行的貴金屬業務，本集團主要考慮同業規模、財務狀況及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結果確定交易對手的信用情況，對手方信用風險按對手方由總行定期統一審查，實行額度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本集團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發現的信用風險集中度，特別是集中於單一借款人、集團、行業和區域。

本集團對同一借款人、集團進行限額，以優化信用風險結構。本集團實時監控上述風險，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時更頻繁地進行審閱。

本集團對單一借款人包括銀行同業和經紀公司的表內表外業務和諸如與遠期外匯合約等貿易項下的每日交付風險的限額進一步限制。本集團每日監控信用風險和信貸限額。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和潛在借款人償還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用風險暴露，並據此適時地更新借款額度。

其他控制和緩釋措施如下所示：

(a) 抵押物

本集團採用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來控制信用風險，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押物。本集團頒佈指引，明確了不同抵押物可接受程度。貸款的主要抵押物種類有：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款項；
- 金融工具，如債券和股票。

放款時抵押物的價值由授信管理部確定並按不同種類受到貸款抵押率的限制，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的主要抵押物種類如下：

抵押物	最高抵押率
存於本集團的存款	90%
國債	90%
金融機構債券	90%
公開交易的股票	60%
收費權或經營權	60%
房產	70%
土地使用權	70%
車輛	50%

對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的長期貸款一般要求提供擔保，而個人客戶的循環貸款一般無擔保，一旦個人客戶貸款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將尋求額外的抵押物以使信用損失降到最低。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歷史信用及其代償能力。

除貸款以外，其他金融資產的抵押擔保由該工具的性質決定。除資產抵押類債券外，債券、國債和中央銀行票據一般沒有擔保。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續)

(b) 淨額結算整體安排

本集團與進行大量交易的交易對方訂立淨額結算整體安排，籍此進一步減少信用風險。淨額結算整體安排不一定會導致財務狀況表上資產及債務的抵銷，原因是交易通常按總額結算。然而，有利合約的相關信用風險會因為淨額結算整體安排而降低，即當違約發生時，所有與交易對手進行的交易將被終止及並按淨額結算。採用淨額結算整體安排的衍生工具對本集團所承擔之整體信用風險，可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原因是採用該種安排的每宗交易均會影響信用風險。

3.1.3 減值和撥備政策

附註3.1.1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的度量中描述的內部評級體系更多的是針對放款之初的貸款質量。相反地，在財務報告中確認的減值撥備指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客觀證據已經發生的損失。

按照本集團如下標準，內部評級工具協助管理層來判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的客觀依據是否確實存在：

- 拖欠合同本金或利息；
- 借款人現金流量發生困難；
- 違背合同條款或條件(比如股東權益比率，銷售收入比)；
- 啟動破產程序；
- 借款人競爭地位惡化；
- 抵押物價值惡化；
- 其他可觀察數據表明貸款和墊款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且減少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本集團定期通過資產風險管理系統，對公司類客戶的信貨資產定位潛在風險，並運用現金流貼現方法，逐筆評估預計損失，確定減值類信貨資產。對減值類信貨資產，逐戶制定行動計劃，指定專人進行清收處置，並根據預計損失金額，逐筆計提損失準備金。對非減值類信貨資產，根據遷徙模型計提組合撥備。

本集團的政策要求至少每季度或在特定情況下更為頻繁地對有減值客觀依據的單項金融資產進行審閱。通過評估所有有減值客觀依據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的損失，逐筆計提減值撥備。評估通常考慮持有的抵押物(包括再次確認它的變現能力)以及單項資產的預期可收回金額。

整體貸款減值撥備的提取：通過歷史經驗、判斷及統計資料來判別已經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高信用風險暴露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21,948	973,823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82,468	715,7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122,937	136,301
客戶貸款		
— 公司貸款	2,963,450	2,841,728
— 個人貸款	1,391,049	1,167,318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387,733	385,020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393,748	334,049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1,511,375	1,407,449
其他金融資產	215,482	183,391
合計	8,690,190	8,144,866
表外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600,386	638,145
信貸承諾及其他信貸承諾	812,317	614,324
合計	1,412,703	1,252,469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不考慮抵押物和其他信用風險緩釋情況下較高的信用風險暴露金額。對於表內的資產，以上的風險暴露金額是指財務狀況表上的賬面淨值。

如上所示，50%的表內風險暴露金額來自客戶貸款(2016年末：49%)。

基於客戶貸款的組合的如下表現，管理層有信心且有能力繼續將本集團信用風險控制和維持在較低限度：

- 個人貸款中所佔權重最大的按揭貸款均由抵押品作貸款擔保；
- 97.76%的客戶貸款既未逾期也未減值(2016年末：97.35%)；
- 客戶貸款中，減值貸款的比例為1.50%(2016年末：1.5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5 貸款及墊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客戶貸款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未逾期末減值	4,357,095	782,468	3,994,254	715,787
逾期末減值	32,917	-	46,305	-
已減值	66,902	-	62,400	-
總額	4,456,914	782,468	4,102,959	715,787
減：組合貸款減值撥備	(67,545)	-	(63,756)	-
個別貸款減值撥備	(34,870)	-	(30,157)	-
淨額	4,354,499	782,468	4,009,046	715,787

更多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相關詳細信息，請參閱附註19。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體客戶貸款餘額比上年末增長8.63%，由於大陸地區實體經濟信貸需求旺盛，該地區信貸規模持續擴大。進入新市場和新行業時，本集團更加注重與大型企業、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有充足抵押保證的個人客戶的業務往來，以盡量減少可能增加的信用風險暴露。

(a)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

	2017年12月31日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對公貸款和墊款	2,872,804	100,203	2,973,007
個人貸款和墊款	1,383,815	273	1,384,088
合計	4,256,619	100,476	4,357,095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對公貸款和墊款	2,750,060	81,912	2,831,972
個人貸款和墊款	1,161,972	310	1,162,282
合計	3,912,032	82,222	3,994,2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5 貸款及墊款(續)

(b) 逾期未減值貸款

客戶逾期未減值貸款的分類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抵押物 公允價值
	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 31至60天	逾期 61至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						
— 商業貸款	8,388	2,507	1,540	10,586	23,021	15,276
個人貸款						
— 按揭	1,782	512	264	—	2,558	4,207
— 信用卡	4,732	1,124	650	—	6,506	—
— 其他	351	156	197	128	832	1,160
合計	15,253	4,299	2,651	10,714	32,917	20,643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抵押物 公允價值
	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 31至60天	逾期 61至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						
— 商業貸款	7,493	3,316	2,632	24,736	38,177	27,846
個人貸款						
— 按揭	1,668	597	384	23	2,672	3,562
— 信用卡	3,048	692	506	—	4,246	—
— 其他	330	193	226	461	1,210	1,478
合計	12,539	4,798	3,748	25,220	46,305	32,88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	—	—	—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是管理層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估計的。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5 貸款及墊款(續)

(c) 已減值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不考慮抵押物現金流的減值客戶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69.02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24.00億元)。

本集團的減值貸款按類別總額及相關抵押物公允價值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公司貸款	51,004	48,097
個人貸款	15,898	14,303
合計	66,902	62,400
抵押物公允價值		
公司貸款	15,175	16,032
個人貸款	11,356	9,461
合計	26,531	25,49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個別確認減值的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d) 客戶貸款按擔保方式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1,397,316	1,246,423
保證貸款	857,939	828,651
附擔保物貸款	2,201,659	2,027,885
其中：抵押貸款	1,626,630	1,551,431
質押貸款	575,029	476,454
扣除減值撥備前客戶貸款總額	4,456,914	4,102,959

(e) 客戶貸款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華北 ^(註1)	588,224	13.20	568,598	13.86
東北 ^(註2)	207,142	4.65	202,216	4.93
華東 ^(註3)	1,939,943	43.52	1,768,551	43.10
華中及華南 ^(註4)	851,780	19.11	761,294	18.55
西部 ^(註5)	447,924	10.05	417,904	10.19
海外 ^(註6)	421,901	9.47	384,396	9.37
貸款和墊款總額	4,456,914	100.00	4,102,959	100.00

註：

(1)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2) 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3) 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4)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廣東省、廣西自治區及海南省；

(5) 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新疆自治區及寧夏自治區；

(6) 包括香港、紐約、東京、新加坡、首爾、法蘭克福、澳門、胡志明市、悉尼、英國、舊金山、盧森堡、台北、多倫多、布里斯班、巴黎、羅馬及巴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5 貸款及墊款(續)

(f) 行業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公司貸款				
採礦業	109,215	2.45	107,787	2.63
製造業				
— 石油化工	106,999	2.40	106,514	2.60
— 電子	76,261	1.71	59,942	1.46
— 鋼鐵	34,893	0.78	36,841	0.90
— 機械	96,092	2.16	118,200	2.88
— 紡織及服裝	30,043	0.67	33,714	0.82
— 其他製造業	224,368	5.04	224,455	5.4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62,821	3.65	147,141	3.59
建築業	106,679	2.39	99,487	2.4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523,339	11.74	495,427	12.07
電信、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25,769	0.58	20,594	0.51
批發和零售業	281,689	6.32	319,579	7.79
住宿和餐飲業	35,143	0.79	34,489	0.84
金融業	117,923	2.65	94,464	2.30
房地產業	186,784	4.19	204,111	4.97
服務業	353,325	7.93	300,929	7.3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48,641	5.58	188,622	4.60
科教文衛	81,812	1.84	80,597	1.96
其他	106,278	2.38	117,290	2.86
貼現	138,958	3.12	126,589	3.09
公司貸款總額	3,047,032	68.37	2,916,772	71.09
個人貸款				
按揭	897,264	20.13	770,280	18.78
信用卡	399,004	8.95	307,857	7.50
其他	113,614	2.55	108,050	2.63
個人貸款總額	1,409,882	31.63	1,186,187	28.91
扣除減值撥備前客戶貸款總額	4,456,914	100.00	4,102,959	100.00

客戶貸款的行業分佈風險集中度分析乃根據借款人行業類型界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6 債權性投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尚未逾期且未發生減值	(a)	2,383,924	2,228,199
已逾期尚未發生減值		-	-
已減值	(b)	1,279	1,020
合計		2,385,203	2,229,219
減：	(c)		
組合減值撥備		(2,488)	(2,703)
個別減值撥備		(929)	(920)
債權性投資淨額		2,381,786	2,225,596

(a) 尚未逾期且未發生減值的債權性投資按市場普遍認可信用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持有至 到期投資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人民幣證券					
AAA	5,600	102,267	879,836	46,684	1,034,387
AA-至AA+	-	7,230	6,323	7,666	21,219
A-至A+	-	3,888	1,386	804	6,078
A-以下	-	292	-	-	292
未評級 ⁽¹⁾	383,302	64,727	610,756	12,590	1,071,375
小計	388,902	178,404	1,498,301	67,744	2,133,351
外幣證券					
AAA	-	11,034	366	-	11,400
AA-至AA+	-	24,754	3,780	835	29,369
A-至A+	-	85,499	3,703	10,814	100,016
A-以下	-	48,357	3,742	2,855	54,954
未評級 ⁽¹⁾	1,239	45,700	1,483	6,412	54,834
小計	1,239	215,344	13,074	20,916	250,573
合計	390,141	393,748	1,511,375	88,660	2,383,9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6 債權性投資(續)

(a) 尚未逾期且未發生減值的債權性投資按市場普遍認可信用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續)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持有至 到期投資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合計
人民幣證券					
AAA	14,450	43,169	768,807	51,890	878,316
AA-至AA+	4,999	11,752	5,268	15,580	37,599
A-至A+	-	4,330	630	2,234	7,194
A-以下	-	1,215	-	286	1,501
未評級 ⁽¹⁾	366,762	87,165	623,511	9,914	1,087,352
小計	386,211	147,631	1,398,216	79,904	2,011,962
外幣證券					
AAA	-	6,473	296	2,028	8,797
AA-至AA+	-	43,603	2,190	2,765	48,558
A-至A+	-	50,755	3,286	6,947	60,988
A-以下	-	27,257	1,005	2,845	31,107
未評級 ⁽¹⁾	1,412	58,330	2,456	4,589	66,787
小計	1,412	186,418	9,233	19,174	216,237
合計	387,623	334,049	1,407,449	99,078	2,228,199

⁽¹⁾ 未評級金融投資主要為本集團所持有的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及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6 債權性投資(續)

(b) 已減值的債權性投資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A-到A+	-	-	-	-	-
低於A-	270	30	355	-	655
未評級 ⁽¹⁾	-	424	-	200	624
合計	270	454	355	200	1,279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A-到A+	-	-	-	-	-
低於A-	-	30	350	-	380
未評級 ⁽¹⁾	-	440	-	200	640
合計	-	470	350	200	1,020

⁽¹⁾ 已減值的未評級債權性投資主要為本集團持有的境外機構發行的外幣債券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c) 債權性投資損失準備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組合減值撥備	2,488	2,703
個別減值撥備	929	920
合計	3,417	3,62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針對以上已減值的債權性投資未持有抵押物(2016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7 衍生產品

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進行外匯、利率合約及其他交易。管理層已按交易對手、行業及國家設定該等合約的限額，並定期監察及控制相關風險。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6,223	23,297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參照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並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等級及各類合同的到期期限。

上述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未考慮淨額結算整體安排的影響。

3.1.8 抵債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991	857
土地使用權	25	156
其他	19	15
抵債資產原值合計	1,035	1,028
減：抵債資產跌價準備	(129)	(136)
抵債資產淨值	906	892

抵債資產一旦能夠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本集團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在資產負債表日，抵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9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93,353	1,805	26,790	921,94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55,483	50,801	76,184	782,4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93,661	11,513	17,763	122,937
客戶貸款	3,935,626	211,982	206,891	4,354,499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386,505	–	1,228	387,733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57,306	51,804	184,638	393,748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1,497,147	584	13,644	1,511,375
其他金融資產	200,078	8,515	6,889	215,482
	7,819,159	337,004	534,027	8,690,190
表外資產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563,090	10,504	26,792	600,386
信貸承諾及其他信貸承諾	765,071	21,140	26,106	812,317
	1,328,161	31,644	52,898	1,412,703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16,348	2,331	55,144	973,823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77,560	54,440	83,787	715,7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102,272	12,756	21,273	136,301
客戶貸款	3,627,716	203,674	177,656	4,009,046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383,620	–	1,400	385,020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45,932	58,969	129,148	334,049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1,398,114	352	8,983	1,407,449
其他金融資產	132,197	8,734	42,460	183,391
	7,283,759	341,256	519,851	8,144,866
表外資產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606,995	10,718	20,432	638,145
信貸承諾及其他信貸承諾	550,597	25,895	37,832	614,324
	1,157,592	36,613	58,264	1,252,4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

3.2.1 概述

本集團承擔由於市場價格的變動而引發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利率、匯率、商品和權益性敞口。

根據銀監會要求，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頭寸分為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包括因交易目的持有或為對沖交易賬戶而持有的金融工具頭寸。銀行賬戶包括本集團通過使用多餘資金和其他不屬於交易賬戶的金融工具購買的投資。

本集團建立了完整的市場風險「大小中台」管理體系，在全行管理層面建立了由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市場風險管理的領導機構，在職能履行層面實施條線集中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部是全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牽頭部門，金融市場中心、貴金屬中心、境內外分行和子公司是市場風險管理的執行機構，風險管理部、審計局分別對市場風險管理進行獨立驗證和內部審查。

本集團分開監控交易賬戶組合和銀行賬戶組合的市場風險。對匯率風險和交易賬戶利率風險，本集團基於頭寸敞口、風險敏感性指標、風險價值(VaR)等計量進行監測和限額管理，建立了制約有效的限額管控機制。同時，本集團利用利息淨收入敏感性分析、利率復位價缺口分析及貨幣風險集中度分析作為監控總體業務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並通過定價管理和資產調配等手段進行管控，以實現風險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2017年，本集團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根據業務實際確定主要市場風險因子，開展歷史壓力情景和假設壓力情景的壓力測試。本集團成功實施交易數據和市場數據的每日系統自動採集。實施風險資本與風險價值限額管理，並制定了限額分配方案。

作為市場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通過利率掉期來應對由結構性存款和固定利率的長期債券帶來的利率風險。

衡量和控制市場風險的主要方法如下：

3.2.2 VaR

VaR指在給定置信水平和持有期內，某一投資組合由於利率、匯率等市場價格因素變動引起的預期可能發生的最大損失。本集團採用歷史模擬法，每日計算風險價值(置信區間99%，持有期為1天)。

本集團按照風險類別分類的匯率風險和交易賬戶利率風險的風險價值分析概括如下：

項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風險價值	570	551	811	348
其中：利率風險	183	153	192	89
匯率風險	511	522	858	288

項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風險價值	777	514	858	158
其中：利率風險	121	137	173	88
匯率風險	772	515	908	147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3 敏感性測試

利率敏感性測試

本集團通過衡量金融資產和負債頭寸利息淨收入變動，在不考慮客戶行為和提前償還的情況下，對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集團逐月計算在人民幣、美元及港幣利率平移100個基點的假設情況下年度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下表列示了人民幣、美元和港幣利率結構平移100個基點對本集團報告期末持有的生息資產和負債在未來一年帶來的利息淨收入的影響：

	利息淨收入變動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結構向上平移100基點	13,747	14,198
利率結構向下平移100基點	(13,747)	(14,198)

下表列示了人民幣、美元和港幣利率結構平移100個基點對本集團報告期末持有的生息資產和負債在未來一年帶來的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結構向上平移100基點	(6,414)	(5,364)
利率結構向下平移100基點	6,800	5,280

上表列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是基於簡化假設並僅用於舉例。數據表示基於當前利率風險結構收益率曲線預計變動對預計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這種影響未考慮集團為了規避這一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必要措施。上述預測假設各期限資產和負債(除活期存款)的利率都移動相同數量，因此，不反映僅某些利率變動而剩餘利率不變所可能帶來的影響。這種預測還基於其他簡化的假設，包括所有頭寸將持有到期。本集團預期在頭寸沒有持有至到期的情況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額變化不重大。

匯率敏感性測試

本集團通過衡量分幣種金融資產和負債頭寸的匯率變動對淨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集團逐月計算當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和港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變動5%時，對年度淨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下表列示當人民幣對美元和港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升值或貶值5%對本集團報告期末持有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淨利潤的影響：

	預計淨利潤/(虧損)變動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升值5%	(4,187)	(2,286)
人民幣貶值5%	4,187	2,2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3 敏感性測試(續)

匯率敏感性測試(續)

下表列示當人民幣對美元和港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升值或貶值5%對本集團報告期末持有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5%	(684)	(681)
人民幣貶值5%	684	681

3.2.4 利率風險

現金流的利率風險是指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將會隨著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市場價值將會因為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調節的利率計劃經營業務。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人民幣貸款的基準利率下限，允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於2015年10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存款的基準利率浮動上限。本集團依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經營其大部分國內的業務(包括貸款及存款)以及大部分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業務。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是可控的。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人民銀行將來會繼續採用該慣例。

以外幣計算的債券，以及不依據基準利率的部分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業務，預計並無重大利率復位風險。

票據貼現定價市場化程度較高，在市場資金緊張的情況下，定價或高於同期限貸款業務。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按賬面價值列示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資產及負債按復位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4 利率風險(續)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14,394	-	152	-	-	24,025	938,5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855	21,209	51,997	33,603	6,957	123,416	261,037
客戶貸款	2,246,308	487,685	1,458,383	123,455	38,668	-	4,354,499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5,874	6,854	57,157	204,902	112,946	-	387,733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534	77,320	42,020	165,901	61,973	8,390	402,138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33,531	47,583	137,104	876,824	416,333	-	1,511,375
其他資產	9,496	6,941	24,473	62,762	22,157	274,604	400,433
資產總額	3,713,528	729,475	2,006,203	1,499,579	659,034	430,435	9,038,25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和拆入	(842,384)	(544,681)	(727,104)	(247,529)	(21,046)	-	(2,382,7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174)	(9,685)	(5,148)	(4,371)	-	(33,930)	(60,308)
客戶存款	(3,147,002)	(541,889)	(813,212)	(399,253)	(4,467)	(24,522)	(4,930,345)
其他負債	(43,256)	(73,108)	(183,872)	(369,110)	(139,935)	(179,305)	(988,586)
負債總額	(4,039,816)	(1,169,363)	(1,729,336)	(1,020,263)	(165,448)	(237,757)	(8,361,983)
利率敏感度缺口	(326,288)	(439,888)	276,867	479,316	493,586	192,678	676,2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4 利率風險(續)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58,845	-	240	152	-	32,198	991,43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3,123	124,080	246,008	22,576	-	-	715,7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496	26,797	71,370	23,679	18,813	59,289	216,444
客戶貸款	2,004,850	437,561	1,389,292	139,055	38,288	-	4,009,046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3,102	22,167	90,876	180,658	88,217	-	385,020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385	73,837	43,837	124,633	46,357	8,706	342,755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8,969	58,758	100,237	778,530	460,955	-	1,407,449
其他資產	2,863	6,023	23,157	63,304	19,545	220,338	335,230
資產總額	3,363,633	749,223	1,965,017	1,332,587	672,175	320,531	8,403,16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和拆入	(865,046)	(349,287)	(755,144)	(247,604)	(13,979)	-	(2,231,0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634)	(9,388)	(28,943)	(5,235)	-	(35,099)	(84,299)
客戶存款	(2,920,663)	(522,833)	(813,426)	(447,620)	(139)	(23,908)	(4,728,589)
其他負債	(23,347)	(45,088)	(106,502)	(283,039)	(114,830)	(154,005)	(726,811)
負債總額	(3,814,690)	(926,596)	(1,704,015)	(983,498)	(128,948)	(213,012)	(7,770,759)
利率敏感度缺口	(451,057)	(177,373)	261,002	349,089	543,227	107,519	632,407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5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部分交易則以美元、港元和其他貨幣進行。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來自於外匯匯率的波動和自身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的變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設定匯率風險限制，並定期審查。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量匯率風險的外幣折算匯率為1美元兌換人民幣6.5342(2016年12月31日：6.9370)和1港幣兌換人民幣0.83591(2016年12月31日：0.89451)。以下各表簡要列明本集團於本年末外匯匯率風險。下表為本集團按原幣分類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並折合人民幣列示如下：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79,753	37,073	2,573	19,172	938,57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449,036	286,691	28,126	18,615	782,4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3,886	21,183	3,307	2,661	261,037
客戶貸款	3,825,429	334,104	143,396	51,570	4,354,499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386,494	1,239	－	－	387,733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123	151,492	29,487	36,036	402,138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1,498,292	9,371	－	3,712	1,511,375
其他資產	279,288	114,277	4,632	2,236	400,433
資產總額	7,737,301	955,430	211,521	134,002	9,038,25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942,060)	(382,376)	(12,084)	(46,224)	(2,382,744)
客戶存款	(4,272,937)	(421,682)	(201,975)	(33,751)	(4,930,345)
其他負債	(797,445)	(157,279)	(13,065)	(20,797)	(988,586)
負債總額	(7,044,854)	(979,082)	(234,338)	(103,709)	(8,361,983)
淨敞口	692,447	(23,652)	(22,817)	30,293	676,271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1,228,550	145,088	21,199	17,866	1,412,7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5 匯率風險(續)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84,619	74,999	3,122	28,695	991,43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434,337	252,041	12,838	16,571	715,7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0,455	29,693	2,031	4,265	216,444
客戶貸款	3,520,718	333,171	121,028	34,129	4,009,046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383,608	1,412	-	-	385,020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547	116,354	41,102	30,752	342,755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1,398,212	6,951	89	2,197	1,407,449
其他資產	234,978	94,794	3,705	1,753	335,230
資產總額	7,191,474	909,415	183,915	118,362	8,403,16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849,742)	(325,662)	(17,316)	(38,340)	(2,231,060)
客戶存款	(4,100,595)	(419,608)	(168,312)	(40,074)	(4,728,589)
其他負債	(597,321)	(100,284)	(7,195)	(22,011)	(726,811)
負債總額	(6,586,960)	(882,709)	(200,033)	(101,057)	(7,770,759)
淨敞口	604,514	26,706	(16,118)	17,305	632,407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987,558	218,233	21,291	25,387	1,252,469

3.2.6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源自於持有的權益性投資及其他與商品價格掛鉤衍生工具等金融資產。權益性投資大多由於歷史原因及取得抵債資產過程中形成，亦來自於本集團有金融投資資格的控股子公司的自營交易。對於該等自營交易敞口，本集團實施嚴格風險限額管理，餘額佔本集團金融資產比重極小。本集團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

3.3.1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在到期日無法履行金融負債帶來的支付義務或者無法滿足即期資金需求。其結果將導致無法償還存款及按承諾發放貸款。本集團對流動性管理的目標就是在確保有充裕的資金來滿足提款、到期債務償還及貸款發放承諾的同時把握更多新的投資機會。

本集團每天須運用可動用的現金資源，以滿足來自隔夜存款、活期賬戶、到期存款、貸款支取、擔保和保證金的需求，以及來自其他現金結算衍生工具的需求。董事會就應付上述需求的資金最低比例，以及須具備以應付不同程度的未預期動用的同業及其他借款融通金額的最低水平設定限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人民幣客戶存款總額的16.5%(2016年12月31日：17.0%)和本集團的外幣客戶存款總額的5.0%(2016年12月31日：5.0%)須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

3.3.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實施流動性管理，由資產負債管理部對人民幣和外幣業務進行監督，內容包括：

- 提高核心存款在負債中的比重，保持負債穩定性；
- 應用一系列指標及限額，監控和管理全行流動性頭寸；
- 總行集中管理資金，統一運用全行流動性頭寸；
- 保持適當比例的央行備付金、隔夜同業往來、流動性高的債權性投資，積極參與公開市場、貨幣市場和債券市場運作，保持良好的市場融資能力；
- 合理匹配資產到期日結構，通過多層次的流動性組合降低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分別監督並匯報預計的次日、下周和下月的現金流流量，這些時點是流動性管理的關鍵時點。預計現金流量以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日的分析為起點(附註3.3.3 - 3.3.4)。

資產負債管理部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融資方式，以保持各貨幣、地域、客戶、產品和期限的多樣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3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

下表列示了從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到期現金流。表中所列金額是按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本集團對這些金融工具預期的現金流量與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顯著的差異，例如：活期客戶存款在下表中被劃分為實時償還，但是活期客戶存款預期將保持一個穩定甚或有所增長的餘額。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負債	-	-	(392,232)	(452,434)	(550,132)	(739,806)	(300,145)	(29,615)	(2,464,364)
客戶存款	-	-	(2,501,478)	(676,038)	(549,454)	(830,637)	(420,461)	(4,471)	(4,982,539)
發行存款證	-	-	-	(38,591)	(73,849)	(170,019)	(217,422)	-	(499,881)
發行債券	-	-	-	(5,001)	(1,214)	(26,020)	(209,451)	(133,154)	(374,840)
其他金融負債	-	-	(29,241)	(198)	(122)	(1,549)	(5,041)	(25,758)	(61,909)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	-	(2,923,536)	(1,179,449)	(1,182,789)	(1,775,027)	(1,157,148)	(192,998)	(8,410,947)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809,261	129,158	-	1,198	153	-	-	939,77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76,427	357,232	83,896	237,855	32,219	-	787,6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270	84,172	4,967	9,123	17,959	57,756	53,759	10,597	238,603
客戶貸款	56,612	-	-	556,350	314,192	1,191,686	1,421,959	2,210,310	5,751,109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80	-	-	6,091	10,383	72,777	246,892	134,146	470,369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90	-	18,431	24,418	64,881	261,598	77,780	455,498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30,094	43,476	174,642	1,030,820	464,720	1,743,752
其他金融資產	418	-	42,044	2,752	7,744	28,030	71,781	25,006	177,775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57,380	901,823	252,596	980,073	503,266	1,827,780	3,119,028	2,922,559	10,564,505
淨頭寸	57,380	901,823	(2,670,940)	(199,376)	(679,523)	52,753	1,961,880	2,729,561	2,153,558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3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續)

	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	-	(363,679)	(506,962)	(353,556)	(779,448)	(301,712)	(14,680)	(2,320,0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負債	-	-	(492)	(5,635)	(9,412)	(29,127)	(5,544)	-	(50,210)
客戶存款	-	-	(2,451,037)	(498,104)	(529,964)	(831,500)	(468,320)	(149)	(4,779,074)
發行存款證	-	-	-	(18,218)	(45,494)	(99,181)	(175,589)	-	(338,482)
發行債券	-	-	-	(5,120)	-	(7,557)	(116,749)	(112,644)	(242,070)
其他金融負債	-	-	(25,101)	(210)	(277)	(1,510)	(6,519)	(15,825)	(49,442)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	-	(2,840,309)	(1,034,249)	(938,703)	(1,748,323)	(1,074,433)	(143,298)	(7,779,315)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790,293	200,358	392	-	240	152	-	991,43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02,099	221,231	124,495	251,760	22,623	-	722,2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	18,090	2,411	8,775	14,106	83,333	39,412	20,228	186,355
客戶貸款	68,846	-	-	454,892	292,677	1,144,087	1,337,941	1,889,278	5,187,721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100	-	-	2,650	23,104	93,641	204,350	100,949	424,794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706	-	7,736	10,356	48,323	232,665	58,750	366,536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2,685	44,220	100,479	867,205	513,882	1,528,471
其他金融資產	306	-	21,131	2,760	6,846	26,329	71,329	22,011	150,71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合同到期日)	69,252	817,089	325,999	701,121	515,804	1,748,192	2,775,677	2,605,098	9,558,232
淨頭寸	69,252	817,089	(2,514,310)	(333,128)	(422,899)	(131)	1,701,244	2,461,800	1,778,917

用以滿足所有負債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在托收和資金往來中的款項、拆放同業款項以及客戶貸款。在正常業務中，部分一年內到期的客戶貸款會被續借。同時，部分債券投資為負債提供了抵押擔保。本集團將會通過出售金融投資，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貸承諾，提前終止拆出資金和逆回購協議，以已經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使用存款準備金來償付未預計的現金流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4 衍生工具現金流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是以淨額或者總額結算。

(a) 以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以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包括：

- 外匯及商品合約：無本金交割的外匯及商品遠期
- 利率合約及其他：利率掉期、遠期利率合約、場外利率期權及其他

下表分析了本集團從資產負債表日到合同到期日將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表中所列金額均為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及商品合約	97	241	497	-	-	835
— 利率合約及其他	140	287	718	1,348	100	2,593
合計	237	528	1,215	1,348	100	3,428
負債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及商品合約	(198)	(105)	(61)	-	-	(364)
— 利率合約及其他	(69)	(172)	(546)	(918)	(35)	(1,740)
合計	(267)	(277)	(607)	(918)	(35)	(2,104)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及商品合約	-	13	538	-	-	551
— 利率合約及其他	374	179	437	1,641	270	2,901
合計	374	192	975	1,641	270	3,452
負債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及商品合約	(185)	(17)	(434)	-	-	(636)
— 利率合約及其他	(246)	(236)	(549)	(1,202)	(29)	(2,262)
合計	(431)	(253)	(983)	(1,202)	(29)	(2,898)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4 衍生工具現金流(續)

(b)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以總額結算的外匯衍生工具包括：貨幣遠期、貨幣互換、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商品遠期、商品掉期。

下表分析了本集團從報告日到合同到期日將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表中所列金額均為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及商品合約						
— 流出	(567,886)	(514,787)	(1,272,481)	(74,494)	-	(2,429,648)
— 流入	568,303	514,893	1,271,064	74,841	-	2,429,101
合計	417	106	(1,417)	347	-	(547)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及商品合約						
— 流出	(545,115)	(428,459)	(891,908)	(80,432)	-	(1,945,914)
— 流入	546,486	429,092	893,733	80,531	-	1,949,842
合計	1,371	633	1,825	99	-	3,9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5 到期分析

下面的表格分析了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淨值按自報告日至合約到期日分類的不同到期日的類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9,158	-	-	152	-	-	-	809,261	938,57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6,427	357,109	81,883	234,917	32,132	-	-	-	782,4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968	15,175	25,693	70,746	50,297	9,717	270	84,171	261,037
客戶貸款	-	541,564	285,737	1,089,280	1,041,785	1,347,692	48,441	-	4,354,499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	5,144	6,701	57,857	205,004	112,947	80	-	387,733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690	22,554	55,866	234,404	63,234	-	8,390	402,138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	26,455	36,150	134,704	895,522	418,544	-	-	1,511,375
其他資產	50,526	12,095	20,412	31,938	96,116	30,237	418	158,691	400,433
資產總額	261,079	975,232	479,130	1,675,460	2,555,260	1,982,371	49,209	1,060,513	9,038,25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92,232)	(450,152)	(544,681)	(727,104)	(247,529)	(21,046)	-	-	(2,382,744)
客戶存款	(2,501,308)	(670,109)	(541,850)	(813,336)	(399,275)	(4,467)	-	-	(4,930,345)
其他負債	(47,566)	(67,837)	(91,797)	(212,335)	(419,739)	(149,312)	-	-	(988,586)
負債總額	(2,941,691)	(1,201,656)	(1,193,880)	(1,776,510)	(1,073,220)	(175,026)	-	-	(8,361,983)
流動性缺口淨值	(2,680,612)	(226,424)	(714,750)	(101,050)	1,482,040	1,807,345	49,209	1,060,513	676,271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5 到期分析(續)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0,358	392	-	240	152	-	-	790,293	991,43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2,099	221,024	124,080	246,008	22,576	-	-	-	715,7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976	19,494	30,212	88,122	36,646	19,905	-	18,089	216,444
客戶貸款	-	441,919	267,736	1,050,597	1,003,801	1,183,888	61,105	-	4,009,046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	2,595	22,482	90,276	181,348	88,219	100	-	385,020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59	10,158	47,116	219,857	49,359	-	8,706	342,755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	2,520	42,785	96,907	802,058	463,179	-	-	1,407,449
其他資產	20,804	9,900	17,159	31,075	89,264	28,290	305	138,433	335,230
資產總額	327,237	705,403	514,612	1,650,341	2,355,702	1,832,840	61,510	955,521	8,403,16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63,679)	(501,367)	(349,287)	(755,144)	(247,604)	(13,979)	-	-	(2,231,060)
客戶存款	(2,451,037)	(493,534)	(522,833)	(813,426)	(447,620)	(139)	-	-	(4,728,589)
其他負債	(44,750)	(43,985)	(62,039)	(136,437)	(322,358)	(117,242)	-	-	(726,811)
負債總額	(2,859,958)	(1,052,154)	(950,827)	(1,749,335)	(1,026,956)	(131,529)	-	-	(7,770,759)
流動性缺口淨值	(2,532,721)	(346,751)	(436,215)	(98,994)	1,328,746	1,701,311	61,510	955,521	632,407

3.3.6 表外項目

本集團表外項目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財務擔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義金額列示。

本集團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及其他信貸承諾	766,298	44,058	1,961	812,317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469,307	113,192	17,887	600,386
合計	1,235,605	157,250	19,848	1,412,703
2016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及其他信貸承諾	561,227	50,276	2,821	614,324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506,635	110,865	20,645	638,145
合計	1,067,862	161,141	23,466	1,252,4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的確定及採用的估值方法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通過恰當的估值方法和參數進行計量，並由董事會定期覆核並保證適用性。

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次、第二層次或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1)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2)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次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3)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對於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活躍市場價格確認其公允價值並將其劃分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次。

當無法從活躍市場上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金融工具(包括債權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參數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活躍公開市場獲取的，這些金融工具被劃分至第二層次。本集團持有的第二層次金融工具包括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有活躍市場報價的存款證、貴金屬、發行第二層次債券及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外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結果確定。外匯遠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匯期權等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和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對其進行估值，貴金屬合同的公允價值主要按照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收盤價格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結算價格確定。現金流貼現模型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早償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波動水平、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對於應收款項類投資，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貼現模型為基礎，使用反映信用風險的不可觀察的折現率來確定。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可轉債、未上市股權及未上市基金，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次。管理層採用一系列估值技術對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進行評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並考慮了市場流動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觀察的參數。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b)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未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呈列、且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並不近似相同的有關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387,733	384,546	385,020	385,014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1,511,375	1,471,789	1,407,449	1,409,564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269,615)	(267,754)	(208,880)	(207,882)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次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	104,618	279,928	384,546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16,115	1,455,674	-	1,471,789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	(267,754)	-	(267,754)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	99,751	285,263	385,014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9,979	1,399,585	-	1,409,564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	(207,882)	-	(207,882)

部分資產和負債(如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等)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賬面價值，原因是大部分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利率都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利率變動予以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層次信息。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5,102	6,980	-	12,082
— 公共實體	88	2,127	-	2,215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4,117	41,863	-	45,980
— 法人實體	826	27,827	-	28,653
基金投資	60	81,770	2,042	83,872
權益性證券	2	-	298	300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及商品合約	-	31,655	-	31,655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2,352	-	2,352
貴金屬合同	-	41,198	-	41,198
	10,195	235,772	2,340	248,30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拆出資金	-	12,730	-	12,730
	-	12,730	-	12,7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14,711	23,072	-	37,783
— 公共實體	69	4,282	-	4,351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23,843	178,575	-	302,418
— 法人實體	20,253	25,339	3,604	49,196
基金投資及其他	-	2,101	482	2,583
權益性證券	3,158	-	2,649	5,807
	162,034	233,369	6,735	402,138
資產合計	172,229	481,871	9,075	663,1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類債券賣空頭寸	(2,485)	-	-	(2,485)
已發行存款證	-	(12,654)	-	(12,654)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及商品合約	-	(31,819)	-	(31,819)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1,525)	-	(1,525)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	(11,825)	-	(11,825)
發行債券	-	(18,047)	-	(18,047)
負債合計	(2,485)	(75,870)	-	(78,35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4,062	6,252	—	10,314
— 公共實體	97	377	—	474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210	27,875	—	32,085
— 法人實體	1,167	55,038	—	56,205
基金投資	47	18,009	—	18,056
權益性證券	25	9	—	34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及商品合約	—	34,546	—	34,546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2,677	—	2,677
貴金屬合同	—	40,819	—	40,819
	9,608	185,602	—	195,21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拆出資金				
	—	21,234	—	21,234
	—	21,234	—	21,2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15,574	22,161	—	37,735
— 公共實體	74	4,398	—	4,472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133,317	92,145	—	225,462
— 法人實體	25,212	36,979	4,189	66,380
基金投資及其他	127	1,775	—	1,902
權益性證券	4,852	216	1,736	6,804
	179,156	157,674	5,925	342,755
資產合計	188,764	364,510	5,925	559,1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類債券賣空頭寸				
	(1,206)	—	—	(1,206)
已發行存款證				
	(1,978)	(13,157)	—	(15,135)
其他				
	—	(9)	—	(9)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及商品合約	—	(32,447)	—	(32,447)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2,152)	—	(2,152)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	(33,350)	—	(33,350)
發行債券				
	—	(20,635)	—	(20,635)
負債合計	(3,184)	(101,750)	—	(104,934)

本年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未發生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第三層次變動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7年1月1日餘額	-	5,925
總收益和損失		
— 交易活動淨收益	12	(286)
— 其他綜合收益	-	(1,132)
增加	2,328	2,264
處置	-	(30)
從本層次轉入其它層次	-	(6)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2,340	6,735
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合併金融資產/負債的損益		
— 已實現利得/(損失)	12	(286)
— 未實現利得/(損失)	-	(1,132)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6年1月1日餘額	-	1,521
總收益和損失		
— 交易活動淨收益	-	15
— 其他綜合收益	-	-
增加	-	4,879
處置	-	-
從本層次轉入其他層次	-	(490)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	5,925
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合併金融資產/負債的損益		
— 已實現利得/(損失)	-	15
— 未實現利得/(損失)	-	-

上述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可轉債、未上市股權及未上市基金。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市場可比公司法及未來現金流折現法等，該估值方法中涉及的不可觀察假設包括市淨率和流動性折扣。

於2017年12月31日，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5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本集團與其交易對手之間的該類協議通常允許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以淨額結算。如果雙方沒有達成一致，則以總額結算。但在一方違約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選擇以淨額結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本集團未對這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進行抵銷。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金額不重大。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中「資本」的概念，比財務狀況表上的「所有者權益」更加廣義，其目標為：

- 符合本集團所處的銀行市場資本監管的要求；
- 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保持持續對股東和其他利益關係方的回報；
- 保持經營發展所需的充足的資本支持。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銀監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發佈的管理辦法每季監控資本充足率及對法定資本的使用進行監管，每季度將要求的信息呈報銀監會。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逆周期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具體如下：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以及資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別為5%、6%以及8%；
- 儲備資本要求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 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1%，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
- 此外，如監管機構要求計提逆周期資本或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本集團的資本由預算財務部監管，可分為三個等級：

- 核心一級資本：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部分，以及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其他一級資本：其他權益工具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部分；
- 二級資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超額貸款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二級資本部分。

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包括：商譽、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以及對有控制權但不納入資本計算併表範圍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6 資本管理(續)

2014年4月，銀監會正式批准本集團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其中，對符合監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風險暴露資本要求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計量，零售信用風險暴露資本要求採用內部評級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採用內部模型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採用標準法計量。高級方法未覆蓋的部分，按照非高級方法進行計量。本集團依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9	11.0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86	12.16
資本充足率(%)	14.00	14.02
核心一級資本	613,104	571,466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3,650)	(3,33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609,454	568,131
其他一級資本	59,975	59,920
一級資本淨額	669,429	628,051
二級資本	120,952	95,910
資本淨額	790,381	723,961
風險加權資產	5,646,313	5,163,250

4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	200,207	189,973
金融投資	83,213	71,14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528	15,02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570	13,701
	317,518	289,844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89,337)	(86,39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77,576)	(55,720)
已發行存款證	(13,171)	(5,080)
已發行債券	(10,068)	(7,781)
	(190,152)	(154,973)
利息淨收入	127,366	134,871
其中：		
已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812	1,9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3,318	4,1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773	610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銀行卡	16,267	12,065
管理類	14,948	12,502
投資銀行	4,518	5,306
代理類	3,216	4,636
擔保承諾	2,554	2,962
支付結算	1,884	1,722
其他	673	691
	44,060	39,88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非交易性以及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手續費收入 (不包括用於確定實際利率的手續費收入)	907	873
信託以及託管手續費收入(集團代客戶持有或投資)	3,124	2,437

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銀行卡	2,382	2,142
支付結算	716	671
其他	411	276
	3,509	3,08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非交易性以及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手續費支出 (不包括用於確定實際利率的手續費支出)	7	11

7 交易活動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交易性證券	1,140	(2,436)
外匯交易	(1,052)	4,520
利率工具及其他	(485)	465
	(397)	2,549

外匯交易淨收益包括外匯即期和遠期合約、貨幣掉期、交叉貨幣利率掉期、貨幣期權等衍生工具的買賣損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折算成人民幣而產生的盈利和損失。

利率工具及其他淨收益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利率期權以及其他衍生工具的買賣損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交易活動淨收益中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0.24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人民幣1.27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8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租賃收入	8,661	5,473
銷售貴金屬收入	2,242	1,920
投資性房地產的重估增值	192	41
出售固定資產	123	94
其他雜項收入	1,598	1,548
	12,816	9,076

其他雜項收入包括提供予本集團客戶的雜項銀行服務。

9 貸款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客戶貸款(附註19.2)		
— 組合貸款減值損失計提	14,660	9,439
— 個別貸款減值損失計提	15,127	19,041
	29,787	28,480

10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職工薪酬及福利(附註11)	27,942	26,040
業務費用	26,585	26,310
折舊和攤銷	5,878	6,053
經營租賃成本	3,437	1,886
稅金及附加(a)	2,481	5,962
計提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991	85
計提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	374	973
計提/(轉回)金融投資減值損失((b)，附註20)	221	643
未決訴訟準備金計提/(轉回)	110	(40)
其他	3,238	2,567
	71,257	70,479

(a) 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在此之前，本集團按照相關規定繳納營業稅。

(b) 金融投資減值準備計提/(轉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20)	(195)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0)	412	621
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20)	4	9
合計	221	643

11 職工薪酬及福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薪金和獎金	19,407	17,850
離職後福利(a)	3,259	3,176
住房福利及補貼	328	392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4,948	4,622
	27,942	26,040

(a) 離職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參與若干由中國內地省市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須於期內按僱員基本工資10%至27%的比例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每月供款外，本集團目前毋須就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而承擔其他重大成本。本集團給予該等養老金計劃的供款，計入相關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本銀行2009年1月1日之後退休的員工可以自願參加本行設立的「年金計劃」。本銀行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納，並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及失業保險費	2,472	2,409
企業年金福利開支	758	746
合計	3,230	3,155

年末應付未付金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及失業保險費	53	26
企業年金福利開支	12	68
合計	65	94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對在2008年12月31日前已退休的境內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精算方式估計本集團對員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金額計算。這項福利以通貨膨脹率和死亡率假設預計未來現金流出，以貼現率釐定其折現現值。貼現率為參考到期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若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精算利得或損失和精算假設的變化於發生時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養老金計劃的修改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未注入資金的福利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退休福利負債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乃根據當地的有關政策和制度作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債務		
— 退休金福利	395	4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1 職工薪酬及福利(續)

(a) 離職後福利(續)

設定受益計劃(續)

計入綜合收益的退休金福利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計入損益的退休金福利成本	28	2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退休金福利成本	(31)	13
合計	(3)	34

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利息費用已計入利潤表中的業務及管理費。

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年初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	427	443
當年支付退休金補貼	(29)	(50)
利息成本	26	18
過去服務成本	2	3
當年確認的淨精算(利得)/損失	(31)	13
年末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	395	427

於2017年12月31日，補充養老保險的平均受益義務期間為11.75年(2016年12月31日：12.62年)。

本集團預計在下一個會計年度將為設定受益計劃支付提存金人民幣0.42億元(2016年：人民幣0.42億元)。

補充退休福利計劃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和通貨膨脹風險。政府債券收益率的降低將導致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增加。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通過參考參與計劃的成員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成員預期壽命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此外，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未來的支付標準相關，而支付標準根據通貨膨脹率確定，因此，通貨膨脹率的上升亦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本集團採用折現率或通脹率作為精算的主要假設，於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4.05%(2016年12月31日：3.49%)和1.58%(2016年12月31日：1.97%)。此外，死亡率的假設是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統計資料為依據。於2017年12月31日，現有養老金領取者到達退休年齡後的平均壽命，其中男性於60歲退休，退休後的平均壽命為19.70年(2016年12月31日：19.70年)；女性於55歲退休，退休後的平均壽命為28.70年(2016年12月31日：28.70年)。

11 職工薪酬及福利(續)

(a) 離職後福利(續)

設定受益計劃(續)

在確定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時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通貨膨脹率及死亡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應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為基礎(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 (1) 如果折現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則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將減少人民幣0.24億元(增加人民幣0.27億元)。
- (2) 如果通貨膨脹率增加(減少)1%，則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將增加人民幣0.28億元(減少人民幣0.25億元)。
- (3) 如果男性和女性的預期壽命增加(減少)一年，則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將增加人民幣0.27億元(減少人民幣0.27億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具有相關性，一項假設不可能孤立地發生變動，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的實際變動。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報告期末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的計算方法與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關債務的計算方法相同。

與以往年度相比，用於編製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設未發生任何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a)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稅前酬金詳情

姓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薪金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彭純先生	-	519	168	687
于亞利女士	-	467	163	630
侯維棟先生	-	467	163	630
非執行董事				
王冬勝先生	-	-	-	-
王太銀先生	-	672	159	831
宋國斌先生	-	224	76	300
何兆斌先生	-	224	76	300
黃碧娟女士	-	-	-	-
劉寒星先生	-	-	-	-
羅明德先生	-	-	-	-
劉浩洋先生	-	-	-	-
陳志武先生	250	-	-	250
于永順先生	-	-	-	-
李健女士	250	-	-	250
劉力先生	250	-	-	250
楊志威先生	250	-	-	250
胡展雲先生	24	-	-	24
監事				
宋曙光先生	-	519	183	702
顧惠忠先生	-	-	-	-
趙玉國先生	-	-	-	-
劉明星先生	-	-	-	-
張麗麗女士	-	-	-	-
王學慶先生	-	-	-	-
唐新宇女士	-	-	-	-
夏智華女士	-	-	-	-
李曜先生	-	-	-	-
陳青女士	-	853	150	1,003
杜亞榮先生	-	841	150	991
樊軍先生	-	829	150	979
徐明先生	-	833	150	983
合計	1,024	6,448	1,588	9,060
2017年度退任／辭任的董事及監事				
牛錫明先生	-	445	177	622
胡華庭先生	-	224	51	275
劉長順先生	-	448	105	553
彼得·諾蘭先生	226	-	-	226
合計	226	1,117	333	1,676

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稅前酬金詳情(續)

姓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酬金	其他福利	
執行董事				
牛錫明先生	-	652	162	814
彭純先生	-	652	162	814
于亞利女士	-	587	158	745
侯維棟先生	-	587	158	745
非執行董事				
王冬勝先生	-	-	-	-
胡華庭先生	-	1,389	204	1,593
王太銀先生	-	1,389	204	1,593
劉長順先生	-	1,389	204	1,593
黃碧娟女士	-	-	-	-
劉寒星先生	-	-	-	-
羅明德先生	-	-	-	-
劉浩洋先生	-	-	-	-
彼得·諾蘭先生	250	-	-	250
陳志武先生	250	-	-	250
于永順先生	-	-	-	-
李健女士	250	-	-	250
劉力先生	250	-	-	250
楊志威先生	49	-	-	49
監事				
宋曙光先生	-	652	174	826
顧惠忠先生	-	-	-	-
趙玉國先生	-	-	-	-
劉明星先生	-	-	-	-
張麗麗女士	-	-	-	-
唐新宇女士	-	-	-	-
夏智華女士	-	-	-	-
合計	1,049	7,297	1,426	9,772

- (1)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董事及監事的2017年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17年度的會計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額待確認之後將再行披露。2016年度數據為2017年9月25日《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資料》披露的最終全部薪酬數據。
- (2) 本公司職工監事陳青女士、杜亞榮先生、樊軍先生和徐明先生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薪酬，作為職工監事未再額外領取薪酬。
- (3) 2017及2016年度，本銀行董事或監事無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 (4)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單位為個人繳納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酬金	13	14
酌情獎金	12	13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及其他福利	2	1
年末餘額	27	28

本集團以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包括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數	
	2017年	2016年
港幣2,500,001元－3,000,000元	—	—
港幣3,000,001元－3,500,000元	—	—
港幣3,500,001元－4,000,000元	—	—
港幣4,000,001元－4,500,000元	2	—
港幣4,500,001元－5,000,000元	2	1
港幣5,000,001元－5,500,000元	—	3
港幣5,500,001元－6,000,000元	—	—
港幣6,000,001元－6,500,000元	—	—
港幣8,000,001元－8,5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01元－10,500,000元	—	—
	5	5

2017及2016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失去職位的賠償。

13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本年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602	13,718
—香港利得稅	826	770
—海外稅項	408	326
	14,836	14,814
遞延稅項(附註24)	(2,262)	3,645
	12,574	18,459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本銀行及中國大陸境內各子公司按中國所得稅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 (2016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分支機構的境外與境內稅率差異部分由總行統一補繳。

13 所得稅(續)

本集團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與25%(2016年:25%)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83,265	86,110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額	20,816	21,528
其他國家(或地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31)	23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¹⁾	1,966	4,344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²⁾	(10,282)	(7,48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5	53
所得稅支出	12,574	18,459

⁽¹⁾ 本集團的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該部分費用。

⁽²⁾ 免稅收入主要為國債和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

14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銀行股東享有淨利潤除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70,223	67,210
減: 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持有者的當期淨利潤	(2,693)	(88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期淨利潤	67,530	66,326
期末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74,263	74,26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91	0.89

2015年7月29日及2016年9月2日，本銀行發行了非累積型優先股，其具體條款於附註33優先股中予以披露。計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時，已在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中扣除當期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利人民幣26.93億元。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銀行存在或有可發行普通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因此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2017年12月31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6,623	17,612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	802,012	782,821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112,534	181,487
存放中央銀行的其他款項	7,402	9,515
	938,571	991,435

本集團必須於中國人民銀行及海外監管機構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金額根據本集團當年吸收符合規定的存款金額計算。該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境內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16.50	17.00
境內外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5.00	5.00

1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境內同業	109,025	132,556
— 境外同業	35,400	47,3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證券	57,051	58,043
— 票據	10,226	10,000
拆放同業		
— 境內同業	194,348	117,207
— 境外同業	98,342	83,436
拆放其他金融機構		
—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274,307	263,710
— 境外其他金融機構	3,769	3,438
	782,468	715,78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發起的未合併理財產品拆放資金和買入返售債券餘額為人民幣1,106.62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85億元），該類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且並非本集團合同義務，其最大損失敞口與賬面價值相近。

2017年上述拆放和買入返售款項平均敞口為人民幣514.29億元，平均加權期限為4.13天（2016年平均敞口為人民幣207.90億元，平均加權期限為1.38天）。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上述拆出資金和買入返售皆已到期且全額收回。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8)	34,007	37,223
交易性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香港上市	2,414	2,422
— 香港以外上市(a)	7,062	6,466
— 非上市	2,606	1,426
其他債券		
— 香港上市	6,178	4,185
— 香港以外上市(a)	69,894	84,079
— 非上市—公司債券	—	10
— 非上市—銀行業機構	776	490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10	1
— 香港以外上市	—	33
— 非上市	290	—
基金投資		
— 香港上市	—	47
— 香港以外上市	5	181
— 非上市	83,867	17,828
貴金屬合同	41,198	40,819
小計	248,307	195,21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拆出資金	12,730	21,234
總計	261,037	216,444

(a) 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證券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129,853	50,142
— 法人實體	28,952	56,238
— 政府及中央銀行	12,082	10,314
— 公共實體	2,215	474
	173,102	117,1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衍生工具及指定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8 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衍生工具被本集團用於交易或套期用途：

貨幣遠期合約指合約雙方同意在未來日期按照預先約定價格買入或賣出某種貨幣的合約。同意在未來買入貨幣的一方為多頭，同意在未來賣出貨幣的一方為空頭。雙方約定的價格被稱為交割價格，與簽訂合同當時的遠期價格一致。

貨幣及利率掉期是以一組現金流交換另一組現金流的承付。掉期的結果是貨幣或利率的經濟交換(例如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或所有上述各項的結合(即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為假使合約對方未履行責任時，掉期合約的可能重置成本。此種風險根據合約的現有公允價值、名義本金及市場流動性來持續監控。為控制信用風險水平，本集團以放貸業務的同一標準來評估合約對手。

貨幣及利率期權指一種合約協議，訂明賣方(期權賣方)授予買方(持有人)權利(而非責任)，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或在指定期限內，按預定價格買入(如屬認購期權)或賣出(如屬認沽期權)指定數額的貨幣或按浮動(或固定)利率收取利息並按固定(或浮動)利率支付利息。賣方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作為承擔外匯或利率風險的代價。期權可在交易所買賣，亦可由本集團及客戶以場外交易方式磋商買賣。

某些金融工具的名義本金可以作為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融工具的比較基準，但並不一定能表示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工具的現有公允價值，因此不能表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或價格風險。根據衍生工具合同條款，由於市場利率或匯率波動，衍生工具可能形成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總和可能不時有重大波動。所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如下表所列。

2017年12月31日	合約/名義 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外匯及商品合約	2,472,503	31,655	(31,819)
利率合約及其他	721,892	2,352	(1,525)
已確認衍生工具總額	3,194,395	34,007	(33,344)

2016年12月31日	合約/名義 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外匯及商品合約	2,102,171	34,546	(32,447)
利率合約及其他	704,429	2,677	(2,152)
已確認衍生工具總額	2,806,600	37,223	(34,599)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於年末時的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或名義金額和公允價值的明細。這些工具(包括外匯及利率衍生工具)可使本集團和客戶用於轉移、規避和降低其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進行外匯及利率合約交易。管理層已按交易對手、行業及國家設定該等合約的限額，並定期監察及控制相關風險。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按原幣劃分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518,866	1,305,983
美元	1,343,072	1,187,380
港元	200,543	130,261
其他	131,914	182,976
合計	3,194,395	2,806,600

套期會計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團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約／名義 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被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73,235	927	(129)
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24,414	401	(228)
合計	97,649	1,328	(357)

2016年12月31日	合約／名義 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被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57,004	786	(215)
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21,103	150	(786)
合計	78,107	936	(1,001)

(a) 公允價值套期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對利率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套期保值。本集團將部分購入的利率掉期合同指定為套期工具，該等利率掉期合同與相應被套期項目的利率、期限、幣種等主要條款相同，本集團採用回歸分析法評價套期有效性。經測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年度套期關係為高度有效。被套期項目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和發行存款證。

公允價值套期產生的淨損益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淨收益	256	727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風險相關淨損失	(348)	(780)
公允價值套期淨損失	(92)	(53)

(b) 現金流量套期

本集團利用外匯合約對匯率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進行套期保值，利用利率掉期對利率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包括同業拆借和已發行存款證。本集團主要採用回歸分析法評價套期有效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套期工具產生的收益人民幣0.23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失人民幣0.37億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現金流量套期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不重大，且不存在由於很可能發生的預期現金流不再預計會發生而導致的終止使用套期會計的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9 客戶貸款

19.1 客戶貸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4,456,914	4,102,959
減：組合貸款減值撥備	(67,545)	(63,756)
減：個別貸款減值撥備	(34,870)	(30,157)
	4,354,499	4,009,046

19.2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組合撥備	個別撥備	組合撥備	個別撥備
年初餘額	63,756	30,157	64,004	23,434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附註9)	14,660	15,127	9,439	19,041
—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14,660	16,724	9,439	20,830
— 衝回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	(1,597)	-	(1,789)
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轉入	-	917	-	808
本年釋放的減值撥備折現利息	-	(1,812)	-	(1,959)
年內核銷的貸款	-	(19,554)	-	(21,225)
其他(轉出)/轉入	(10,596)	10,178	(9,902)	9,902
併購子公司	-	-	44	76
匯兌差異	(275)	(143)	171	80
年末餘額	67,545	34,870	63,756	30,15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公貸款	對私貸款	對公貸款	對私貸款
年初餘額	75,044	18,869	70,540	16,898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27,223	2,564	23,857	4,623
—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28,536	2,848	25,487	4,782
— 衝回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1,313)	(284)	(1,630)	(159)
收回原轉銷貸款和墊款轉入	436	481	344	464
本年釋放的減值撥備折現利息	(1,589)	(223)	(1,756)	(203)
年內核銷的貸款	(17,191)	(2,363)	(18,258)	(2,967)
其他轉出	-	(418)	-	-
併購子公司	-	-	116	4
匯兌差異	(341)	(77)	201	50
年末餘額	83,582	18,833	75,044	18,869

19 客戶貸款(續)

19.3按減值準備評估方式列示的客戶貸款

	未減值 貸款及墊款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		小計	合計	已識別的減值 貸款及墊款 佔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
	組合方式評估 計提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損失準備	個別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損失準備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4,390,012	8,185	58,717	66,902	4,456,914	1.50	
減值損失準備	(59,920)	(7,625)	(34,870)	(42,495)	(102,415)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4,330,092	560	23,847	24,407	4,354,499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4,040,559	7,151	55,249	62,400	4,102,959	1.52	
減值損失準備	(57,211)	(6,545)	(30,157)	(36,702)	(93,91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983,348	606	25,092	25,698	4,009,046		

20 金融投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餘成本		
－香港以外上市(a)	109,888	83,850
－非上市	280,453	303,973
減：減值準備	(2,608)	(2,803)
貸款及應收款項(淨額)	387,733	385,0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證券－按公允價值		
－香港上市	66,827	46,971
－香港以外上市(a)	222,352	164,078
－非上市	104,569	123,000
債務證券	393,748	334,0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性證券－按公允價值		
－香港上市	1,263	666
－香港以外上市	1,895	2,934
－非上市	2,649	3,204
權益性證券	5,807	6,8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投資及其他－按公允價值		
－香港上市	-	-
－香港以外上市	247	233
－非上市	2,336	1,669
基金投資及其他	2,583	1,9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合計	402,138	342,755
持有至到期投資債權性證券－按攤餘成本		
－香港上市	2,158	1,312
－香港以外上市(a)	1,506,878	1,405,133
－非上市	2,694	1,354
減：減值準備	(355)	(350)
持有至到期投資(淨額)	1,511,375	1,407,449

(a) 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 金融投資(續)

金融投資減值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合計
減值準備				
截至2017年1月1日	(2,803)	(1,175)	(350)	(4,328)
本年計提	(262)	(438)	(10)	(710)
本年轉入	-	-	-	-
本年轉回	457	26	6	489
本年處置	-	43	-	43
本年核銷	-	2	-	2
核銷後收回	-	(26)	-	(26)
匯兌差異	-	31	(1)	30
2017年12月31日	(2,608)	(1,537)	(355)	(4,500)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合計
減值準備				
截至2016年1月1日	(2,791)	(1,232)	(339)	(4,362)
本年計提	(90)	(622)	(9)	(721)
本年轉入	-	(1)	-	(1)
本年轉回	77	1	-	78
本年處置	4	57	-	61
本年核銷	-	656	-	656
核銷後收回	-	-	-	-
匯兌差異	(3)	(34)	(2)	(3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2,803)	(1,175)	(350)	(4,3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 金融投資(續)

金融投資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法人實體	273,065	242,496
— 政府及中央銀行	104,630	80,572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2,646	64,755
減：減值準備	(2,608)	(2,803)
貸款及應收款項(淨額)	387,733	385,0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307,246	231,360
— 法人實體	52,758	69,188
— 政府及中央銀行	37,783	37,735
— 公共實體	4,351	4,472
合計	402,138	342,75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政府及中央銀行	1,152,116	1,003,962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80,352	306,591
— 法人實體	50,165	68,741
— 公共實體	29,097	28,505
減：減值準備	(355)	(350)
持有至到期投資(淨額)	1,511,375	1,407,449

金融投資中持有的存款證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 香港	795	—
— 香港以外上市	11,863	—
— 非上市	40,603	47,534
	53,261	47,534

持有的存款證到期日按截至期末的剩餘期限至合約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29,686	2,430
3至12個月	16,314	10,316
1至5年	7,261	34,788
	53,261	47,5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1 主要子公司

21.1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銀行持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2007年12月20日	8,500,000,000人民幣	100	金融租賃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7年10月18日	5,764,705,882人民幣	85	信託投資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5年8月4日	200,000,000人民幣	65	基金管理
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10年1月27日	2,100,000,000人民幣	62.50	人壽保險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曾為「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07年5月2日	2,734,392,000港元	73.14	證券買賣及股票經紀
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曾為「中國交通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00年11月1日	400,000,000港元	100	承保綜合險及再保險
大邑交銀興民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2008年9月26日	60,000,000人民幣	61	商業銀行
浙江安吉交銀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10年4月9日	180,000,000人民幣	51	商業銀行
新疆石河子交銀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11年5月5日	150,000,000人民幣	51	商業銀行
青島嶗山交銀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12年9月21日	150,000,000人民幣	51	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英國)有限公司	英國	2011年7月29日	100,000,000美元	100	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	盧森堡	2015年5月7日	100,000,000歐元	100	商業銀行
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	巴西	2016年3月11日	447,150,212雷亞爾	100	投資
Banco Bocom BBM S.A.	巴西	1967年6月29日	469,300,389雷亞爾	80	商業銀行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³⁾	中國大陸	2017年12月29日	10,000,000,000人民幣	100	投資

(1) 成立於中國大陸境內的子公司全部為有限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均不重大。

(2) 子公司所發行的債券詳見附註30。

(3) 於2017年12月，本銀行設立了全資子公司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銀行持有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總股本100%的股份。

(4) 於2017年5月，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21.2 主要子公司變動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主要子公司的投資及持股比例未發生變化。

21 主要子公司(續)

21.3 審計子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上述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上述在中國大陸地區註冊成立的主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審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通銀行(英國)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負責審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負責審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通銀行巴西控股有限公司和Banco Bocom BBM S.A.的財務報表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負責審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22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對聯營公司投資		
投資成本	2,891	362
按權益法調整的淨利潤	439	307
其他權益變動	26	45
小計	3,356	714
對合營企業投資	1	-
合計	3,357	714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為江蘇常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常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點為江蘇省常熟市，註冊資本22.23億元，成立時間2001年12月3日，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比例為9.00%。

江蘇常熟農村商業銀行第六屆董事會共15名董事自2017年4月26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其中3名董事由本集團任命，從而本集團能對該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其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換為聯營公司核算，轉換日的公允價值為25.32億元。本集團以此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入賬價值並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20.43億元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金融投資淨收益。

西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點為西藏自治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18億元，成立時間2011年12月30日，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比例為10.60% (2016年12月31日：10.60%)。

西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11名董事中的3名由本集團任命，從而本集團能夠對該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固定資產

	土地和 建築物	在建工程	設備	運輸工具	物業裝修	合計
成本						
截至2017年1月1日	53,391	7,120	25,174	61,627	7,122	154,434
增加	600	1,799	2,250	22,264	359	27,272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674	-	-	-	-	674
處置	(419)	(210)	(2,240)	(1,006)	(31)	(3,906)
在建工程轉入	3,912	(4,423)	-	-	511	-
其他轉入/(轉出)	-	-	-	-	-	-
2017年12月31日	58,158	4,286	25,184	82,885	7,961	178,474
累計折舊						
截至2017年1月1日	(13,288)	-	(19,066)	(4,072)	(3,562)	(39,988)
本年折舊	(1,829)	-	(2,613)	(3,489)	(704)	(8,635)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	-	-	-	-	-
本年轉入	-	-	-	-	-	-
處置	111	-	2,072	543	15	2,741
2017年12月31日	(15,006)	-	(19,607)	(7,018)	(4,251)	(45,882)
減值準備						
截至2017年1月1日	-	(16)	-	(5)	-	(21)
本年計提	-	-	-	(80)	-	(80)
減少	-	-	-	1	-	1
2017年12月31日	-	(16)	-	(84)	-	(100)
賬面淨值						
2017年12月31日	43,152	4,270	5,577	75,783	3,710	132,4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固定資產(續)

	土地和 建築物	在建工程	設備	運輸工具	物業裝修	合計
成本						
截至2016年1月1日	49,275	12,067	24,151	32,850	6,299	124,642
增加	254	1,353	2,199	30,741	276	34,823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1,509)	-	-	-	(21)	(1,530)
處置	(310)	(9)	(1,191)	(1,964)	(49)	(3,523)
在建工程轉入	5,674	(6,291)	-	-	617	-
其他轉入/(轉出)	7	-	15	-	-	22
2016年12月31日	53,391	7,120	25,174	61,627	7,122	154,434
累計折舊						
截至2016年1月1日	(11,984)	-	(17,153)	(2,190)	(2,904)	(34,231)
本年折舊	(1,673)	-	(2,998)	(1,922)	(680)	(7,273)
轉為投資性房地產	314	-	-	-	9	323
本年轉入	(2)	-	(14)	-	-	(16)
處置	57	-	1,099	40	13	1,209
2016年12月31日	(13,288)	-	(19,066)	(4,072)	(3,562)	(39,988)
減值準備						
截至2016年1月1日	-	(16)	-	(2)	-	(18)
本年計提	-	-	-	(3)	-	(3)
減少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	(16)	-	(5)	-	(21)
賬面淨值						
2016年12月31日	40,103	7,104	6,108	57,550	3,560	114,425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開展經營租賃業務租出的飛行設備及船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57.73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74.83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新登記手續尚未完成的固定資產為人民幣2.03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11億元)。然而，該重新登記程序並不影響本集團對該固定資產的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資產 減值準備	未決訴訟 和賠償準備	應付 退休人員 補充養老保 險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衍生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投資性 房地產公允 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與負債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合計
2017年1月1日	12,401	109	107	(628)	(644)	(509)	(172)	1,758	12,422
計入利潤表	443	1	(8)	-	521	(13)	1,088	230	2,26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1,292	(40)	-	-	-	1,252
2017年12月31日	12,844	110	99	664	(163)	(522)	916	1,988	15,936
2016年1月1日	16,389	116	111	(555)	(273)	(77)	(212)	1,066	16,565
計入利潤表	(3,988)	(7)	(4)	-	(391)	13	40	692	(3,64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73)	20	(445)	-	-	(498)
2016年12月31日	12,401	109	107	(628)	(644)	(509)	(172)	1,758	12,422

2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4,007)	(8,503)	(37,223)	(9,294)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	(2,291)	(522)	(2,255)	(5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348)	(382)	(2,329)	(6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694)	(172)
其他	(807)	(220)	-	-
	(38,453)	(9,627)	(42,501)	(10,6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51,233	12,844	49,489	12,401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33,344	8,340	34,599	8,6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797	1,046	58	8
未決訴訟和賠償準備	449	110	448	109
應付退休人員補充養老保險	395	99	427	1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3,681	916	-	-
其他	7,899	2,208	7,016	1,758
	101,798	25,563	92,037	23,0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3,345	15,936	49,536	12,422

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根據不同管轄區域稅務機構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披露：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56	12,5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0)	(1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5 其他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c)	122,342	117,676
減：減值準備(d)	(3,586)	(3,219)
應收利息	54,561	47,803
結算賬戶	24,196	6,495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19,536	13,273
減：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準備(d)	(1,907)	(673)
投資性房地產(b)	8,217	8,762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	1,834	1,016
無形資產(a)	1,328	1,172
貴金屬	1,031	1,268
抵債資產	906	892
租入房屋裝修	696	818
商譽(e)	453	471
預付房屋租賃費	95	127
其他	18,426	11,643
	248,128	207,524

(a) 無形資產

	軟件
成本	
2017年1月1日	2,380
增加	433
本年轉入	-
處置	(33)
2017年12月31日	2,780
累計攤銷	
2017年1月1日	(1,208)
本年攤銷	(247)
本年轉入	-
處置	3
2017年12月31日	(1,452)
賬面淨值	1,328

	軟件
成本	
2016年1月1日	2,133
增加	299
本年轉入	7
處置	(59)
2016年12月31日	2,380
累計攤銷	
2016年1月1日	(974)
上年攤銷	(229)
本年轉入	(5)
處置	-
2016年12月31日	(1,208)
賬面淨值	1,172

25 其他資產(續)

(b)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餘額	8,762	5,634
本年新增	(581)	2,988
重估增值	192	41
匯兌差異	(156)	99
年末餘額	8,217	8,762

本集團投資物業所在地均存在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外部評估師可以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能夠對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做出合理的估計。

有關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的相關信息如下：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2017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位於香港的商業不動產	-	-	899	899
位於香港以外的商業不動產	-	-	7,318	7,318

位於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最近一次估值以201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由具備資質的獨立第三方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對其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場法。所使用的輸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長率、資本化率和單位價格等。

(c)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		
1年內(含1年)	39,337	36,778
1到2年(含2年)	28,119	29,301
2到3年(含3年)	22,127	20,786
3年以上	49,613	45,935
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139,196	132,800
未實現融資收益	(16,854)	(15,124)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122,342	117,676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期限分析：		
1年內(含1年)	34,649	32,451
1到2年(含2年)	24,594	26,092
2到3年(含3年)	19,609	18,438
3年以上	43,490	40,695
	122,342	117,676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	(3,586)	(3,21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值	118,756	114,4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5 其他資產(續)

(d) 減值準備

	2017年						2017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本年核銷	本年 (轉入)/轉出	匯兌差異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219)	(374)	-	-	-	7	(3,586)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629)	(1,103)	112	189	(436)	1	(1,866)
其他	(44)	(12)	1	14	-	-	(41)
合計	(3,892)	(1,489)	113	203	(436)	8	(5,493)

	2016年						2016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本年核銷	本年 (轉入)/轉出	匯兌差異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241)	(973)	-	-	-	(5)	(3,219)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573)	(177)	92	41	(7)	(5)	(629)
其他	(59)	(6)	-	26	-	(5)	(44)
合計	(2,873)	(1,156)	92	67	(7)	(15)	(3,892)

(e) 商譽

	2017年				2017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匯兌差異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200	-	-	-	200
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22	-	-	-	122
其他	149	-	-	(18)	131
合計	471	-	-	(18)	453

	2016年				2016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匯兌差異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200	-	-	-	200
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22	-	-	-	122
其他	29	149	(29)	-	149
合計	351	149	(29)	-	471

本年末，本集團根據子公司預期的未來盈利及同類金融企業的股權交易價格情況，對該商譽進行了減值測試。

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未發現該商譽存在減值情況，因而未確認商譽減值損失。

(f) 員工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向員工提供用於購買本銀行及其子公司股份的貸款。

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向中央銀行拆入	532,867	443,597
同業存放款項		
— 境內同業	350,499	375,400
— 境外同業	24,385	12,066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906,690	844,836
— 境外其他金融機構	25,947	21,685
同業拆入款項		
— 境內同業	191,932	168,802
— 境外同業	235,867	172,364
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4,434	1,200
— 境外其他金融機構	12,140	11,9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證券	74,270	175,920
— 票據	23,713	3,289
合計	2,382,744	2,231,060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8)	33,344	34,599
已發行存款證	12,654	15,135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11,825	33,350
交易類債券賣空頭寸	2,485	1,206
其他	-	9
合計	60,308	84,299

已發行存款證為本銀行香港分行發行並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此以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與到期償付金額的差額		
— 公允價值	12,654	15,135
— 到期償付金額	12,638	15,142
差額	16	(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未發生由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8 客戶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活期存款	1,842,317	1,725,948
公司定期存款	1,507,300	1,480,293
個人活期存款	655,559	722,225
個人定期存款	921,714	795,335
其他存款	3,455	4,788
	4,930,345	4,728,589
包括：		
保證金存款	331,179	389,771

29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由境內行、台北分行、香港分行、紐約分行、東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爾分行、法蘭克福分行、悉尼分行、倫敦分行、盧森堡分行、大邑交銀興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巴西子行發行，按攤餘成本計量。

30 發行債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次級債券	30.1	39,450	55,450
二級資本債	30.2	69,585	39,839
普通債券			
本銀行	30.3	106,264	74,212
子公司	30.3	54,316	39,379
小計		269,615	208,880
以公允價值計量：			
普通債券	30.3	18,047	20,635
合計		287,662	229,515

註：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應付債券是本銀行香港分行為消除由於該應付債券和與之相關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將該應付債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應付債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發生由本集團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30 發行債券(續)

30.1 次級債券

次級債券詳細信息列示如下：

	幣種	發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幣)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註釋	發行金額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07交行01	人民幣	中國大陸	4.13	16,000	2007/03/06	15年	(a)	16,000	-	16,000
09交行02	人民幣	中國大陸	4.00	13,500	2009/07/01	15年	(b)	13,500	13,500	13,500
11交行01	人民幣	中國大陸	5.75	26,000	2011/10/21	15年	(c)	26,000	25,950	25,950
合計								55,500	39,450	55,450

(a) 本集團已於2017年3月8日贖回該債券。

(b) 本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7月3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9年7月3日起的5年期間，債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7.00%。

(c) 本集團可選擇於2021年10月24日贖回這些債券，本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年利率5.75%。

30.2 二級資本債券

二級資本債券詳細信息列示如下：

	幣種	發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幣)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註釋	發行金額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14交行01	人民幣	中國	5.80	28,000	2014/08/18	10年	(a)	28,000	27,963	27,959
14交行美元	美元	香港	4.50	1,200	2014/10/03	10年	(b)	7,841	7,786	8,259
14交行歐元	歐元	香港	3.625	500	2014/10/03	12年	(c)	3,901	3,876	3,621
17交通銀行 二級	人民幣	中國	4.50	30,000	2017/04/11	10年	(d)	30,000	29,960	-
合計								69,742	69,585	39,839

(a) 在行使贖回權後本集團的資本水平仍滿足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情況下，經中國銀監會事先批准，本集團可以選擇在該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結束後第一日，即2019年8月19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債券。

(b) 本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10月3日一次性全部贖回該債券。如果不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則自2019年10月3日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債利率加上初始息差285基點後重新調整利率。

(c) 本集團可選擇於2021年10月3日一次性全部贖回該債券。如果不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則自2021年10月3日按當時5年期歐元掉期中值加上初始息差300基點後重新調整利率。

(d) 在行使贖回權後本集團的資本水平仍滿足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情況下，經中國銀監會事先批准，本集團可以選擇在該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結束後第一日，即2022年4月13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債券。

上述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當發生發行文件中約定的監管觸發事件時，本集團有權對該債券的本金進行全額減記，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上述次級債按規定計入二級資本，不設立任何擔保，不用於彌補本集團日常經營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0 發行債券(續)

30.3 普通債券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普通債券詳細信息列示如下：

	幣種	發行地	利率%	面值 (原幣)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金額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本銀行									
13交行01	人民幣	中國大陸	4.37	10,000	2013/07/26	5年	10,000	10,000	10,000
15交通銀行債	人民幣	中國大陸	3.45	30,000	2015/12/17	5年	30,000	30,000	30,000
16交行綠色金融債01	人民幣	中國大陸	2.94	10,000	2016/11/18	3年	10,000	10,000	10,000
16交行綠色金融債02	人民幣	中國大陸	3.25	20,000	2016/11/18	5年	20,000	20,000	20,000
17交行綠色金融債	人民幣	中國大陸	4.29	20,000	2017/10/30	3年	20,000	20,000	-
13台灣債B部分	人民幣	台灣	3.70	400	2013/12/10	5年	400	401	400
14寶島債A部分	人民幣	台灣	3.45	1,000	2014/06/23	3年	1,000	-	1,000
14寶島債B部分	人民幣	台灣	3.85	500	2014/06/23	5年	500	502	500
14寶島債C部分	人民幣	台灣	4.15	500	2014/06/23	7年	500	502	500
17中期票據01	美元	香港	3MLibor+0.78	700	2017/05/15	3年	4,574	4,573	-
17中期票據02	美元	香港	3MLibor+0.88	300	2017/05/15	5年	1,960	1,960	-
17中期票據03	美元	香港	3MLibor+0.80	400	2017/12/04	3年	2,614	2,613	-
17中期票據04	美元	香港	3MLibor+0.90	600	2017/12/04	5年	3,921	3,919	-
P14JHTP1B	人民幣	台灣	3.75	900	2014/12/04	5年	900	897	906
P14JHTP1C	人民幣	台灣	3.90	700	2014/12/04	7年	700	698	705
P14JHTP1D	人民幣	台灣	4.00	200	2014/12/04	10年	200	199	201
小計							107,269	106,264	74,212
子公司									
13蔚藍星軌債	美元	香港	3.75	500	2013/03/06	10年	3,267	3,267	3,464
14蔚藍星軌債	美元	香港	3.375	500	2014/04/25	5年	3,267	3,267	3,464
5年期中期票據	美元	香港	3.125	385	2015/08/18	5年	2,516	2,516	2,667
3年期中期票據	歐元	盧森堡	3MEuribor+1.15	100	2015/08/18	3年	780	780	731
3年期美元債	美元	香港	2.23	400	2016/03/15	3年	2,614	2,614	2,772
5年期美元債	美元	香港	2.748	600	2016/03/15	5年	3,921	3,870	4,157
14交銀租賃01	人民幣	中國大陸	6.10	200	2014/01/17	3年	200	-	150
14交銀租賃02	人民幣	中國大陸	5.20	3,800	2014/07/17	3年	3,800	-	2,850
15交銀租賃債	人民幣	中國大陸	3.80	4,000	2015/10/16	3年	4,000	3,200	3,200
16交銀租賃債01	人民幣	中國大陸	3.17	4,000	2016/07/21	3年	4,000	3,900	3,900
16交銀租賃債02	人民幣	中國大陸	3.05	1,500	2016/09/07	3年	1,500	1,200	1,200
16交銀租賃債03	人民幣	中國大陸	3.25	500	2016/09/07	5年	500	450	450
17交銀租賃債01	人民幣	中國大陸	4.53	2,000	2017/7/18	3年	2,000	1,950	-
17交銀租賃債02	人民幣	中國大陸	4.60	3,000	2017/8/22	3年	3,000	2,100	-
17交銀租賃債03	人民幣	中國大陸	4.70	3,000	2017/10/18	3年	3,000	2,400	-
Azure Nova	美元	香港	2.25	500	2016/10/25	3年	3,465	3,265	3,465
Azure Nova	美元	香港	2.625	1,000	2016/10/25	5年	6,908	6,513	6,909
Azure Nova	美元	香港	3.00	700	2017/03/21	3年	4,806	4,567	-
Azure Nova	美元	香港	3.50	1,050	2017/03/21	5年	7,186	6,831	-
Azure Nova	美元	香港	4.25	250	2017/03/21	10年	1,711	1,626	-
小計							62,441	54,316	39,379
合計							169,710	160,580	113,5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0 發行債券(續)

30.3 普通債券(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普通債券詳細信息列示如下：

	幣種	發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幣)	發行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金額	攤餘成本	年末公允 價值	年初公允 價值
14香港中期票據	美元	香港	2.125	700	2014/01/15	3年	4,574	-	-	4,856
14香港私募債	港幣	香港	4.00	500	2014/02/14	7年	418	416	415	451
14香港私募債02	港幣	香港	3.20	350	2014/04/02	5年	293	293	293	316
14瑞郎債	瑞士法郎	香港	0.875	300	2014/06/26	3年	2,003	-	-	2,050
14新元債	新加坡元	香港	2.10	100	2014/07/24	3年	488	-	-	481
15香港中期票據	美元	香港	2.50	750	2015/01/16	3年	4,901	4,899	4,895	5,206
16香港中期票據	美元	香港	2.25	500	2016/01/25	3年	3,267	3,266	3,274	3,450
16香港中期票據	美元	香港	3MLibor+0.875	550	2016/08/16	3年	3,594	3,593	3,602	3,825
17香港中期票據	美元	香港	3MLibor+0.775	850	2017/02/21	3年	5,554	5,553	5,568	-
合計							25,092	18,020	18,047	20,635

31 其他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92,579	79,635
保險合同準備金	21,428	12,512
結算賬戶	24,742	22,741
應付員工薪酬	8,770	7,814
融資租賃保證金	8,390	8,93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	3,939	4,529
未決訴訟準備金(a)	449	348
應付股利	102	71
未決賠償準備金(a)	-	100
其他	43,111	36,353
合計	203,510	173,0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1 其他負債(續)

(a) 未決訴訟及未決賠償準備金變動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轉回	本年支付	匯兌差異	12月31日
未決訴訟準備金	348	223	(113)	(9)	-	449
未決賠償準備金	100	-	-	(100)	-	-
	448	223	(113)	(109)	-	449

	2016年					2016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轉入	本年轉回	匯兌差異	12月31日
未決訴訟準備金	369	81	19	(121)	-	348
未決賠償準備金	94	-	-	-	6	100
	463	81	19	(121)	6	448

32 股本與資本公積

	股份數目 (以百萬計)	普通股 (每股 人民幣1元)	資本公積	總計
2017年1月1日	74,263	74,263	113,392	187,655
2017年12月31日	74,263	74,263	113,663	187,926

	股份數目 (以百萬計)	普通股 (每股 人民幣1元)	資本公積	總計
2016年1月1日	74,263	74,263	113,392	187,655
2016年12月31日	74,263	74,263	113,392	187,65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A股為39,251百萬股，H股為35,012百萬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2 股本與資本公積(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112,769	277	-	113,046
財政部批准資產重估增值	472	-	-	472
接受非現金資產捐贈	148	-	-	148
非控制性權益變動	(41)	-	-	(41)
聯營企業增資	16	-	-	16
其他	28	-	(6)	22
合計	113,392	277	(6)	113,663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112,769	-	-	112,769
財政部批准資產重估增值	472	-	-	472
接受非現金資產捐贈	148	-	-	148
非控制性權益變動	(41)	-	-	(41)
聯營企業增資	16	-	-	16
其他	28	-	-	28
合計	113,392	-	-	113,392

33 優先股

33.1 期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股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股)	原幣 (百萬元)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到期日	轉股條件	轉換情況	
境外優先股											
美元優先股	2015-07-29	權益工具	5.00%	20美元/股	122,500,000	2,450	14,982	無到期日	強制轉股	未發生轉換	
境內優先股											
人民幣優先股	2016-09-02	權益工具	3.90%	100元/股	450,000,000	45,000	45,000	無到期日	強制轉股	未發生轉換	
合計							59,982				
減：發行費用							(106)				
賬面價值							59,8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3 優先股

33.2 主要條款

境外優先股

(a) 股息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以其發行價格，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

- (1)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率5.00%計息；以及
- (2) 此後，股息率每5年調整一次，調整參考待償期為5年的美國國債到期收益率，加上3.344%的固定溢價。本銀行宣派和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在本銀行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本銀行發行的境內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順序。

(b)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銀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銀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股息。如本銀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前，本銀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c) 強制轉股條件

當發生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文件中所規定的觸發事件時，並經監管機構批准，本次境外優先股將全部或部分(按照1.00美元兌港幣7.7555元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幣)強制轉換為H股普通股，其中，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港幣6.51元/股。根據發行文件中約定的轉股價格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當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銀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銀行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以維護優先股和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平衡，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

33 優先股(續)

33.2 主要條款(續)

境外優先股(續)

(d)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當發生清盤時，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償還順序將如下：在本銀行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本銀行發行或擔保的、在明文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償還順序之後；所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償還順序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償還順序的義務持有人的償還順序相同；以及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當發生清盤時，在按照條件的規定進行分配後，本銀行的任何剩餘資產應用於償還境外優先股股東主張的索償，境外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償還順序的義務(為明確起見，具有同等償還順序的義務包括境內優先股以及其他本銀行不時向中國境外投資者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的持有人平等分享，且分配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票面總金額和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獲得清償。

(e) 贖回條款

境外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在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並滿足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本銀行有權在2020年7月29日以及後續任何一個股息支付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至全部轉股或者全部贖回之日止。

境內優先股

(a) 股息

本次境內優先股將以其發行價格，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

- (1)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率3.90%計息；以及
- (2) 此後，股息率每5年調整一次，調整參考重置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該日)待償期為5年的中國國債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加上1.37%的固定溢價。本銀行宣派和支付境內優先股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

本次境內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銀行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境內優先股股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向境內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本次境內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本銀行發行的本次境內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順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3 優先股(續)

33.2 主要條款(續)

境內優先股(續)

(b)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銀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內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本銀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派息。如本銀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前，本銀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c) 強制轉股條件

當發生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文件中所規定的觸發事件時，經監管機構批准，本次境內優先股將全部或部分強制轉換為A股普通股，其中，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人民幣6.25元/股。根據發行文件中約定的轉股價格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當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銀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銀行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以維護優先股和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平衡，但本銀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

(d)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當發生清盤時，境內優先股股東的償還順序將如下：在本銀行所有債務(包括次級性債務)以及本銀行發行或擔保的、在明文規定在境內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償還順序之後；所有境內優先股股東償還順序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償還順序的義務持有人的償還順序相同；以及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當發生清盤時，在按照條件的規定進行分配後，本銀行的任何剩餘資產應用於償還境內優先股股東主張的索償，境內優先股股東應在所有方面與具有同等償還順序的義務(為明確起見，具有同等償還順序的義務包括境內優先股以及其他本銀行不時向中國境外投資者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的持有人平等分享，且分配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內優先股票面總金額和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獲得清償。

(e) 贖回條款

境內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在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並滿足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本銀行有權在2021年9月2日以及後續任何一個優先股派息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內優先股，贖回期至全部轉股或者全部贖回之日止。

33 優先股(續)

33.3 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變動情況表

本集團	2017年	本年變動數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12月31日
境外優先股				
數量(股)	122,500,000	-	-	122,500,000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14,924	-	-	14,924
境內優先股				
數量(股)	450,000,000	-	-	450,000,000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44,952	-	-	44,952

33.4 歸屬於優先股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671,143	629,14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611,267	569,266
歸屬於母公司優先股持有者的權益	59,876	59,876
<i>其中：淨利潤</i>		
綜合收益總額	2,693	884
當期已分配股利	-	-
當期已分配股利	2,693	884
累計未分配股利	-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5,128	3,265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5,128	3,265
歸屬於少數股東優先股持有者的權益	-	-

34 儲備和未分配利潤

按照相關中國法規，每年將利潤撥入法定一般準備金、任意盈餘公積金以及分派股利時須根據董事的決議進行，並須於銀行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

根據中國法例，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的銀行及其境內子公司淨利潤的10%(附註34)，須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佔銀行股份的50%為止。

根據中國銀行業相關法規，銀行須通過利潤分配從淨利潤中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法定一般準備金的計提比例由銀行綜合考慮其所面臨的風險狀況等因素確定，通常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法定一般準備金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但不能用於分配股利。該法定一般準備金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於財務狀況表中。香港分行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相關規定所提取的法定準備金包括在上述法定一般準備金中。

自2012年7月1日起，本銀行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對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計提一般風險準備。本銀行部分子公司和境外分行亦根據當地監管要求計提相應的一般風險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4 儲備和未分配利潤(續)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2017年6月22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交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分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餘公積	6,621	6,360
法定一般準備金	16,116	11,597
任意盈餘公積	-	-
合計	22,737	17,95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銀行按中國境內及境外司法管轄區有關監管規定提取人民幣167.38億元及人民幣161.16億元(2016年：人民幣120.79億元及人民幣115.97億元)作為一般準備，其中包含本銀行2017年6月22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2016年度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61.16億元(2016年：人民幣115.97億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年初數	2,191	2,162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	(3,089)	836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2,631)	(734)
其他綜合收入的所得稅影響	1,292	(73)
年末數	(2,237)	2,191

未分配利潤

未分配利潤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年初數	100,698	73,098
本年利潤	70,223	67,21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6,811)	(6,55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16,738)	(12,079)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3)	-
分配股利		
應付普通股股利	(20,162)	(20,051)
應付優先股股利	(2,693)	(884)
其他	-	(44)
年末數	124,514	100,698

3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年內向本銀行普通股股東宣告	20,162	20,051
年內向本銀行優先股股東宣告	2,693	884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銀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的準備金後，方可分配作股息：

- (1) 彌補上個年度的累積虧損(如有)；
- (2) 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銀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 (3)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 (4) 經銀行股東大會批准後，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公積金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派發的現金股利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根據本銀行2017年3月28日董事會的提議並經2017年6月22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銀行於2017年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61.16億元；以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742.63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為基數，向本銀行登記在冊的A股普通股股東和H股普通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715元(含稅)，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紅利共計人民幣201.62億元。

經2017年4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規定，本銀行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日為2017年7月31日，股息率5%(即為優先股股東實際取得的股息率)，派息總額為1.36億美元；根據境內優先股條款規定，本銀行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日為2017年9月7日，股息率3.9%(即為優先股股東實際取得的股息率)，派息總額為人民幣17.55億元。

根據本銀行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的提議，本銀行擬於2018年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87.05億元；擬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742.63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為基數，向本銀行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856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紅利共計人民幣212.09億元。上述提議有待股東大會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6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下表列示本集團承諾給予客戶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合約數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開出保函及擔保	272,981	279,694
信用證承諾	131,280	126,885
承兌匯票	196,125	231,566
信用卡承諾	742,011	528,199
貸款承諾		
- 1年以下	16,147	21,590
- 1年及以上	54,159	64,535
	1,412,703	1,252,469

資本開支承擔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簽訂合同但未撥付	70,236	66,570

經營租賃承擔

以本集團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建築物及設備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4,185	3,962
1到2年(含2年)	3,124	3,005
2到3年(含3年)	2,186	2,286
3到5年(含5年)	2,492	2,548
5年以上	1,819	1,792
	13,806	13,593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在經營租賃中主要通過子公司從事飛行設備及船舶租賃業務。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飛行設備及船舶的未來最低租金收款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8,411	6,295
1到2年(含2年)	8,388	6,291
2到3年(含3年)	8,139	6,287
3到5年(含5年)	14,892	11,958
5年以上	37,053	36,525
	76,883	67,356

36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續)

證券承銷及債券承兌承諾

本集團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承銷部分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投資者可以隨時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而本集團亦有義務履行兌付責任，兌付金額為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本金及至兌付日的應付利息。於2017年12月31日，本銀行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國債本金為人民幣732.71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07.25億元)。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不會實時兌付，但會在該等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利息。本集團認為在該等國債到期前，本集團所需兌付的國債金額並不重大。

上述憑證式國債和儲蓄式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履行的已公告未發行、不可撤銷的證券承銷承諾(2016年12月31日：無)。

法律訴訟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某些法律訴訟事項中作為被告人。經向法律顧問諮詢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經集團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意見確認的未決訴訟準備金於附註31中披露。多位第三方對本集團(作為辯方)提起多項法律訴訟，各年末的尚未了結索償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尚未了結的索償	3,694	3,327
未決訴訟準備金(附註31)	449	348

37 擔保物

(1)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部分資產被用作同業、中央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間賣出回購業務和拆借業務有關的質押的擔保物。

	抵押資產		相關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證券投資	683,907	732,928	589,154	609,683
票據	25,885	4,331	25,885	4,331
合計	709,792	737,259	615,039	614,014

賣出回購交易中，部分屬於賣斷式交易，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移給交易對手，見附註42、金融資產的轉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7 擔保物(續)

(2)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買斷式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擔保物。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接受的且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0.79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34億元)。該等交易按相關業務的常規及慣常條款進行。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抵押物。

38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	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20)	1,292	(4,428)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	(3,089)	772	(2,317)
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	(2,631)	520	(2,111)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161	(40)	121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	23	(5)	18
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	138	(35)	103
境外經營產生的折算差異	(1,592)	-	(1,592)
退休金福利精算收益	31	-	31
其他	(9)	-	(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7,129)	1,252	(5,87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	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73)	29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	836	(256)	580
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	(734)	183	(551)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70)	20	(50)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	(37)	9	(28)
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	(33)	11	(22)
境外經營產生的折算差異	1,577	-	1,577
退休金福利精算收益	(13)	-	(13)
其他	1,781	(445)	1,33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3,377	(498)	2,879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到期日少於或等於90天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附註15)	116,397	199,09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金融機構款項(附註16)	112,522	117,297
	228,919	316,396

40 合併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部分理財產品。本集團作為理財產品管理人考慮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並基於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範圍、理財產品持有人的權力、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作為理財產品管理人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對於本集團提供保本的理財產品，儘管本集團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權益，當其發生損失時，本集團有義務根據相關理財產品擔保協議承擔損失，因此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及合併的理財產品金額共計人民幣9,389.43億元，單支理財產品對集團的財務影響均不重大(2016年12月31日：7,612.39億元)。

理財產品投資者享有的權益在客戶存款中列示。

41 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通過投資或發起設立參與提供特定投資機會的結構化主體。該類結構化主體通過發行產品份額進行融資，購買資產進行投資，本集團對該類結構化主體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併該類結構化主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的該類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基金、信託、資產管理計劃及非保本理財產品，並主要通過向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投資者提供管理服務獲取手續費收入，該等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顯著。同時，本集團亦投資於部分由本集團或第三方獨立機構發起的該類結構化主體。該類投資在集團報表中體現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1 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續)

下表列示了截止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規模。

	發起規模		主要收益類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	193,490	102,373	手續費收入
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1,266,372	1,122,473	手續費收入
理財產品	962,517	918,279	手續費收入
合計	2,422,379	2,143,1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其管理的結構化主體的投資者提供管理服務獲取的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57.48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9.68億元)，以及本集團與非保本理財產品資金拆借交易產生的利息淨收入計人民幣15.62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70億元)。

下表列示了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投資而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由此產生的最大風險敞口金額：

	2017年12月31日				主要收益類型
	賬面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投資	最大風險敞口	
基金	81,991	2,268	-	84,259	投資收益
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1,881	315	270,457	272,653	利息收入
合計	83,872	2,583	270,457	356,912	

本集團無法從公開市場信息獲取上述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總體規模。

	2016年12月31日				主要收益類型
	賬面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投資	最大風險敞口	
基金	18,056	1,479	-	19,535	投資收益
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	423	239,693	240,116	利息收入
理財產品	-	-	44,300	44,300	利息收入
合計	18,056	1,902	283,993	303,951	

42 金融資產的轉讓

4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賣出回購交易是指本集團在賣出一項金融資產的同時，與交易對手約定，於未來約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回購該資產(或與賣出資產本質上相同的金融資產)。由於回購價格是約定的，本集團仍然承擔了與被賣出資產相關的幾乎所有信用及市場風險和收益。該類被賣出的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而是被視為一項有擔保融資的擔保物且本集團在賣出回購期間無法使用。此外，賣出該類金融資產所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一項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交易對手進行了債券賣出回購交易。轉讓該類金融資產所收到的對價分類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附註26)。

於賣出回購交易中，本集團未終止確認的被轉讓金融資產及與之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匯總如下：

	擔保物		相關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證券投資	3,298	745	3,116	738

42.2 證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主要為證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借出交易中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6.20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6.10億元)。

42.3 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本集團在該等業務中可能會持有部分次級檔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從而可能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繼續涉入。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會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其餘部分終止確認。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該金融資產價值變動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水平。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銀行已證券化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原值和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40.21億元和人民幣401.55億元(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28.93億元和人民幣95.80億元，其中80.00億元已於2017年6月21日提前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銀行通過持有次級檔證券對已證券化信貸資產保留了繼續涉入，本集團及本銀行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21.97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06億元)。

42.4 不良資產打包轉讓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通過向第三方轉讓的方式處置不良貸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上述方式轉讓不良貸款原值人民幣248.54億元(2016年度：人民幣281.01億元)，清收金額人民幣125.31億元(2016年度：人民幣179.91億元)，剩餘金額已核銷。本集團對於轉讓的不良貸款進行了終止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3 關聯方交易

(a) 與財政部的關聯方交易

於2017年12月31日，財政部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7.03億股(2016年12月31日：197.03億股)，佔總股份的26.53%(2016年12月31日：26.53%)。

財政部是國務院的組成部門，主要負責財政收支和稅收政策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財政部進行銀行業務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類交易包括購入和贖回財政部發行的投資類證券以及財政部在本集團的存款。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財政部發行債券	416,098	379,228
應收利息	6,032	5,45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13,200	11,357
利息支出	358	896

本集團與財政部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	%
財政部發行債券	1.94-5.05	2.10-6.15
客戶存款	4.46-4.51	2.55-3.40

(b) 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關聯方交易

於2017年12月31日，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20億股(2016年12月31日：109.20億股)，佔總股份的14.70%(2016年12月31日：14.70%)。本集團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交易主要是存款業務，並按銀行支付第三方客戶利率進行。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客戶存款	34,150	58,000
應付利息	509	96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支出	2,553	2,100

4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關聯方交易(續)

本集團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	2016年 %
客戶存款	3.85-6.10	3.85-6.10

(c) 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以下簡稱「滙豐銀行」)的關聯方交易

於2017年12月31日，滙豐銀行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8.86億股(2016年12月31日：138.86億股)，總股份的18.70%(2016年12月31日：18.70%)。本集團與滙豐銀行之間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業條款及市場利率的銀行業務。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表內項目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04	2,348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26	2,770
衍生金融資產	2,399	2,5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20	-
應收利息	28	53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15	2,0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88	91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949	3,1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3,996	11,3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861	3,680
衍生金融負債	1,449	1,0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1,960
應付利息	34	29
表外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義本金	163,191	161,73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338)	(224)
利息收入	128	84
利息支出	175	1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3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以下簡稱「滙豐銀行」)的關聯方交易(續)

本集團與滙豐銀行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	2016年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01-0.52	0.01-0.72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20-3.55	1.00-1.80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4.75	1.33-3.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0.01-6.10	0.01-5.7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0.28)-4.30	(0.28)-2.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45-4.95	2.28-2.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0-2.96	2.02-2.35

(d)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關聯方交易

除上述已披露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之間進行的銀行業務交易佔有較大比重。本集團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各類交易。這些交易主要包括提供信貸及擔保、存款、外匯交易、衍生產品交易、代理業務、承銷並分銷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買賣及贖回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

管理層認為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這些活動不會受到集團和這些實體同屬政府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

(e) 與其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本銀行與其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本銀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0	19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402	27,125
金融投資	2,500	2,050
客戶貸款	20,691	18,083
應收利息	590	428
其他資產	1,972	1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312	6,3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792	-
客戶存款	2,568	2,409
發行債券	51	51
應付利息	36	18
其他負債	25	25

43 關聯方交易(續)

(e) 與其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續)

本銀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1,601	1,464
利息支出	108	5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18	55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9	49
其他營業收入	110	87
其他營業支出	158	142

本銀行與子公司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本銀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72-4.67	0.72-3.72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09-5.55	0.09-3.87
金融投資	3.05-6.10	3.80-6.10
客戶貸款	0.02-4.18	0.80-3.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0.01-5.50	0.01-5.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0.04-4.95	0.85-3.00
客戶存款	0.01-2.30	0.01-1.80
發行債券	5.75	5.75

(f)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的關聯交易合併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鍵管理人員以及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訂立的交易主要為存款及貸款，乃按銀行收取第三方客戶的利率進行。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客戶存款	32	34
客戶貸款	1	1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2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3 關聯方交易(續)

(g) 與主要的聯營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持有江蘇常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00%的股份(2016年12月31日：9.00%)和西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0%的股份(2016年12月31日：10.60%)，本集團與主要的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業條款及市場利率的銀行業務。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89	2,064
應付利息	3	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2	-
利息支出	27	21

本集團與主要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5-5.58	0.72-3.4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1-2.88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75-2.95	-

(h) 與其他關聯方的關聯方交易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5,052	5,830
應收利息	6	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24	1,605
應付利息	19	16
本集團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233	133
利息支出	26	31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進行交易的利率區間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3.70-5.00	3.70-4.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45-5.80	2.45-5.80

4.4 分部分析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照本集團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處的不同經濟地區審閱本集團的經營情況。本集團的各地分行主要服務於當地客戶，因此經營分部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向客戶提供各種商業銀行服務及投資業務，包括存貸款，票據，貿易融資及貨幣市場拆借，金融投資等。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類如下：

- (1) 華北—包括以下省份：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
- (2) 東北—包括以下省份：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 (3) 華東—包括以下省份：上海(除總部)、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東；
- (4) 華中及華南—包括以下省份：河南、湖南、湖北、廣東、廣西及海南；
- (5) 西部—包括以下省份：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 (6) 總部；
- (7) 海外—包括海外附屬公司和以下銀行機構：香港、紐約、新加坡、首爾、東京、法蘭克福、澳門、胡志明市、舊金山、悉尼、英國、多倫多、盧森堡、布里斯班、台北、巴黎、羅馬及巴西。

本年內報告分部無變化。

匯報給高級管理層的外部收入的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級管理層主要用利息淨收入來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因此所有報告分部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淨額列示。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的分部業績口徑為稅前利潤。資金通常在分部之間進行分配，資金的使用成本按集團的資本成本為基礎進行計算並按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披露。除此以外，經營分部間無其他重大收入或費用項目。

經營分部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間 相互抵減	總計
	華北	東北	華東	華中 及華南	西部	海外	總部		
外部利息收入	26,790	9,374	71,911	38,861	20,626	20,693	129,263	-	317,518
外部利息支出	(32,819)	(8,792)	(58,026)	(33,832)	(14,144)	(14,075)	(28,464)	-	(190,152)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23,116	4,984	25,232	21,602	6,651	(400)	(81,185)	-	-
利息淨收入	17,087	5,566	39,117	26,631	13,133	6,218	19,614	-	127,36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458	1,632	12,581	8,420	3,169	2,628	7,663	-	40,551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279	59	937	432	90	735	(2,929)	-	(397)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	-	556	70	-	425	2,033	-	3,084
保險業務收入	-	-	12,932	-	-	36	-	-	12,968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	-	-	(5)	137	-	132
其他營業收入	1,285	204	8,192	819	453	1,489	374	-	12,816
經營收入合計	23,109	7,461	74,315	36,372	16,845	11,526	26,892	-	196,520
貸款減值損失	(2,395)	(1,689)	(13,852)	(3,870)	(3,591)	(234)	(4,156)	-	(29,787)
保險業務支出	-	-	(12,198)	-	-	(13)	-	-	(12,211)
其他營業支出	(7,246)	(3,315)	(22,174)	(11,094)	(5,482)	(4,370)	(17,576)	-	(71,257)
稅前利潤	13,468	2,457	26,091	21,408	7,772	6,909	5,160	-	83,265
所得稅	-	-	-	-	-	-	-	-	(12,574)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70,691
折舊及攤銷	(787)	(383)	(1,762)	(1,120)	(658)	(195)	(973)	-	(5,878)
資本性支出	(411)	(179)	(24,075)	(1,049)	(590)	(394)	(2,107)	-	(28,8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4 分部分析(續)

經營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華北	東北	華東	華中及華南	西部	海外	總部	分部間 相互抵減	總計
外部利息收入	26,252	9,384	67,965	36,828	20,225	15,052	114,138	-	289,844
外部利息支出	(29,115)	(8,641)	(50,637)	(28,625)	(12,611)	(9,292)	(16,052)	-	(154,973)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20,544	5,542	24,806	18,401	6,809	153	(76,255)	-	-
利息淨收入	17,681	6,285	42,134	26,604	14,423	5,913	21,831	-	134,87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135	1,647	12,244	7,385	2,969	2,204	6,211	-	36,795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369	91	793	404	86	138	668	-	2,549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	-	667	56	-	321	35	-	1,079
保險業務收入	-	-	9,552	-	-	44	-	-	9,596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	-	-	9	87	-	96
其他營業收入	838	165	4,774	715	495	1,936	153	-	9,076
經營收入合計	23,023	8,188	70,164	35,164	17,973	10,565	28,985	-	194,062
貸款減值損失	(2,918)	(675)	(13,527)	(4,159)	(2,949)	(449)	(3,803)	-	(28,480)
保險業務支出	-	-	(8,975)	-	-	(18)	-	-	(8,993)
其他營業支出	(7,666)	(3,498)	(21,366)	(11,223)	(5,704)	(4,013)	(17,009)	-	(70,479)
稅前利潤	12,439	4,015	26,296	19,782	9,320	6,085	8,173	-	86,110
所得稅									(18,459)
本年淨利潤									67,651
折舊及攤銷	(831)	(446)	(1,768)	(1,100)	(668)	(220)	(1,020)	-	(6,053)
資本性支出	(545)	(325)	(24,420)	(915)	(572)	(7,730)	(1,098)	-	(35,6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4 分部分析(續) 經營分部報告(續)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華北	東北	華東	華中 及華南	西部	海外	總部	分部間 相互抵減	
分部資產	1,278,373	365,648	2,692,078	1,523,081	727,652	939,297	4,077,988	(2,582,319)	9,021,798
其中：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 的投資	-	-	4	6	-	82	3,265	-	3,357
未分配資產									16,456
資產總額									9,038,254
分部負債	(1,265,063)	(363,044)	(2,597,457)	(1,493,665)	(721,874)	(931,308)	(3,571,371)	2,582,319	(8,361,463)
未分配負債									(520)
負債總額									(8,361,983)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華北	東北	華東	華中 及華南	西部	海外	總部	分部間 相互抵減	
分部資產	1,194,097	362,425	2,570,737	1,396,181	704,971	849,999	3,662,649	(2,350,460)	8,390,599
其中：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 的投資	-	-	4	9	-	92	609	-	714
未分配資產									12,567
資產總額									8,403,166
分部負債	(1,183,712)	(358,149)	(2,502,201)	(1,375,817)	(697,787)	(833,067)	(3,170,341)	2,350,460	(7,770,614)
未分配負債									(145)
負債總額									(7,770,7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4 分部分析(續)

業務信息

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銀行和相關金融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和其他類別業務。公司金融業務主要包括對公貸款、票據、貿易融資、對公存款和匯款。個人金融業務主要包括個人貸款、零售存款、信用卡和匯款。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資金拆借和買入、投資類證券以及根據賣出回購協議售出證券。「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不能分類為上述業務分部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業務板塊信息列示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 金融業務	個人 金融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外部利息淨收入	50,787	32,986	41,644	1,949	127,366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11,802	10,330	(22,132)	-	-
利息淨收入	62,589	43,316	19,512	1,949	127,36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6,034	20,229	2,483	1,805	40,551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1,959	99	(3,004)	549	(397)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	-	3,084	-	3,084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	132	132
保險業務收入	-	-	-	12,968	12,968
其他營業收入	9,064	2,308	10	1,434	12,816
經營收入合計	89,646	65,952	22,085	18,837	196,520
貸款減值損失	(27,223)	(2,564)	-	-	(29,787)
保險業務支出	-	-	-	(12,211)	(12,211)
其他營業支出					
- 折舊及攤銷	(1,769)	(3,708)	(129)	(272)	(5,878)
- 其他	(25,054)	(34,303)	(2,682)	(3,340)	(65,379)
稅前利潤	35,600	25,377	19,274	3,014	83,265
所得稅					(12,574)
本年淨利潤					70,691
折舊和攤銷費用	(1,769)	(3,708)	(129)	(272)	(5,878)
資本性支出	(8,667)	(18,172)	(632)	(1,334)	(28,8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4 分部分析(續)

業務信息(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 金融業務	個人 金融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外部利息淨收入	54,359	28,631	50,642	1,239	134,871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16,460	14,832	(31,292)	-	-
利息淨收入	70,819	43,463	19,350	1,239	134,87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5,833	16,915	2,134	1,913	36,795
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	1,952	17	132	448	2,549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	-	1,079	-	1,079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	96	96
保險業務收入	-	-	-	9,596	9,596
其他營業收入	5,876	2,051	196	953	9,076
經營收入合計	94,480	62,446	22,891	14,245	194,062
貸款減值損失	(23,857)	(4,623)	-	-	(28,480)
保險業務支出	-	-	-	(8,993)	(8,993)
其他營業支出					
- 折舊及攤銷	(1,821)	(3,818)	(133)	(281)	(6,053)
- 其他	(25,813)	(33,497)	(2,724)	(2,392)	(64,426)
稅前利潤	42,989	20,508	20,034	2,579	86,110
所得稅					(18,459)
本年淨利潤					67,651
折舊和攤銷費用	(1,821)	(3,818)	(133)	(281)	(6,053)
資本性支出	(10,712)	(22,462)	(782)	(1,649)	(35,605)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 金融業務	個人 金融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	3,145,789	1,487,329	4,307,392	81,288	9,021,798
其中：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3,357	3,357
未分配資產					16,456
資產總額					9,038,254
分部負債	(3,621,436)	(1,606,949)	(3,110,385)	(22,693)	(8,361,463)
未分配負債					(520)
負債總額					(8,361,9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4 分部分析(續)

業務信息(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 金融業務	個人 金融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	3,013,048	1,250,572	4,079,056	47,923	8,390,599
其中：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714	714
未分配資產					12,567
資產總額					8,403,166
分部負債	(3,330,263)	(1,544,633)	(2,882,687)	(13,031)	(7,770,614)
未分配負債					(145)
負債總額					(7,770,759)

本集團不存在對單一主要外部客戶存在較大依賴程度的情況。

45 本銀行財務報表

(a)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37,800	990,65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09,651	732,3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6,572	213,292
客戶貸款	4,354,253	4,010,249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374,858	377,815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6,161	323,024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1,509,592	1,408,124
對子公司的投資	29,982	16,687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3,264	610
固定資產	53,333	54,0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11	11,722
其他資產	106,608	71,895
資產總計	8,827,285	8,210,4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5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續)

(a)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307,005	2,136,5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0,258	84,266
客戶存款	4,926,461	4,723,700
已發行存款證	483,558	317,013
應交稅金	7,133	4,5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3	84
發行債券	233,396	190,186
其他負債	155,265	138,349
負債合計	8,173,329	7,594,676
股東權益		
股本	74,263	74,263
優先股	59,876	59,876
資本公積	113,427	113,433
其他儲備	293,846	276,326
未分配利潤	112,544	91,922
股東權益合計	653,956	615,82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827,285	8,210,496

這些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03月29日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彭純

執行董事及副行長：于亞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5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續)

(b) 本銀行股東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股本	優先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金	任意盈餘公積	法定一般準備金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境外經營產生的折算差異	精算重估儲備	其他		
2017年1月1日													
餘額	74,263	59,876	113,433	49,618	139,764	83,896	1,766	(119)	61	4	1,336	91,922	615,820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	-	66,214	66,21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3,819)	114	(1,534)	31	(9)	-	(5,217)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3,819)	114	(1,534)	31	(9)	66,214	60,997
發行優先股	-	-	-	-	-	-	-	-	-	-	-	-	-
分配普通股股息	-	-	-	-	-	-	-	-	-	-	-	(20,162)	(20,162)
分配優先股股息	-	-	-	-	-	-	-	-	-	-	-	(2,693)	(2,693)
轉入儲備	-	-	-	6,621	-	16,116	-	-	-	-	-	(22,737)	-
其他	-	-	(6)	-	-	-	-	-	-	-	-	-	(6)
2017年12月31日													
餘額	74,263	59,876	113,427	56,239	139,764	100,012	(2,053)	(5)	(1,473)	35	1,327	112,544	653,956
2016年1月1日													
餘額	74,263	14,924	113,433	43,258	139,764	72,299	1,188	(28)	(1,593)	17	-	67,217	524,742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	-	63,597	63,59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578	(91)	1,654	(13)	1,336	-	3,464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578	(91)	1,654	(13)	1,336	63,597	67,061
發行優先股	-	44,952	-	-	-	-	-	-	-	-	-	-	44,952
分配普通股股息	-	-	-	-	-	-	-	-	-	-	-	(20,051)	(20,051)
轉入儲備	-	-	-	6,360	-	11,597	-	-	-	-	-	(17,957)	-
分配優先股股息	-	-	-	-	-	-	-	-	-	-	-	(884)	(884)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74,263	59,876	113,433	49,618	139,764	83,896	1,766	(119)	61	4	1,336	91,922	615,820

46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經本銀行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批准，本銀行在香港投資設立全資子公司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2018年1月29日，構成本銀行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的活動、資產和債務，已根據《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1182章)第4(1)條的規定轉移予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流動性比例	244
貨幣集中情況	244
國際債權	245
逾期和重組資產	245
貸款分佈信息	246
客戶貸款	247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流動性比例

本集團上報監管機構的流動性比例按照銀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	58.86	51.22

2 貨幣集中情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869,474	208,402	129,103	1,206,979
現貨負債	(980,457)	(235,093)	(101,872)	(1,317,422)
遠期買入	1,160,763	113,493	64,483	1,338,739
遠期出售	(1,080,955)	(78,190)	(81,381)	(1,240,526)
淨期權敞口	(3,763)	58	(172)	(3,877)
淨長／(短)倉	(34,938)	8,670	10,161	(16,107)
淨架構持倉	89,106	4,159	4,962	98,227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832,286	183,015	115,733	1,131,034
現貨負債	(884,678)	(201,391)	(101,553)	(1,187,622)
遠期買入	906,003	88,248	109,757	1,104,008
遠期出售	(865,088)	(36,457)	(106,810)	(1,008,355)
淨期權敞口	(49)	(727)	259	(517)
淨長／(短)倉	(11,526)	32,688	17,386	38,548
淨架構持倉	71,264	2,078	3,131	76,473

淨期權敞口是使用銀監會的銀行申報表內所列的用戶模式方法計算。本集團的淨架構持倉包括銀行的海外分行、銀行子公司及其他大量參與外匯兌換的子公司。架構資產及負債包括：

- 固定資產及物業的投資減除折舊開支；
- 海外分行資本及法定儲備；
- 於海外子公司及相關公司的投資；及
- 貸款資本。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商業業務，本集團的國際債權包括跨境申索及境內外幣債權。

就本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和台灣。

國際債權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持有貿易票據及存款證和證券投資。

國際債權按不同國家或地區予以披露。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呈報。只有在本集團採用風險化解手段將某一特定國家或地區的風險敞口有效轉移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情況下，風險方會轉移。本集團可採用保證、擔保物及信貸衍生品的方式化解信貸風險。

2017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	526,963	56,522	384,235	-	967,720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84,062	31,378	173,165	-	288,605
南北美洲	57,681	9,061	36,907	-	103,649
非洲	-	196	-	-	196
歐洲	24,376	-	24,528	-	48,904
	609,020	65,779	445,670	-	1,120,469

2016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	247,198	63,689	518,396	-	829,283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50,462	37,487	206,271	-	294,220
南北美洲	33,573	8,973	63,945	-	106,491
非洲	-	299	19,185	-	19,484
歐洲	21,433	536	23,011	-	44,980
	302,204	73,497	624,537	-	1,000,238

4 逾期和重組資產

4.1 逾期貸款總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客戶貸款總額：		
— 三個月以內	22,334	21,401
— 三至六個月	7,841	13,020
— 六至十二個月	17,893	21,999
— 十二個月以上	50,689	51,763
	98,757	108,183
百分比(%)：		
— 三個月以內	0.50	0.52
— 三至六個月	0.18	0.32
— 六至十二個月	0.40	0.54
— 十二個月以上	1.14	1.26
	2.22	2.64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逾期和重組資產(續)

4.2 逾期且重組的貸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重組貸款總額	10,843	15,464
其中：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重組貸款	7,437	10,616
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重組貸款佔全部貸款的百分比(%)	0.17	0.26

5 貸款分佈信息

5.1 按地區劃分減值客戶貸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個別撥備	減值貸款	個別撥備
中國內地地區				
— 華北	8,491	(4,878)	8,340	(4,494)
— 東北	4,412	(2,258)	2,601	(1,266)
— 華東	32,295	(14,837)	32,696	(14,151)
— 華中和華南	10,584	(6,098)	9,574	(5,306)
— 西部	10,146	(6,057)	7,860	(3,915)
	65,928	(34,128)	61,071	(29,132)
港澳台及海外地區	974	(742)	1,329	(1,025)
	66,902	(34,870)	62,400	(30,157)

5.2 按地區劃分逾期客戶貸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	個別撥備	組合撥備	逾期貸款	個別撥備	組合撥備
中國內地地區						
— 華北	10,176	(4,652)	(387)	13,119	(4,230)	(1,284)
— 東北	6,747	(2,117)	(582)	5,510	(1,258)	(648)
— 華東	50,098	(14,090)	(11,800)	57,384	(14,440)	(11,994)
— 華中和華南	14,770	(5,712)	(966)	15,124	(5,313)	(1,280)
— 西部	15,378	(5,606)	(1,376)	15,385	(3,905)	(1,631)
	97,169	(32,177)	(15,111)	106,522	(29,146)	(16,837)
港澳台及海外地區	1,588	(742)	(2,286)	1,661	(1,025)	(70)
	98,757	(32,919)	(17,397)	108,183	(30,171)	(16,907)
抵押物公允價值	47,793	不適用	不適用	56,769	不適用	不適用

6 客戶貸款

6.1 客戶貸款按地區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

香港地區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由抵押物 覆蓋的貸款		%	由抵押物 覆蓋的貸款
公司貸款						
製造業						
— 電子	53	0.02	25	55	0.03	29
— 紡織及服裝	3,497	1.64	27	3,638	1.77	29
— 其他製造業	20,989	9.84	460	19,676	9.59	288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175	1.02	2	2,327	1.13	2
建築業	7,589	3.56	1,496	7,166	3.49	1,40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642	1.24	1,422	2,542	1.24	1,394
電信、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504	0.24	—	539	0.26	—
批發和零售業	60,308	28.26	2,518	57,616	28.09	2,144
住宿和餐飲業	997	0.47	50	1,056	0.51	37
金融業	34,110	15.98	11,569	32,083	15.64	10,992
房地產業	4,483	2.10	6,466	4,734	2.31	8,380
科教文衛	—	—	—	—	—	—
其他	50,434	23.63	2,028	47,282	23.07	2,397
公司貸款總額	187,781	88.00	26,063	178,714	87.13	27,093
個人貸款						
按揭	10,986	5.15	10,984	11,649	5.68	11,646
信用卡	150	0.07	—	173	0.08	—
其他	14,477	6.78	11,814	14,590	7.11	11,547
個人貸款總額	25,613	12.00	22,798	26,412	12.87	23,193
扣除減值撥備前客戶貸款總額	213,394	100.00	48,861	205,126	100.00	50,286
香港以外地區	4,243,520			3,897,833		

客戶貸款的行業分佈風險集中度分析是根據本集團內部分類體系界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抵質押貸款佔集團總貸款的比率為49%(2016年12月31日：49%)。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 客戶貸款(續)

6.2 按客戶貸款用途分析減值撥備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個別撥備	減值貸款	個別撥備
公司	51,004	(29,325)	48,097	(23,975)
個人	15,898	(5,545)	14,303	(6,182)
	66,902	(34,870)	62,400	(30,157)
抵押物公允價值	26,531	不適用	25,493	不適用

為貸款而持有的抵押物主要包括現金存款和房產抵押等。

本期計入損益的撥備金額以及核銷的貸款及墊款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增撥備	核銷貸款	以前年度核銷轉回	新增撥備	核銷貸款	以前年度核銷轉回
公司	27,223	(17,191)	436	23,857	(18,258)	344
個人	2,564	(2,363)	481	4,623	(2,967)	464
	29,787	(19,554)	917	28,480	(21,225)	808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路188號

www.bankcomm.com

